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5700 万股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5700 万股 A 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3] 76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日期为 2003 年 7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为 8.51 元 / 股。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 路演时间：2003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4：00 - 18：00
- 2、 路演网站：全景网络（www.p5w.net）
- 3、 参加人员：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主承销商有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14 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57,000,000股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	人民币壹元
发行股数	:	57,000,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	8.51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2003 年 7 月 17 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2003 年 6 月 11 日

董 事 会 声 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报告期内共免交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地方税费共计 7,600,278.51 元，其中 2000 年免交 519,772.28 元，2001 年免交 2,815,902.52 元，2002 年免交 4,264,603.71 元。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投资风险：

1、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水龙家族等6位自然人共持有本公司9920.71万股自然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6%，本次发行后，阮水龙家族等6位自然人持有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3.70%，仍对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额较大，存在部分原材料关联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情况。本次发行后，公司实质控制人阮水龙家族可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进行控制，存在大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环保风险

染料行业是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行业，“三废”尤其是废水的排放量较大，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相关行业内企业的“三废”排放和“三废”的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另外在国际市场上，对出口产品的“环保”标准也将随着人类环保意识的增强而更加严格，这将会给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一定的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存在较大的关联交易，2000年、2001年、2002年及2003年1-3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总额分别为28,198.71万元、1,779.52万元、320.83万元、20.28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50.06%、2.61%、0.52%、0.15%；2000年、2001年、2002年及2003年1-3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货物总额分别为3,341.33万元、1,640.72万元、1,257.47万元、44.17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38%、2.12%、1.38%、0.18%。大量的关联交易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因关联采购交易差价导致2000年、2001年利润分别减少3,014万元、908万元。本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因关联交易差价减少利润而导致公司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风险。

4、根据乡镇企业有关优惠政策，经地方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2001年起，本公司（母公司）享受乡镇企业按应交税款减征10%的税收优惠。如本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本公司的净利润。

5、作为传统行业，本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较快。2001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00年增长24.4%，利润总额增长66.59%；2002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01年增长17.90%，利润总额增长60%。存在以后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增长速度放缓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1-1-9
第一章 概 览.....	1-1-10
一、发行人简介.....	1-1-10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1-11
三、本次发行情况.....	1-1-12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1-12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1-1-1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1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1-1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1-1-17
四、预计发行时间表.....	1-1-17
第三章 风险因素.....	1-1-18
一、大股东控制风险.....	1-1-18
二、环保风险.....	1-1-19
三、关联交易风险.....	1-1-20
四、市场风险.....	1-1-21
五、业务经营风险.....	1-1-23
六、财务风险.....	1-1-25
七、管理风险.....	1-1-27
八、技术风险.....	1-1-29
九、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1-30
十、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1-1-30
十一、其他风险.....	1-1-31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33
一、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1-1-33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1-1-60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1-65
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	1-1-71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71
二、影响染料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及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1-1-75
三、本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1-80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1-84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1-89
六、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1-94
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资料	1-1-95
八、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情况	1-1-96
九、发行人技术情况	1-1-96
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101
一、同业竞争	1-1-101
二、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1-102
三、关联交易	1-1-104
四、公司法人股东、实质控制人及其亲属投资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1-117
五、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1-120
六、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问题发表的专项意见	1-1-121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2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1-12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及其家属、法人持股情况	1-1-12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本公司关联企业股份的情况	1-1-127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及任期情况	1-1-12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1-13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情况	1-1-130
第八章 公司治理结构	1-1-131
一、设立独立董事的情况	1-1-131
二、关于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1-1-132
三、关于董事会构成及议事规则	1-1-134
四、关于监事会构成及议事规则	1-1-135

五、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1-1-135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1-1-136
七、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近三年的变动	1-1-137
八、发行人对管理层履行诚信义务的规定	1-1-138
九、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措施	1-1-140
十、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1-1-140
十一、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的结论性意见	1-1-141
十二、发行人对注册会计师评价意见所准备采取的改进措施	1-1-141
十三、公司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的措施	1-1-142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1-1-145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1-145
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1-145
三、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简要会计报表	1-1-146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151
五、主要资产情况	1-1-157
六、主要债项	1-1-161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1-165
八、现金流量情况	1-1-166
九、职工持股会持有现金的有关情况	1-1-167
十、有关比例的差异原因分析	1-1-168
十一、或有事项	1-1-169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1-169
十三、发行人、主承销商、律师对未做盈利预测所发表的专项意见	1-1-173
十四、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1-1-173
十五、验资报告及复核意见书	1-1-175
十六、财务指标	1-1-177
十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分析的意见	1-1-179
第十章 业务发展目标	1-1-186
一、业务发展目标	1-1-186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1-190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1-191
四、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	1-1-191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1-191
六、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1-1-192
第十一章 募集资金运用	1-1-193
一、预计本次募股资金的总量及其依据	1-1-193
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1-1-19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主要财务状况的影响	1-1-194
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目标市场	1-1-194
五、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概述	1-1-196
六、募股资金使用计划	1-1-224
七、募股资金运用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1-1-225
八、募股资金运用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1-1-225
第十二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1-1-226
一、定价依据	1-1-226
二、股利分配政策	1-1-226
三、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	1-1-227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1-1-228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人服务计划	1-1-228
二、重要合同	1-1-22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1-231
四、重大或有事项	1-1-231
第十四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1-233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1-1-233
二、主承销商声明	1-1-23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1-23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236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1-1-237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1-238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239
第十五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1-1-240
一、附录	1-1-240
二、备查文件	1-1-240
三、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1-240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0万股之事宜
新股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之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科华公司	指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新晟公司	指	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乐盛公司	指	江西乐盛化工有限公司
金冠公司	指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公司	指	杭州龙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诺公司	指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常州威龙	指	常州威龙染料有限公司
中山科华	指	中山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本次新股发行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股承销协议
证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元	指	人民币元
关联自然人	指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

第一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1、公司概况

发行人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Zhejiang Longsheng Group Co.,Ltd

成立日期：1998年3月23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注册资本：17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阮水龙

本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170号文批准，由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3个法人单位和阮水龙等10个自然人共同出资10000万元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8年3月23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14294784-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企业名称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4月7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文件浙证委[1999]26号“关于同意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本公司以1998年底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7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000万元。公司于1999年7月2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330000100147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染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对会员企业的统计，截止到2002年止，近几年公司染料生产量、销售收入、实现利税、出口创汇等各项指标均在国内行业中排名第一，其中分散染料的产量连续四年居世界第一。

3、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7000 万股，共有 38 名股东，其中 2 名法人股东、36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阮水龙	4070.00	23.94
2	阮伟祥	2339.00	13.76
3	阮伟兴	2215.06	13.03
4	苏紫薇	2050.00	12.06
5	章荣夫	1088.61	6.40
6	项志峰	1057.45	6.22
7	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1028.00	6.05
8	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6.45	5.10
9	潘小成	643.40	3.78
10	陈建华	188.60	1.11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基本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3.3.31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资产合计	90342.21	74317.74	58313.38	56337.76
负债合计	63117.38	41556.65	31681.21	33787.60
少数股东权益	2548.54	2513.94	1417.09	235.85
所有者权益	24676.29	30247.15	25215.08	22314.31

2、合并利润表基本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914.56	91063.36	77235.79	62088.55
主营业务利润	5160.49	21462.07	13615.98	8645.59
营业利润	3466.53	14736.94	9285.64	5772.15
利润总额	3441.74	14698.27	9184.64	5513.44
净利润	2250.50	10302.07	5620.77	3564.64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资产负债率(%)	65.25	51.13	53.28	59.72
净资产收益率(%)	9.12	34.06	22.29	15.97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61	0.33	0.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1.78	1.48	1.31

◇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口径计算，其它指标已合并报表口径技术；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为按净利润计算的全面摊薄数据。

◇ 以上指标是根据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的。

三、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壹元
发行方式	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每股发行价格	8.51元
发行市盈率	以发行人200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按发行前总股本全面摊薄每股盈利计算的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4.05倍
发行数量	5700万股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	46572万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45元（以2003年3月31日审计数据计算）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14元
承销方式	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预计可募集资金4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计1,928万元后，预计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为46,572万元。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 1、年产5,000吨低压液相催化加氢法制间苯二胺项目，投资额13,619万元人民币。
- 2、年产5,100吨蓝色谱活性染料项目，投资额4,996万元人民币。
- 3、年产5,000吨黄橙黑色谱活性染料项目，投资额4,967万元人民币。
- 4、年产4,900吨红色谱活性染料项目，投资额4,987万元人民币。
- 5、年产5,000吨酸性染料项目，投资额4,996万元人民币。
- 6、年产5,000吨对位酯项目，投资额4,890万元人民币。
- 7、年产10吨维生素D₂项目，投资额4,987万元人民币。
- 8、补充流动资金3,130万元。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股数：57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11%

4、发行对象：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摘要》刊登日收盘时，持有沪市或深市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市值之和达到10,000元或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加本次新股配售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同时持有的沪市、深市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市值不合并计算。

5、发行方式：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6、每股发行价格：8.51元。

7、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45元（依据2003年3月31日审计数据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3.14元（依据2003年3月31日审计数据及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8、承销方式：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本次发行预计实收募股资金：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为4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计1,928万元后，预计发行人实收资金为46,572万元。

10、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发行费用为1,928万元，其中：

承销费用	按照募集资金总额的3%收取，约1,455万元
审计费用（含验资复核费用）	180万元
律师费用	100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按照募集资金总额的0.35%计算，约170万元
登记费用	按照募集资金总额的0.04%计算，约20万元
审核费用	3万元
合计	1,928万元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的交易日期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 发 行 人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水龙
住 所 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电 话 (0575) 2048616
传 真 (0575) 2041589
联 系 人 阮兴祥、阮新华、陈国江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ongsheng.com>
电子邮箱 Long613@mail.sxptt.zj.cn
- (二)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荣
住 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
电 话 021-68419393
传 真 021-68419547
联 系 人 白树锋、宋涛、徐阳军、陶海华、陈飞荣、王育贵
- (三) 上市推荐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荣
住 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
电 话 021-68419393
传 真 021-68419547
联 系 人 白树锋、宋涛、徐阳军、陶海华、陈飞荣、王育贵
- (四) 副主承销商 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唯贤
注 册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8 号
电 话 (0571) 87901973
传 真 (0571) 87901973
联 系 人 张骏
副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建刚 |
| 注册地 址 | 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 |
| 电 话 | (0371) 5585638 |
| 传 真 | (0371) 5585639 |
| 联 系 人 | 赵月平、卢志忠 |
| 副主承销商 |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段强 |
| 注册地 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
| 电 话 | (021) 50478000 |
| 传 真 | (021) 50475522 |
| 联 系 人 | 孙勇、姚爱国 |
| (五) 分销商 |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张凯华 |
| 住 所 | 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 24 号平安保险大厦 24F |
| 电 话 | (0411) 2539556 |
| 传 真 | (0411) 2539608 |
| 联 系 人 | 王会武 |
| 分销商 | 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吴永敏 |
| 住 所 | 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
| 电 话 | (0512) 65582019 |
| 传 真 | (0512) 65582004 |
| 联 系 人 | 张丽丽 |
| 分销商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周有道 |
| 住 所 | 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4 楼 |
| 电 话 | (021) 54043389 × 8005 |
| 传 真 | (021) 54043218 |
| 联 系 人 | 虞冰 |
| 分销商 | 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段永基 |

- | | |
|------------|---------------------------------|
| 注册地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2、甲 32、34 号 |
| 联系人 | 先卫国 |
| 电话 | (021) 62838510 |
| 传真 | (021) 62830636 |
| 分销商 |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路畔生 |
| 注册地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13 楼 |
| 联系人 | 刘辉 |
| 电话 | (021) 58885109 |
| 传真 | (021) 58885130 |
| 分销商 | 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张业光 |
| 注册地 |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1 号 |
| 联系人 | 曹敏 郭党钰 郑昆昱 胡惠琳 |
| 电话 | (021) 68419282 - 1824、1811、1820 |
| 传真 | (021) 68419285 |
| 分销商 |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彭振明 |
| 注册地 |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帝豪大厦 19 层 |
| 联系人 | 王健 |
| 电话 | (0898) 68583082 |
| 传真 | (0898) 68583087 |
| (六) 律师事务所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 法定代表人 | 王秋潮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8 号 |
| 电话 | (0571) 87901111 |
| 传真 | (0571) 87901500 |
| 经办律师 | 王秋潮、吕崇华 |
| (七) 会计师事务所 |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胡少先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388 号钱江科技大厦 15-20 层 |

- | | |
|--------------|-----------------------------|
| 电 话 | (0571) 88216709 |
| 传 真 | (0571) 88216801 |
| 经办会计师 | 陈曙、姜伟跃 |
| (八) 股票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负 责 人 | 王迪彬 |
| 住 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36 楼 |
| 电 话 | (021) 68870192 |
| 传 真 | (021) 68870059 |
| (九) 收款银行 |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 户 名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陵东路证券营业部 |
| 账 号 | 156209—43300012478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之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四、预计发行时间表

- | | |
|-------------|------------------------------|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2003 年 7 月 15 日 |
| 2、申购期： | 2003 年 7 月 17 日 |
| 3、中签结果公告日： | 2003 年 7 月 21 日 |
| 4、配售缴款日： | 2003 年 7 月 22 日 |
| 5、预计上市日期： |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挂牌交易 |

第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风险如下：

一、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董事长阮水龙，持有本公司股份 40,700,000 股，占本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3.94%。公司共有 5 位自然人股东和阮水龙存在直接或间接的亲属关系。股东及其持股明细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关联关系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阮水龙		董事长	4070	23.94
阮伟祥	阮水龙儿子	总工程师	2339	13.76
阮伟兴	阮水龙儿子	总经理	2215.06	13.03
项志峰	阮水龙女婿	副总经理	1057.45	6.22
阮伟刚	阮水龙儿子	销售人员	171.65	1.01
阮加才	阮水龙侄子	一厂厂长	67.55	0.40
合计			9920.71	58.36

上述关联自然人股东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9920.71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8.36%，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上述关联自然人股东合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达到 43.70%，处于相对控股地位。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额较大，存在部分原材料关联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情况。本次发行后，公司实质控制人阮水龙家族可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进行控制，存在大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此外，公司聘请了四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九分之四，《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独立董事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

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某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公司章程还规定独立董事可以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二、环保风险

染料行业是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行业，“三废”尤其是废水的排放量较大，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的环境保护意识已逐渐增强，国家对相关行业内企业的“三废”排放和“三废”的治理也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从而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另外在国际市场上，对出口产品的“环保”标准也将随着人类环保意识的增强而更加严格，都会给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本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环保制度，积极做好 ISO14001 环保体系的认证工作。公司始终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关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担任组长，总工、设备副总任副组长，各分厂厂长、部门负责人任组员的治污领导小组，邀请国内多所高校教授，参与本公司污水综合治理的技术攻关。公司已建立了《污水预处理岗位责任制》、《污水处理工程操作规程》、《废水处理系统岗位责任与制度》、《污水水质监测员岗位责任制》、《污水水质监测制度》、《废水处理工程设备维护与保养制度》、《“三废”综合治理工作目标及（试行）考核办法》等各项制度，加强环境保护。

公司现有一座 5000t/d 的污水处理站，由国家环保局清华大学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设计，于 1998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经大量的技术革新和改造，现已稳定运行。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相应的标准；公司采用道墟热电厂集中供热，消除了燃煤锅炉烟尘污染问题，废气已达标排放。

公司所有拟投资项目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治理污染的措施进行了专项列示，环境

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产，并列入了采购环保设备的相应费用，以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目前，公司按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从源头抓起，推行清洁生产。第一、改变传统的污水末端治理模式，采用预处理和末端治理相结合；第二、引进生态厂布局模式，进行有机的整合，使生产过程废物资源化，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综合利用，使整个厂区的环境具有一定的自净能力；第三、调整产品结构，淘汰一批污染大、附加值低的品种，增加中高档环保型、高牢度染料品种；第四，改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加强物料回收，开展综合利用，使“三废”在生产过程中消灭或减少到最低限度。以上降污措施的采用，使本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明显减少，为污染物达标排放提供有力保障。

在清洁生产的基础上，建立公司环境管理体系，按 ISO14001 要求组织生产，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组织和管理保障，使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跃上一个新的台阶，提高公司竞争力，避免因环保费用的增加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认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阶段生产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工业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入上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重大污染事故与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本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专家评审，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浙环建[2002]44 号《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维生素 D2 等七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文予以批准。

三、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存在较大的关联交易，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 1-3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总额分别为 28,198.71 万元、1,779.53 万元、320.83 万元、20.28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50.06%、2.61%、0.52%、0.15%；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 1-3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货物总额分别为 3,341.34 万元、1,640.73 万元、1,257.47 万元、44.1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38%、2.12%、1.38%、0.18%。大量的关联交易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因关联交易差价导致 2000 年、2001 年利润分别减少 3,014 万元、908 万元,本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因关联交易差价减少利润而导致公司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风险。

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本公司自 2001 年以来,通过采取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措施,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大幅度降低并建立了相关的制度。原材料采购从关联企业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转向无关联的企业采购,有效的降低了关联交易数额;其次建立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规定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披露和决议表决回避义务,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相关关联交易表决时必须回避。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规则》来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与关联方的所有购销活动均按市场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并以协议的形式确定双方的关联交易。

目前本公司仍在执行的关联交易,均已签订了书面合同,所有交易均由双方按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协商一致,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市价和有资质评估机构的评估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今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公司在今后生产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同期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之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同时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董事(股东)回避制度。

为避免 2000 年、2001 年因关联交易差价减少公司利润导致公司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有关的关联法人和本公司的关联股东承诺:将承担连带责任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支付的所有税款和可能发生罚款。

四、市场风险

(一) 染料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西方发达国家环保意识的加强,以及战略的调整,染料业务的生产逐渐向亚洲转移,生产成本将会大幅度降低,以价格战为特征的竞争将日趋激烈。目前世

界上染料年生产总量 90 万吨左右，根据有关统计资料显示，目前世界上染料生产企业大约一千多家，其中四家染料生产大公司德士达、汽巴精化、约克夏以及科莱恩的染料总产量约占世界总量的 50% 左右，生产集中度非常高。中国的染料年产量目前已位居世界第一，约占世界染料总产量的 40%。中国的染料主要是纺织用染料，其中分散染料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第一位，约占 50%，硫化染料位居第二位，约占 18%，国内产品在类别方面的集中度相当的高，产品结构的集中和单一造成同类别的染料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稳定的发展势头，2000 年 - 2002 年的销售收入、实现利税、出口创汇等指标均在国内行业中排名第一，其中分散染料的产量连续 4 年居世界第一。公司在国内染料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优势，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为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先后开发、生产了活性染料和酸性染料。活性染料和酸性染料品种基本是中高档品种，很多品种为替代国外进口的产品。比如活性红 3BS、活性黄 3RS、活性藏青 GG、活性艳兰 BRF、活性红 198#、酸性红 FGS 等，并且由于成本低，市场销售价只有进口产品价格的 1/3-1/2。通过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公司的产品综合竞争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为了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产品结构和市场需求，公司开发研究了“采用世界最新低压液相加氢还原工艺制年产 5000 吨间苯二胺的项目”，率先在国内实现该工艺的产业化，该项目投产后，可大幅度降低公司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保持稳定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市场研究部、售后服务应用部的功能，加强企业电子商务工程的建设，提高市场应变能力和完善服务管理，逐步实现个性化与专业化的生产和销售。同时，加大科研开发投入，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建立开放性的研发中心，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的研究开发优势，不断提高公司新产品开发的速度，保持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二）依赖国外市场的风险

目前公司 20% 左右的产品直接出口，出口市场主要集中在东南亚、日本、中东地区。由于直接出口在公司主营业务中比重较大，所以出口市场所在国家和地区的

政治环境、经济形势和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与我国的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都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带来较大的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为了防范和化解国外市场变动的风险，公司在继续坚持深度开发国外市场的同时，积极利用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绝对竞争优势，加强国内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另外，公司坚持实施出口市场多元化的营销策略，在巩固现有国际市场的同时，努力开拓欧美市场和非洲市场，通过实现出口市场多元化目标，降低国外单个国家和地区市场情况变动对公司整个出口业务的冲击，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市场分割风险

世界经济正在朝着区域化、集团化、一体化方向发展，染料市场也由西方逐步向东方转移，亚洲许多国家比如印度、巴基斯坦等国，由于劳动力成本低和环保压力小，成本相对也较低廉，竞争力也逐步提高，加之我国加入 WTO 后贸易壁垒的取消，关税的降低，使得这些国家的染料业务会有部分进入国内市场，由此将有可能影响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

对此，公司除进一步加强管理、加大科技开发力度、努力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外，将在稳定原有客户基础上，继续扩大客户群，努力在客户与企业之间建立起良好的忠诚度、信任度和依赖性。并且发挥地域优势、品牌优势、价格优势，努力扩大市场份额。

五、业务经营风险

（一）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染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2003 年 1-3 月份及 200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 100%。公司的染料产品以分散、活性、酸性、染料中间体为主，其中分散染料为本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03 年 1-3 月、2002 年分散染料收入分别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2.61%、82.40%。公司产品相对集中，若主导产品市场有大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较大的影响。

为克服产品过度集中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已采取或即将采取下列对策：

1、公司已经并将继续实施“突出主业、优化结构”的战略，利用公司在生产效

率、管理及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在巩固主导产品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科技投入，确立产品开发多元化的经营理念。通过产品结构的调整，2001年分散染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明显下降，活性染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增长较快。2000 - 2002年及最近一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3年1-3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销售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额 (万元)	比例 (%)
分散染料	19756.07	82.61	75037.72	82.40	66,820	86.52	59,950	96.56
活性染料	2616.33	10.94	10348.13	11.36	5,744	7.44	1,690	2.72
酸性染料	1271.55	5.32	4912.98	5.40	556	0.72	0	0
化学中间体	182.74	0.76	454.95	0.50	3,362	4.35	158	0.25
助剂	87.87	0.37	309.58	0.34	754	0.97	291	0.47
合计	23914.56	100	91063.36	100	77,236	100	62,089	100

注：上表比例是指不同产品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在提高现有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的基础上，提高产品附加值，开发环保型高档染料，增加替代进口产品的投入；根据国际市场的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生产方案，确保产品销路畅通。

3、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对现有合成、后处理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同时用高新技术与先进实用技术拓展产品的范围，大力开发高档染料产品，如超细纤维深、浅三原色系列、高坚牢度系列、拔染、雕印系列、弱酸染料系列、高档活性染料系列产品等，实现产品多元化经营。

（二）原材料价格、质量和供应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有六溴、六氯、还原物、醋酐、冰醋酸等。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82% - 89%之间，如果这些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则会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此外，染料产品的色差、强度、染色牢度、摩擦牢度、皂洗牢度、上色率、分散性等品质指标，与化工原料的质量有直接关系。原辅材料的质量及稳定性对公司产品的质量也有重要影响。

公司已经拥有一批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由于本公司每年的采购量较大，因此原材料采购中处于主动地位。同时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及时调整原材料的储备。2000年以来，各种原材料市场价格稳中走低，有个别原材料价格也有上涨趋势，公司根据市场变化，适时增加了价格有上涨趋势的原材料的储备，使产品成本稳中有

降。

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和交货的及时性，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并建立了供应商认证评定制度，认证内容包括原材料质量水平、交货期、价格、检验水准及质量保证能力；公司供应部组织技术部门和质检部门对供应商品质证书、质量检验报告等有关资料进行调查评价，对供应商进行分类认定，最后建立供应商档案。公司与一些重要的供应商已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这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保证主要原材料的质量和交货期。另一方面，公司原材料采购管理引进竞争机制，实行分承包商制度，对原材料比质比价，对检测不合格次数较多的分承包方在退货的同时，取消其资格。

（三）对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本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比例较小，2000 年为 24.33%、2001 年为 14.45%、2002 年为 10.76%、2003 年 1-3 月为 12.74%。尽管公司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较小，但在日趋竞争激烈的竞争中，如果公司主要客户转向其他供货商采购，也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经济效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对此，本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加强信息沟通和市场研究，以应用部为依托，加强对客户的销售和售后技术服务，确保公司的产品和外部信息及时沟通，保证快速、高效地满足客户需求，进而赢得客户对公司的长期信赖，巩固和发展同现有客户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销售队伍的建设，不断开拓新的销售市场。在国内，逐步完善地区销售网络的建设，更好地维系和开发国内市场；在国外，以逐步建立跨国销售机构为手段，不断提高公司在国外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更好地拓展国际市场。通过上述一系列举措，分散对主要客户过于依赖所造成的潜在风险。

六、财务风险

（一）偿还债务的风险

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 61119.38 万元，长期负债 1998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65.25 %。公司流动比率为 1.08，速动比率为 0.78。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负债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存在一定的偿还债务的风险。

对此本公司首先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应收帐款的周转率,合理安排存货,加快流动资产周转速度,提高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率;其次努力做好资金使用的计划和管理的工作,尽量缩短业务流程周期。与此同时,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联系和沟通,凭借良好的企业信用,寻求贷款支持,并充分选用银行承兑授信方式,以获得充分的流动资金来源,提高资金流转效率;最后,公司将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对主要产品毛利率、存货周转率、应收款周转率等指标定期进行分析和评价,及时和尽早发现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为公司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提供依据,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采取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方式,拓展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二)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02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960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1.53%;2001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为 18431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3.86%;2000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为 14392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3.17%。公司应收账款是随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6435 万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9.26%,其中一年内的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94.14%。尽管公司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成比例增加,处于合理范围,但应收账款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大,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则对本公司影响较大。

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建立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及时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针对不同客户采取相应的销售政策,定期对欠款客户逐户进行清理和催收。同时将货款的回笼作为考核销售部门及相关销售人员的主要指标,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并严格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谨慎提取坏账准备。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目前公司尚未发生重大的坏账事件。

(三) 存货跌价的风险

为了维持企业的正常生产,企业需要保持一定量的存货,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 17885.65 万元,占总资产 19.80%。存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大,同时绝对数额也较大,如果出现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对此公司将加强生产经营的管理,制定严密的生产、经营及销售计划,根据生

产经营计划，实时调整存货的储存量和采购量，以减少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对于大宗材料的采购，将进一步强化和完善招投标方式，并在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同时，加强对原材料市场的调查和研究，及时了解市场的动态，把握最佳采购时机。

七、管理风险

（一）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风险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取得了较快的发展，经济效益增长较快，并建立了相应的研、产、供、销体系以及人、财、物管理系统，使公司的生产活动保持高效、有序地进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同时面临从家族企业向社会公众公司、管理系统由封闭式向开放式过渡的变革，如果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人才队伍不能跟上生产规模、经营环境的变化，将对本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另外我国加入 WTO 后，存在与国际惯例相对接的问题，面临国外大公司和先进管理经验的挑战。

对此，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有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各自工作范围、职责、权限，明确了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重要财务决策的决策程序，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对于新建项目，全部采用合作、合资的办法，积极引进先进的管理模式和制度，采用从点到面的内部深化改革。目前公司已先后成立了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及江西乐盛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这些公司全部采用先进的管理模式，并取得了良好的效益，为本公司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就本公司的发展规划、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等方面问题进行研究，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另外，为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先后制定并采取了以下措施：

1、健全降低成本的管理机制和管理办法，落实成本责任制，从产品设计、工艺

改革、配方更新、节能降耗等方面降低成本，挖潜增效。完善企业物资采购的具体规章制度，实行采购公开竞价，公平竞争。

2、严格执行工艺纪律制度，各道工序的生产工艺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在设备管理上，贯彻“严格管理，精心维护，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行”的原则，着重提高操作工的技术水平，加强班组建设，消除安全隐患。

3、建立信息化的管理平台，包含采购、仓库、生产、品管、销售、财务等系统，使决策更加准确及时。

4、继续改革企业的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在用工上推行员工竞争上岗，优胜劣汰的用工机制。实行“对完成任务的人要奖，开拓创新的人要升，对平庸无能的人要逐步下，以权力谋私的人要坚决撤”的用人制度。

（二）内部激励机制风险

随着国际竞争的日益激烈，高素质的技术、经营人才成为竞争成败的关键因素。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人才、需要建立能够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制度。如果公司的内部激励机制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不仅无法吸引人才而且可能出现人才流失现象。这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一贯来都十分重视对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在如何吸引人才，如何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激励机制方面作了一系列有益的尝试和探索。为激励技术、经营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公司对高管人员和技术人员实行年薪制，并根据贡献的大小给予奖励，目前公司大部分高管人员已持有公司的股份。此外，公司将在适当的时候依法合理引入期权制度，更好地将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起来，以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同时，本公司也十分重视普通职工的权利，通过提高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目前公司车间已实行二次分配制度，上不封顶，大中专毕业生一线顶岗，实行岗位津贴。对员工实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量化考核”制度、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并逐步建立了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在用人上坚持任人唯贤，以素质论人才，用干部重实绩的原则。目前公司已推行员工竞争上岗，优胜劣汰的用工机制，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对在岗人员实行按比例末位淘汰。

八、技术风险

(1) 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省级技术开发中心，并建立以公司化工研究所为核心、以各相关高校和院所为纽带的研发架构。这样的技术研究架构大大加快了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和技术产业化的进程，并保持较高的自我淘汰自我更新速度。从 1997 年起，共计开发出高新产品 70 多只，投产 52 只，多项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然而，由于国内产品大多处于染料行业的中、低端市场，国内企业包括本公司的生产技术、设备和国际上的知名大公司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产品的档次和附加值还有待进一步的提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产品价格和获利能力。

对此，本公司将积极关注行业内的技术发展，定期与国内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交流，在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利用高校科研力量和公司自身科研力量，加快产品、技术的研发和更新换代步伐，通过建设高端产品的生产基地，加快中、高端产品的技术产业化步伐，巩固和强化公司在国内同行的领先地位。同时密切跟踪国际市场最新的技术发展动态，及时引进国际先进生产设备，保证公司在生产技术、设备和工艺的国内领先，并努力向国际先进水平靠拢；另外，逐步加大对技术研发人员的奖励力度，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人员的创新潜力，不断推出新技术和新产品。

(2) 技术失密的风险

通过长期的生产、研发的经验积累，公司目前掌握了许多核心技术，其中一些技术属于国际领先水平。由于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部分生产一线工人掌握，可能会因为相关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流动而使相关技术失密。

另外，由于公司未能将部分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及时申请专利保护，造成公司部分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曾经外泄。随着公司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对产品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推出，公司类似的技术失密风险也随之加大。

为了杜绝和减少上述情况的发生，公司已经加强了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对相关关键技术正积极采用申请专利的方式进行保护。同时和涉及到核心技术的人员签订保密合同，加强保密工作管理；

另外，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内部激励措施，给公司广大员工提供良好和富有

竞争力的生活、工作环境，规划合理的薪酬制度，并对有特殊贡献的员工给予特别奖励。通过合理和有效运用人力资源规划，杜绝和减少核心技术失密的可能。

九、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此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染料行业高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项目，这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获得了相关部门的立项批文。这些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由于部分项目的技术含量较高，在国内没有成熟的经验可循，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及后期经营过程中不排除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变化，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

对此，本公司除严格按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实施投资方案外，还将加强项目的投资预算管理和工程进度管理，实施工程招投标和工程监理，从而保证工程质量、进度，把投资费用控制在合理的预算范围内。同时合理安排各个项目的轻重缓急和资金使用，力争投资项目如期完成，以保证项目建成后达到预期收益。

十、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是染料生产型企业，根据有关出口退税政策，目前公司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收管理办法，出口退税率为 15%，出口退税的税种为增值税。本公司律师对本公司目前执行的出口退税政策审查后认为，目前公司执行的出口退税政策及出口退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现存在多退税款的现象。

公司 2000 年的出口退税额为 517.73 万元，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 9.4%；2001 年度的出口退税额为 933.63 万元，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 10.2%；2002 年度的出口退税额为 2434.40 万元，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 16.56%。今后若国家降低或逐步取消出口退税，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为使这种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通过技术改造、中间体配套、内部挖潜等手段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2 质量体系的认证，产品质量和档次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将及时跟踪了解国家外贸行业的相关政策变化，把握政策导向，根据可能的政策变化积极寻求有效的应对措施。

十一、其他风险

（一）加入 WTO 的风险

加入 WTO 后，政府对国内企业减少干预的同时，也减少了保护，对有碍贸易投资的行政手段将予以限制和取消，外资企业则与国内企业享有同等国民待遇。在内部保护手段逐步限制、取消和外部竞争压力增加的情况下，国外同类产品尤其是技术含量较高的中、高端产品的进入将对国内染料市场造成较大冲击，给公司产品销量及价格带来一定影响，有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但是，加入 WTO 对于公司来说应是机遇和挑战并存。一是加入 WTO 后，发达国家将逐步取消对中国产品进口的配额限制，更有利于公司产品出口；二是中国染料产品的比较优势将更加凸现；三是由于中国纺织行业产品历来在国际市场上竞争优势较大，随着中国的入世，纺织行业产品出口将面临较大的机遇，作为染料行业的下游行业，纺织行业出口加大，客观上刺激了主要原材料产业染料产品在境内的销售增长。

为应对加入 WTO 后国内、国际市场的变化，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不断改善经营、加强管理

本公司目前已积极着手从客户资源、供货渠道、贸易方式、产品结构和新兴市场开拓等多方位进行各项细致的准备工作，同时积极推进科技兴贸战略，通过改善经营、加强管理来提高企业素质。

（2）充分发挥现有优势、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将凭借多年在行业内的生产、销售和国际市场营销的经验，利用业已形成的营销网络和人才、信息优势，进一步强化专业营销队伍，扩大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以低成本、高质量的服务赢得客户。

（3）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企业自身竞争力

公司将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特别是满足环保要求的中、高端产品，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档次来拓宽市场和增加销售收入，通过节能、降耗，提高生产、管理效率等手段降低成本，减少因国家对外贸企业的优惠政策可能取消所造成的影响。

（二）汇率风险

本公司产品 20%左右直接出口，2000 年产品主要出口韩国和台湾，其中韩国占

自营出口 71.86%,台湾占自营出口 15.97% ;2001 年产品主要出口韩国、台湾和美国,其中韩国占自营出口 54.99%,台湾占 26.35%,美国占 6.94% ;2002 年产品主要出口韩国、台湾和美国,其中韩国占自营出口 35.76%,台湾占 31.07%,美国占 8.83%。本公司出口产品全部以美元进行结算,2002 年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一直稳定在 8.27,没有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目前我国实行人民币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政策,如果人民币将来贬值,则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如果人民币继续保持坚挺或逐步升值,则有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出口量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对此公司将通过加强培养自身的外贸和金融人才,提高管理人员的金融、外汇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水平,增加外汇风险意识和对外汇市场的研究与预测能力,逐步掌握和运用外汇套期保值等金融衍生工具,规避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三) 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瞬息万变,投资收益与风险共存。尤其是在当今这个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年代,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同时也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必须充分考虑到本公司未来的股价波动及投资本公司股票可能涉及的各种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经营机制,提高盈利水平,妥善使用募集资金,采取积极而稳健的经营方针,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用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还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的行为,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自觉接受政府管理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减少本公司股东的投资风险,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一) 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Longsheng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阮水龙

设立日期：1998年3月23日

住 所：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邮政编码：312368

电 话：0575-2042778

传 真：0575-2042878

互联网网址：<http://www.longsheng.com>

电子信箱：long613@mail.sxptt.zj.cn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及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170号文批复，由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3个法人单位和阮水龙等10个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8年3月23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294784-9，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

2、发行人历史沿革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上虞县纺织印染助剂厂，1984年3月，上虞县纺织印染助剂厂更名为上虞县助剂总厂。1991年12月30日，经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上虞县助剂总厂更名为浙江助剂总厂。1993年2月17日，浙江助剂总厂更名为浙江染料助剂总厂，在此期间企业的性质为乡镇集体企业。1993年7月24日经上虞市市委研（1993）12号文批复，实行内部股份合作制，股权结构如下表：

名称	股权（万元）	比例（%）
乡镇集体股	100	3.49
企业集体股	1300.06	45.32
个人现金股	141.79	4.94
阮水龙个人股	1326.46	46.25
合计	2868.31	100.00

该次实行股份合作制后，公司登记的企业性质仍为集体企业。1994年8月8日，经浙江省计经委、省体改委批准，浙江染料助剂总厂更名为“浙江龙盛助剂集团公司”，实行了董事会领导的总经理负责制。1995年12月，经浙江省工商局核准，浙江龙盛助剂集团公司更名为浙江龙盛集团公司。1997年11月23日，经道墟镇人民政府出具道镇政[1997]第69号文《关于对浙江龙盛集团公司产权进行界定的批复》批准，以经评估净资产进行产权界定，界定后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产权（万元）	比例（%）
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1028.00	10.28
职工持股会	4207.13	42.07
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140.00	1.40
阮水龙个人股	4624.87	46.25
合计	10000.00	100.00

1997年11月25日，浙江龙盛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经产权界定后拥有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净资产中的2,250.07万元分别转让给阮水龙326.66万元、苏紫薇1,088万元、阮伟兴258.58万元、阮伟祥245.46万元、章荣夫127.21万元、项志峰114.96万元、潘小成62.08万元、陈建华15.62万元、顾志敏6.92万元、王玉琴4.58万元。阮水龙将其经产权界定后拥有的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净资产中的2,790万元无偿赠与章荣夫400万元、阮伟祥900万、阮伟兴800万元、项志峰350万元、潘小成230万元、陈建华60万元、顾志敏30万元、王玉琴20万元。经上述转让和赠与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股份（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957.06	19.57
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1028	10.28
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140	1.4
阮水龙	2161.53	21.61
苏紫薇	1088	10.88
阮伟兴	1058.58	10.59

股 东	股份（万元）	股权比例（%）
阮伟祥	1145.46	11.45
章荣夫	527.21	5.27
项志峰	464.96	4.65
潘小成	292.08	2.92
陈建华	75.62	0.76
顾志敏	36.92	0.37
王玉琴	24.58	0.25

1997年12月28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170号文批准，由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3个法人单位和阮水龙等10个自然人共同出资10000万元发起设立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1999年4月7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文件浙证委[1999]26号文《关于同意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以1998年底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7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000万元。

3、本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投入的与化工染料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等，截止2003年3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为90342.2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5900.53万元、固定资产21007.20万元、无形资产3434.48万元。

在业务上本公司主要从事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等。

4、本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66.45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5.10%，主要从事资产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

章荣夫持有本公司1088.61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40%，目前持有宁波保税区正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0%的股份、浙江正裕贸易有限公司80%的股份，其中宁波保税区正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17日，公司住所在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1407-B号，法定代表人章荣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经营范围是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化工染料，颜料，五金建材，百货，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橡胶产品，五金交电，工艺品（除金银饰品），文化用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电脑及软件开发，咨询

服务；浙江正裕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8 日，公司住所在上虞百官镇公园路 8 号，法定代表人章荣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经营范围是化工（除易燃易爆品）、染料、助剂、轻纺织品、电子产品、电脑及软件开发的批发、零售。

5、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和本次发行前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的形成

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绍兴市资产评估事务所（现已更名为绍兴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龙盛集团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绍评所[1997]第 37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浙江龙盛集团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95,705,262.45 元，负债为 86,433,830.17 元，净资产为 109,271,432.28 元人民币。

1997 年 11 月 23 日，经道墟镇人民政府出具道镇政[1997]第 69 号文《关于对浙江龙盛集团公司产权进行界定的批复》批准，上述经评估净资产 109,271,432.28 元人民币的产权界定如下：职工持股会 4,207.13 万元，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1,028 万元，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140 万元，阮水龙 4,624.87 万元，属股东共有净资产 9,271,432.28 元。1997 年 11 月 25 日，浙江龙盛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经产权界定后拥有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净资产中的 2,250.07 万元分别转让给阮水龙 326.66 万元、苏紫薇 1,088 万元、阮伟兴 258.58 万元、阮伟祥 245.46 万元、章荣夫 127.21 万元、项志峰 114.96 万元、潘小成 62.08 万元、陈建华 15.62 万元、顾志敏 6.92 万元、王玉琴 4.58 万元。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已经上虞市体制改革办公室虞体改办[1997]13 号文批复。

1997 年 12 月 18 日，经浙江省上虞市公证处（97）虞证内经字第 2965、2966、2967、2968、2969、2970、2971、2972 号产权赠与协议书公证书公证，阮水龙将其经产权界定后拥有的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净资产中的 2,790 万元无偿赠与章荣夫 400 万元、阮伟祥 900 万、阮伟兴 800 万元、项志峰 350 万元、潘小成 230 万元、陈建华 60 万元、顾志敏 30 万元、王玉琴 20 万元。

2001 年 7 月 24 日，上虞市人民政府出具政发[2001]45 号文《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龙盛集团产权界定的批复》同意道墟镇人民政府于 1997 年 11 月 23 日对浙江龙盛集团公司产权进行界定的方案。2001 年 9 月 13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的浙财国资字[2001]200 号文，同意各发起人以经绍兴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经当地政府界定后的资产投资入股，同时将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持有的 140 万股为界定

为国家股。

经上述资产转让和赠与后，各发起人以其拥有浙江龙盛集团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出资，其中 100,000,000 元作为股本金，9,271,432.28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浙江龙盛集团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以及业务全部进入成立后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 东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法人发起人：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957.06	19.57
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1028	10.28
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140	1.4
2、自然人发起人：		
阮水龙	2161.53	21.61
苏紫薇	1088	10.88
阮伟兴	1058.58	10.59
阮伟祥	1145.46	11.45
章荣夫	527.21	5.27
项志峰	464.96	4.65
潘小成	292.08	2.92
陈建华	75.62	0.76
顾志敏	36.92	0.37
王玉琴	24.58	0.25
合 计	10000	100

（2）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化情况

1999 年 1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一届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9]26 号文《关于同意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复，以 1998 年底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7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以现金配股，增扩股对象为全体原股东，不愿扩股的股东可放弃配股权，配股方式为现金，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 7 股。

1999 年 1 月 19 日，经上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虞国资[1999]30 号文批复，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出具了放弃本次配股承诺函。同月经上虞市道墟镇人民政府道政(99)38 号文批复，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出具了放弃本次配股承诺函。

其他股东均参加了本次配股。由于上述两股东放弃配股，为募足该次配股额，公司按照同等比例 10:7.9 向其他股东予以配售。配股方案实施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

与增资前的持股比例不一致。本公司律师认为上述行为未违反当时适用的强制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配股的方案已实际实施，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7000 万元。配股后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法人股东：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3503	20.61
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1028	6.05
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140	0.82
2、自然人股东：		
阮水龙	3875	22.79
苏紫薇	1951	11.48
阮伟兴	1900	11.18
阮伟祥	2054	12.08
章荣夫	946	5.56
项志峰	833	4.90
潘小成	524	3.08
陈建华	136	0.80
顾志敏	66	0.39
王玉琴	44	0.26
合计	17000	100

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国资字(2001)205号《关于同意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文批复，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14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2001 年 9 月 30 日，经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1 年度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职工持股会分别与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阮水龙等 36 个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发行人 3643 万股股份进行了转让，其中将 8664476 股转让给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 27765524 股转让给阮水龙等 36 个自然人。至此，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名 称	股份 (万股)	股权比例 (%)
1、法人股东：		
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1028	6.05
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6.45	5.10
2、自然人股东：		
阮水龙	4070	23.94
阮伟祥	2339	13.76
阮伟兴	2215.06	13.03
苏紫薇	2050	12.06
章荣夫	1088.61	6.40
项志峰	1057.45	6.22
潘小成	643.40	3.78
陈建华	188.60	1.11
阮伟刚	171.65	1.01
阮兴祥	96.72	0.57
阮金木	88.20	0.52
王玉琴	85.92	0.51
张关奇	74.60	0.44
顾志敏	70.50	0.41
阮加才	67.55	0.40
章铁矿	63.63	0.37
莫小平	53.83	0.32
陈永尧	52.95	0.31
高建兴	47.28	0.28
阮华森	46.49	0.27
冯志良	45.04	0.26
章建新	44.88	0.26
阮国旗	43.70	0.26
张军	38.27	0.23
王菊梅	36.69	0.22
章其荣	34.15	0.20
潘成坤	33.89	0.20
阮志芳	33.51	0.20

股 东 名 称	股份 (万股)	股权比例 (%)
何旭斌	33.02	0.19
章金泉	32.27	0.19
阮建国	28.78	0.17
阮宝子	27.42	0.16
阮洪海	27.05	0.16
汪阿潮	25.43	0.15
陈大友	25.01	0.15
谢定水	25	0.14
合 计	17000	100

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增资扩股

1999年1月18日，为实施投资额为8500万元的2万吨/年级环保型、高强度、高科技分散染料系列产品项目，经发行人199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以向公司原股东配股方式增资扩股，增扩规模为7000万股，现金配股，每10股配7股，放弃配股的股东可将其配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其他股东。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和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分别出具声明，因无力出资认购而无偿转让了配股权，其他股东认购了全部增资额。

绍兴市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以绍会内验[1999]第48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增资部分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4) 控股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经公司2001年1月18日召开的一届七次董事会及2001年2月25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参照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天评报字(2001)第10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17.6万元的评估价格受让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占85%的股权、自然人沈健健占15%的股权）的全部股权。2001年7月25日，金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730万元，沈健健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增加投资70万元。增资后，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90%的股权，沈健健占10%的股权。

(5) 设立中外合资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01 年 4 月 29 日 一届八次董事会及 2001 年 5 月 30 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与台湾三旺有限公司等三家股东合资设立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经浙江省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虞经贸资[2001]字第 34 号文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签发的外经贸浙府字[2001]11486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合浙绍总字第 00177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1 万美元，以出资当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出资，占新晟公司注册资本的 51%。2002 年 3 月 6 日，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虞经贸（2002）字第 8 号文批准，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增资 10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增加投资 51 万美元。增资后，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美元，本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6）设立江西乐盛化工有限公司

依照发行人 2001 年 5 月 3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对外合作、合资等投资项目按投资分级授权权限的决议”，经总经理主持的经营会议决议，发行人与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乐盛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出资 600 万元，占乐盛公司注册资本的 60%。乐盛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制造化工产品及染料中间体，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

（7）设立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 2000 年 5 月 19 日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与自然人郑文军共同出资设立科华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经营范围是生产、制造染料和化工产品。经发行人 2001 年 1 月 18 日一届七次董事会决议，按照原出资比例发行人与自然人郑文军分别向上海科华增资 375 万元和 125 万元，增资后，科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1500 万元。

（8）设立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 200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经理层会议决议，发行人与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安诺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经营范围是染料、颜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

（三）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审计情况

1、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成立时，绍兴资产评估事务所（现已更名为绍兴天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浙江龙盛集团公司拥有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绍评所（1997）第 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浙江龙盛集团公司总资产为 195,705,262.45 元，总负债为 86,433,830.17 元，净资产为 109,271,432.28 元。

1997 年 11 月 10 日，上虞市道墟镇人民政府出具道镇政（97）68 号《关于对浙江龙盛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批复》的文件，对浙江龙盛集团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土地评估

1997 年 10 月 14 日，上虞市土地资产评估中心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虞地估（97）078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土地总面积 145,127 平方米，其中 123,970 平方米为集体划拨土地，21,157 平方米土地为 1996 年出让土地。土地使用权总价为 17291803 元。1997 年 10 月 22 日，上虞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虞建土价[97]字第 050 号文《关于确认土地评估结果的批复》，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1997 年 12 月 22 日，上虞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虞建土补转[97]字第 28 号文《关于改制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批复》，同意公司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2002 年 3 月 15 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出具浙土资函[2002]60 号文《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中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对浙江龙盛集团公司改制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及土地的评估结果和处置方式进行了确认。

2、验资情况

(1)设立验资情况

根据绍兴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1997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绍会所验字（1997）第 107 号《验资报告》，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 元，其中：法人发起人投入股本总额 31,250,6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31.25%，为其应出资额的 100%；自然人发起人投入 68,749,4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68.75%，为其应出资额的 100%。

(2)变更验资情况

根据绍兴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3月26日出具的绍会内验字（1999）第48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变更前壹亿元增至壹亿柒仟万元。

（3）验资复核情况

2002年2月23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设立和增资扩股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浙天会[2002]第63号《关于对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到位的复核报告》。

设立时股本到位情况复核

经复核，截至1997年12月16日，公司设立时业经绍兴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的股本10,000万元，其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绍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和上虞市土地资产评估中心对贵公司1997年6月30日的整体资产（含土地）进行评估，分别于1997年10月23日、10月14日出具绍评所[1997]第37号《关于浙江龙盛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和虞地估[1997]第078号《土地估价报告》，并分别经道墟镇人民政府道镇政[1997]第68号文《关于对浙江龙盛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批复》和上虞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虞建土价[1997]字第050号《关于确认土地估价结果的批复》进行确认，评估确认浙江龙盛集团公司199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09,271,432.28元（含土地使用权17,291,803.00元）。

1997年11月23日，道墟镇人民政府道镇政[1997]第69号《关于对浙江龙盛集团公司产权进行界定的批复》规定，上述经评估净资产109,271,432.28元的产权具体界定如下：公司职工持股会42,071,300.00元，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10,280,000.00元，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1,400,000.00元，阮水龙46,248,700.00元，属股东共同所有的净资产9,271,432.28元，作为企业资本公积金。

1997年11月25日，公司职工持股会与阮水龙、苏紫薇、阮伟兴、阮伟祥、章荣夫、项志峰、潘小成、陈建华、顾志敏、王玉琴等10位自然人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职工持股会将其经产权界定后拥有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净资产42,071,300.00元中的22,500,700.00元分别转让给上述10位自然人，其中：阮水龙3,266,600元，苏紫薇10,880,000元，阮伟兴2,585,800元，阮伟祥2,454,600元，章荣夫1,272,100元，项志峰1,149,600元，潘小成620,800元，陈建华156,200元，顾志敏69,200元，王

玉琴 45,800 元。

而后，阮水龙又与章荣夫、阮伟祥、阮伟兴、项志峰、潘小成、陈建华、顾志敏、王玉琴签订产权赠与协议书，阮水龙将其经产权界定和受让后拥有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净资产 49,515,300.00 元中的 27,900,000 元无偿赠与上述其他 9 位自然人，其中：章荣夫 4,000,000 元，阮伟祥 9,000,000 元，阮伟兴 8,000,000 元，项志峰 3,500,000 元，潘小成 2,300,000 元，陈建华 600,000 元，顾志敏 300,000 元，王玉琴 200,000 元。该产权赠与协议书的签署日期为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经上述净资产转让和赠与后，公司各股东实际拥有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净资产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拥有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净资产(元)
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10,280,000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9,570,600
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1,400,000.00
阮水龙	21,615,300.00
苏紫薇	10,880,000.00
阮伟兴	10,585,800.00
阮伟祥	11,454,600.00
章荣夫	5,272,100.00
项志峰	4,649,600.00
潘小成	2,920,800.00
陈建华	756,200.00
顾志敏	369,200.00
王玉琴	245,800.00
企业资本公积金	9,271,432.28
合计	109,271,432.28

贵公司各股东以拥有的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净资产 109,271,432.28 元折股 100,000,000.00 元投入贵公司，投资折股差额 9,271,432.28 转入资本公积。

经对贵公司设立时资本投入事项进行复核，我们认为当时存在以下情况：

A．拟投入贵公司的原浙江龙盛集团公司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由绍兴市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绍评所[1997]第 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中土地部分由上虞市土地资产评估中心进行评估，出具虞地估[97]078 号《土地估价报告》，由上虞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虞建土价[97]字第 050 号和虞建土补转[97]第 28 号文，分别确认土地估价结果和进行土地处置批复。

B. 拟投入贵公司的原浙江龙盛集团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系由上虞市道墟镇人民政府道镇政[1997]69号文进行产权界定，并经上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认可同意。

C. 拟投入贵公司的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净资产，在进行资本投入时未见有关财产交接手续以及对与投资净资产相对应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进行确认的相关书面文件，绍兴会计师事务所绍会验字[1997]第107号《验资报告》所附的投资清单仅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存货等实物资产，也未明确其他资产和负债的有关处理。

鉴于原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在企业改制和投资设立贵公司时的运作欠规范，贵公司根据现行有关规定，采取了以下措施逐项予以整改：

A. 根据贵公司《关于要求补办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土地资产处置手续的报告》，2002年3月15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出具浙土资函[2002]60号《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中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同意原上虞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在公司股份制改制过程中所涉及的五宗工业用途的土地使用权采取补办出让方式处置；同意原上虞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对该五宗工业用地的确认结果，该五宗工业用地的面积为145,127平方米，确认估价日期为1997年6月30日，各宗地在满足《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所限定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总价为壹仟柒佰贰拾玖万壹仟捌佰零叁元整（1,729.1803万元）。

B. 2001年7月24日，上虞市人民政府虞政发[2001]45号文批复追认同意，浙江龙盛集团公司改制基准日经评估确认后净资产的产权界定方案；2001年9月13日，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国资字[2001]200号《关于同意确认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确认，贵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10,000万元，各发起人均以经绍兴市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经当地政府界定后的资产投资入股，其中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持有的股份140万股界定为国家股。

C. 2001年3月1日，对投入贵公司的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净资产，各股东和公司追认并补办了有关财产交接手续，对与投资净资产相对应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进行了书面追认。

截至本复核报告日，投资转入贵公司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妥过户手续，并取得有关使用权证；有关债权债务均由贵公司承继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存货均已由本公司出售，贵公司已实质拥有对各股东投入的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净资产的控制权。

增资时股本到位情况复核

经我们复核，1999年3月26日绍兴会计师事务所绍会内[1999]第4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1999年1月20日公司增资7,000.00万元（股），贵公司增资后总股本为17,000万元（股），其实际出资情况由以下3项构成：

A. 1999年3月25日，各股东将现金3,292,205.00元，以现金缴款单共3份交存中国工商银行上虞市支行贵公司账户（账号：2210098258），其中职工持股会677,883.00元、阮水龙808,694.00元、苏紫薇412,405.00元、阮伟兴418,781.00元、阮伟祥433,781.00元、章荣夫205,921.00元、项志峰168,524.00元、潘小成113,128.00元、陈建华32,592.00元、顾志敏11,975.00元、王玉琴8,521.00元。

B. 根据1998年6月21日贵公司董事会一届二次会议决议，按1998年度的实现利润计提超利奖15,594,300.00元。1999年1月18日，贵公司股东大会一届二次会议决议，该超利奖以折股形式奖励贡献突出的干部职工，作为各股东的增资资金，并经研究后予以量化，其中职工持股会3,455,500.00元、阮水龙3,816,525.00元、苏紫薇1,921,037.00元、阮伟兴1,869,091.00元、阮伟祥2,022,492.00元、章荣夫930,873.00元、项志峰820,961.00元、潘小成515,714.00元、陈建华133,519.00元、顾志敏65,188.00元、王玉琴43,400.00元，共计15,594,300.00元。

C. 1998年1月19日浙江龙盛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就职工持股会集体现存货币资金46,630,435.02元作出处置：10,332,635.02元仍归职工持股会所有，同意由贵公司使用；36,297,800.00元赠与阮水龙等10位自然人股东，其中阮水龙11,412,300.00元、苏紫薇5,744,300.00元、阮伟兴5,589,000.00元、阮伟祥6,047,700.00元、章荣夫2,783,500.00元、项志峰2,454,900.00元、潘小成1,542,100.00元、陈建华399,300.00元、顾志敏194,900.00元、王玉琴129,800.00元。同日，贵公司分别与10位自然人股东签订《集资借款协议书》，确定该笔36,297,800.00元款项均由贵公司借入使用，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9.614%。1999年1月该笔借款到期后，经协商确定借款本息均转为由各自然人股东对贵公司的增资投入，其中借款本金36,297,800.00元，利息3,489,678.00元，共计39,787,478.00元。同时，原由贵公司使用、属职工持股会所有的本金10,332,635.00元，利息993,382.00元，计11,326,017.00元，亦转为职工持股会对贵公司的增资投入款。

综上，贵公司实际取得增资资金7,00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292,205.00元，

1998 年度超利奖转入 15,594,300.00 元，各股东债权转入 51,113,495.00 元。

经对贵公司增资事项进行复核，我们认为当时存在以下情况：

1999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期间，各股东以资金紧张、购房、出国考察等名义，向公司借入上述增资所需的货币资金计 3,292,205.00 元，其中职工持股会 677,883.00 元、阮水龙 808,694.00 元、苏紫薇 412,405.00 元、阮伟兴 418,781.00 元、阮伟祥 433,781.00 元、章荣夫 205,921.00 元、项志峰 168,524.00 元、潘小成 113,128.00 元、陈建华 32,592.00 元、顾志敏 11,975.00 元、王玉琴 8,521.00 元。该等借款贵公司作为各股东欠款在“其他应收款”挂账，部分股东欠账时间较长。但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欠款均已清账收回。

结论

贵公司设立和增资时的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结果如上所述。我们认为，贵公司在公司设立和增资过程中，对有关规定的了解和掌握不够全面、准确，对股本投入的部分审批程序和具体实施不够规范、完善。经过贵公司积极整改，截至本复核报告日，贵公司的股本 17,000 万元（股）业已全部到位。

3、审计情况

1999 年度，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199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绍天会[2000]第 05 号审计报告。

2001 年 1 月 10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浙天会审〔2001〕第 859 号审计报告。

2002 年 1 月 15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浙天会审〔2002〕第 200 号审计报告。

2002 年 4 月 12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1999 - 2001 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浙天会审〔2002〕第 613 号审计报告。

2002 年 7 月 25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2 年 1 - 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浙天会审〔2002〕第 850 号审计报告。

2003 年 1 月 17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浙天会审〔2003〕第 18 号审计报告。

2003 年 5 月 26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0 - 2002 年及最

近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浙天会审〔2003〕第786号审计报告。

浙天会审〔2003〕第786号审计报告，审计了公司200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1-3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2002年度、2003年1-3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和2003年1-3月的财务状况，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和2003年1-3月的经营结果以及2002年度和2003年1-3月的现金流量，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四）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1、商标

目前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注册商标“龙盛”、“越州”由发行人拥有并独占专属使用。

2、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现使用的土地位于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总面积235,786.60平方米，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详见第五章业务和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占有情况”有关内容）。

3、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共计46,534.05平方米，已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详情请见第五章“经营性房产的取得和占有情况”有关内容）。

4、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持有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704202137、批准文号为[1996]外经贸政审函字第197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有权“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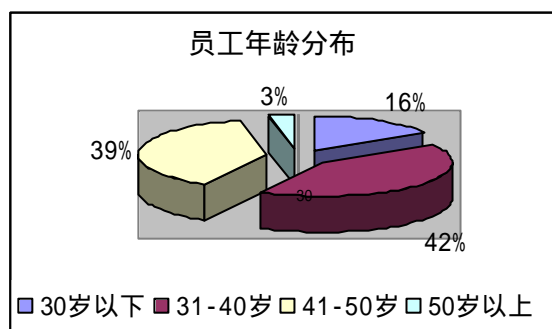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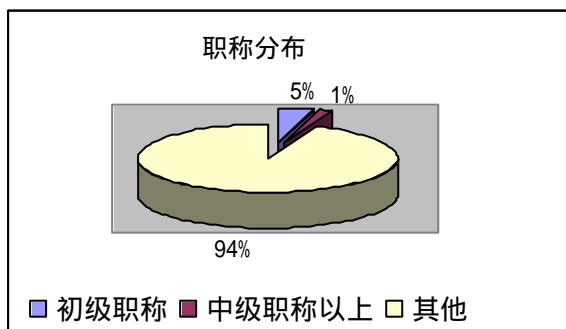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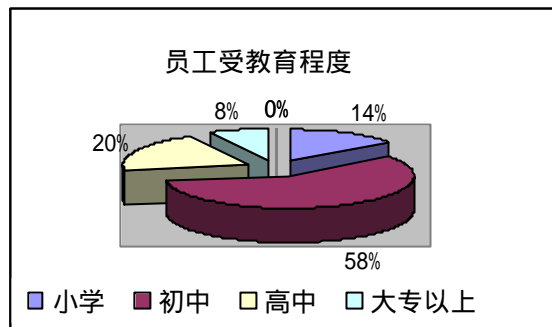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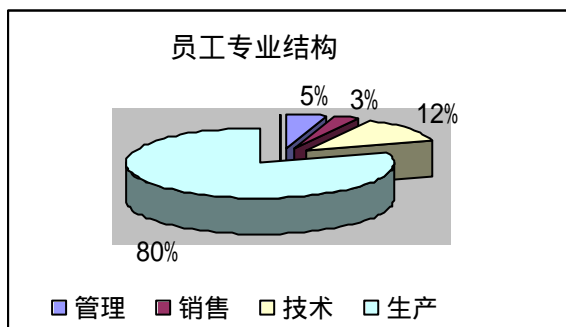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职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00、2001、2002年，发行人职工人数分别如下：

年份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人数	1820	2217	2689

2、截至2002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职称情况和年龄分布分别如下：



3、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等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制度。上虞市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出具证明：该公司员工已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统筹保险，截止2003年3月31日，公司已按规定足额缴纳有关保险金，无欠缴现象。

发行人根据企业自身特点，建立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住房制度和医疗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的组织架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分开，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较强的市场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面向市场独立从事化工染料业务，拥有完备的原辅材料采购网络和独立完

整的生产体系。产品生产根据国内外市场的需求由公司独立组织，所需原材料、能源由公司统一采购，产品销售也由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和营销计划、策略自主统筹安排。

（1）采购和供应

发行人拥有独立常设的负责物资采购供应的原料公司。根据股份公司的生产计划、年度采购供应计划和经营发展战略，由采购供应部门负责统一采购供应，保证物资供应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内部资源配置的合理性。

（2）生产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发行人依据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和染料行业发展的情况，调整生产布局，依据产品的市场销售和生产成本，建立区域性生产网点，分别设立了一厂、四厂、五厂、六厂、八厂，并据此制订生产计划，自主组织和安排生产。

（3）销售

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销售部门，建立了畅通的销售网络，在公司产品的集中销售区域设立有营销服务机构，产品的对外出口通过公司自营和委托外贸公司代理进行。公司已形成了独立和较为完整的营销体系。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化工染料产品的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向染料业务领域。公司股东已与公司签订《非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委托经营和租赁经营等情况。

2、资产完整

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1997年发起设立时，各股东将拥有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该资产主要为染料生产所必需的全套生产设备，使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具备独立完整性。

公司有独立和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用地由公司以出让的方式取得。经营性房屋公司取得相应的房产证，公司拥有和独占专属使用“龙盛”和“越州”牌注册商标。上述资产都已办理了相关产权的变更手续。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双重任职现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大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现象。公司员工独立于其他关联方，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及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负责公司的投融资安排、运营资金及实物资产的管理和日常费用核算、销售、供应、税务、报表制作等事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建立了独立、有效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帐户，进行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独立地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各项税金；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结合染料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的趋势，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发行人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1、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

发行人成立至今的股本结构变化详见本章“（二）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及资产重组情况”部分。

2、持股量最大的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至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姓名、持股量、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1	阮水龙	40700000	23.94	董事长
2	阮伟祥	23390000	13.76	总工程师、董事
3	阮伟兴	22150630	13.03	总经理、董事
4	苏紫薇	20500000	12.06	无
5	章荣夫	10886090	6.40	董事

6	项志峰	10574500	6.22	副总经理
7	潘小成	6433990	3.78	副总经理
8	陈建华	1886000	1.11	监事会主席
9	阮伟刚	1716490	1.01	销售人员
10	阮兴祥	967190	0.57	董事、董事会秘书

3、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比重（%）	股份（万股）	比重（%）
法人股	1894.45	11.15	1894.45	8.35
自然人股	15105.55	88.85	15105.55	66.54
社会公众股	0.00	0.00	5700.00	25.11
合计	17000.00	100.00	22700.00	100.00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按持股比例依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阮水龙	自然人股	40700000	23.94
2	阮伟祥	自然人股	23390000	13.76
3	阮伟兴	自然人股	22150630	13.03
4	苏紫薇	自然人股	20500000	12.06
5	章荣夫	自然人股	10886090	6.40
6	项志峰	自然人股	10574500	6.22
7	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法人股	10280000	6.05
8	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	8664476	5.10
9	潘小成	自然人股	6433990	3.78
10	陈建华	自然人股	1886000	1.11

（八）职工持股会

1、职工持股会持股的审批及形成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原名浙江龙盛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1997 年 11 月经浙江省上虞市民政局虞民社（97）18 号文批准成立，浙江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号码为浙虞社法登字 18 号，统一代码 A9670511-1，股份公司成立后名称变更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号码为社证字第 018 号，代码为：50232397 - 7。

根据绍兴资产评估事务所（现已更名为绍兴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龙盛集团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结果，经道墟镇人民政府道镇政[1997]第 69 号《关于对浙江龙盛集团公司产权进行界定的批复》文批复以及上虞市人民政府虞政发（2001）45 号文《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浙江龙盛集团产权界定的批复》，职工持股会拥有浙江龙盛集团净资产 42071300 元。1997 年 12 月 24 日，经上虞市体制改革办公室虞体改办[1997]13 号文批复，职工持股会将其拥有浙江龙盛集团公司的净资产 2250.07 万元资产等价转让给阮水龙等 10 个自然人，并将所剩余的 1957.06 万元资产全部投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发起人。1997 年 12 月 28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170 号《关于设立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批复，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本公司 1957.0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9.57%。绍兴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绍会所验字（1997）第 107 号《验资报告》。

2、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的演变

1999 年 4 月 7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文件浙证委[1999]26 号《关于同意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文批复，本公司以 1998 年底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7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以现金配股。职工持股会认购 15459400 股。

为了贯彻执行上虞市委、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股权)都必须从竞争性行业中退出来”的指示精神，2001 年 9 月 25 日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国资字(2001)205 号文《关于同意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将所持有的 14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并根据公司 2000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浙天会审（2001）第 859 号审计报告）1.355 元，确定转让价格为 1.626 元。

2001 年 9 月 30 日，经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1 年度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将职工持股会持有的本公司 3643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其中将 8664476 股转让给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 27765524 股转让给阮水龙等 36 个自然人。其中，转让给阮水龙等 10 位公司原自然人股东每股价格为 2.5 元，转让给阮兴祥等 26 位原职工持股会会员每股价格为 2000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355 元。由于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均为原职工持股会会员，因此每股转让

价格为 1.355 元。股权转让后，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并根据上虞市民政局虞民社(2001)19 号文《关于同意注销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办理了注销手续。

3、职工持股会的章程内容和内部决策程序

(1) 职工持股会的章程的主要内容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共分八章，各章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主要规定了职工持股会章程的总则，明确职工持股会为社团法人，其全部权益归持股会全体成员集体所有，职工持股会以界定、确认和吸收会员的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对股份公司以持股会所持股份承担有限责任，会员以其所缴股金对持股会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章主要确定了持股会的股份设置。职工持股会以经界定的 1957.06 万元资产作价投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股本，并设立会员集体股、会员个人股二种股份。其中会员集体股 1143.13 万元，占持股会总股本的 58.41%。会员个人股 813.93 万元，占持股会总股本的 41.59%。

第三章规定了股份的发行和管理。主要内容为：

个人凡需入会者，必须承认其章程，并填写入会申请书，经理事会批准后，交纳股金，领取股权证。持股会建立财务帐卡制度，记载会员所持股份类别、金额、转让、增减及收益分配情况；

会员集体股无股息，享受红利和剩余资产分配权，会员集体股红利可用作职工奖励、福利（包括天灾人祸及救济）、养老保险金及大病医疗补助等，具体由理事会确定。会员集体股不得转让、不得抽股；会员个人股无股息，享受红利和剩余资产分配权，个人股所有权永远归会员股东个人，一经认购，不得抽股，不得退股，在入股三年后可以进行内部转让、继承、馈赠，但必须办理过户手续。正副理事长、理事，在任职期间不得转让、馈赠股份；会员集体股凭登记帐分红，会员个人股凭股权证向持股会领取红利。

第四章规定了收益分配及管理，主要内容为：

持股会的投资收益分配遵循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留有节余，扩大

投资的原则；

收益分配和使用的顺序：首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增资扩股时转为增资股本或合资兴办其他实业。其次根据持股会法人股收益情况对会员按股分配红利；

收益分配比例、收益使用等分配方案，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批准，由理事会组织实施。

第五章主要规定了持股会任务，主要内容为：

持股会以其资产折股投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该公司）后成为公司的股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和民主监督，按其份额享有该公司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持股会职责是保障持股会资产的安全、保值与增值，维护和行使持股会作为公司股东的资产所有权、收益权和选择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负责办理吸收会员的资金、收益分配、投资参股或兴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实业、持股会会员的股金转让、继承和会员增加、减少等相关的事宜。

第六章主要确定了会员的权利和义务等，其主要内容为：

凡 1997 年 6 月底前，原公司改组为规范公司时的在册正式职工及下列人员均可成为持股会会员；

会员因各种原因离开持股会，自离开之日起不再是持股会会员，有关会员的权益，按公司章程和持股会章程处理；

会员的主要权利是出席会员代表大会，行使表决权、按投资份额和有关规定取得持股会资产的收益，当持股会在公司增资扩股时有优先权等权利；

会员的主要义务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持股会章程以及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决议、维护公司和持股会的利益、三年内无特殊情况也不得在持股会内部转让股权等公司章程和持股会章程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七章规定了持股会组织机构的产生程序以及议事规则等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持股会的组织原则实行民主集中制，会员代表大会是持股会的权利机构，会员代表大会闭会后，理事会是持股会的常设机构，理事会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会员代表由全体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会员代表的人数为会员总数的 10%—15%。

会员代表大会行使职权为：审议并批准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方案；选举、罢免理事会成员；审议并批准理事会审议过的会员提案；批准持股会发展规划、财务预决算、分红等方案；制订、修改持股会章程；审议批准持股会在公司股权 50% 以上的转让或投资方案等。会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每年年度终结后六个月内召开。

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两种，普通决议应由会员代表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并由出席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特别决议应由会员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并由出席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理事会负责日常工作，理事会成员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由 5 人组成，设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 1 名，理事长是持股会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由全体理事会成员选举产生。理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理事会主要职权为：决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并报告工作；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经营管理及分配等决议，主持编制并向会员大会提出持股会工作规划和分红等方案；维护持股会资产完整安全，确保资产保值、增值；维护持股会合法权益和会员正当权益，讨论并决定离会人员权益的处理意见；根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关于企业扩展、资本经营等重大问题，组织论证兼并、收购或合资兴办其它实业的方案；提出和决定公司增资扩股涉及持股会股权有关事项的方案；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持股会在公司股权 50% 以上的转让方案；制订持股会章程修改方案；

理事会召开会议，应在与会日十日前发出会议书面通知，并应载明会议时间、地点和内容。理事会会议由全体理事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理事会会议应作成会议记录，并由出席理事(包括未出席理事委托的代表)和记录员签字。理事有要求在记录上作出某项记载的权力，理事应依据理事会记录承担决策责任。

理事长的主要职权：召集并主持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组织实施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决议，并向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报告工作；全面负责持股会日常工作，代表持股会对外处理有关事务。负责持股会在公司中股东权益的管理；根据公司的

规划，拟订持股会工作计划，提出持股会收益的分配使用和资产处分方案，提出参股兴办其他产业及认购其它公司股份及债券的方案；在紧急情况下，对持股会工作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理权，但这种裁决权和处理权必须符合持股会利益，且事后应向理事会或会员代表会报告；理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八章主要明确了持股会章程自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等事项

（2）职工持股会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为持股会的权利机构，职工持股会理事会为持股会的日常管理机构，职工持股会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职工持股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会员代表大会是持股会的权利机构，会员代表由全体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会员代表的人数为会员总数的 10%—15%。会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每年年度终结后六个月内召开。

会员代表大会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行使职权如下：

审议并批准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方案；

选举、罢免理事会成员；

审议并批准理事会审议过的会员提案；

批准持股会发展规划、财务预决算、分红等方案；

制订、修改持股会章程；

审议批准持股会在公司股权 50% 以上的转让或投资方案；

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两种。普通决议应由会员代表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并由出席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特别决议应由会员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并由出席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会员代表大会作出上述第 、 、 项决议时，应由特别决议通过，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其它决议，由普通决议通过。

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理事会负责日常工作，理事会成员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由 5 人组成，设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 1 名，理事长是持股会的法

定代表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由全体理事会成员选举产生。理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理事会遵照法律、法规在下列范围内行使职权：

决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并报告工作；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经营管理及分配等决议，主持编制并向会员大会提出持股会工作规划和分红等方案；

维护持股会资产完整安全，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维护持股会合法权益和会员正当权益，讨论并决定离会人员权益的处理意见；

根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关于企业扩展、资本经营等重大问题，组织论证兼并、收购或合资兴办其它实业的方案；

提出和决定公司增资扩股涉及持股会股权有关事项的方案；

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持股会在公司股权 50% 以上的转让方案；

制订持股会章程修改方案；

本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理事会作出上述决议事项除第 、 、 、 需由三分之二以上理事通过以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理事表决通过。

理事会召开会议，应在与会日十日前发出会议书面通知，并应载明会议时间、地点和内容。理事会会议由全体理事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理事会会议应作成会议记录，并由出席理事(包括未出席理事委托的代表)和记录员签字。理事有要求在记录上作出某项记载的权力，理事应依据理事会记录承担决策责任。

4、职工持股会注销所履行的程序以及注销时职工持股会的剩余财产清算方案。

(1) 职工持股会注销所履行的程序

鉴于职工持股会持有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全部对外转让，同时持股会的剩余资产已清算完毕，2001 年 10 月 12 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1 年度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终止职工持股会。2001 年 10 月 18 日，经上虞市民政局虞民社[2001]19 号文批准，办理了注销登记。

(2) 注销时职工持股会的剩余财产清算方案

A、集体股分配

2001年9月25日，经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2001年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一致通过《职工持股会集体股分配方案》，根据决议，23,253,737股集体股分配方案如下：

a、将11,587,117股集体股按每股2.5元转让给公司现有的科技、管理与营销人员。认购不足部分转让给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b、将11,666,620股集体股以股权形式无偿量化给1997年6月底公司改制前在册且目前仍在公司（持有股份10,000股以上）的正式职工；

c、将300,350股集体股，以现金形式无偿量化分配给1997年6月底公司改制前在册且目前仍在公司（持有股份10,000股以下）的正式职工，每股按2.5元计算，共计750,875元，资金来源于集体股有偿转让款。其量化所得现金为其个人办理医疗或养老保险。

B、持股会转让其持有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2001年9月30日，经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2001年度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将其持有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3643万股全部转让，其中14795453股按2.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阮水龙等10个自然人、12970071股按1.35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阮兴祥等26个自然人、剩余8664476股按1.35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分别与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阮水龙等36名自然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照《股份转让协议》将股权转让款11,740,364.98元支付给职工持股会。

由于集体股分配方案执行后，阮水龙等36名自然人通过持股会持有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与其和持股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拟转让股份数量一致，因此该等自然人未向持股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C、职工持股会清算情况

职工持股会经上述集体股分配、股权转让等处理后，阮水龙等36个自然人通过职工持股会间接持有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7,765,524股，转为直接持有。剩余8664476股按1.355元/股进行回购。至此职工持股会全部剩余资产为37,199,991.5

元，其构成情况如下：

- a、集体股分配时有偿转让收入 28,967,792.5 元；
- b、支付会员以现金无偿量化集体股款 750,875 元；
- c、转让给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收入 11,740,364.98 元；
- d、支付回购会员个人股款 11740364.98 元；
- e、历年集体股红利分配剩余资金 8983074 元；

经上述清算，持股会资金余额 37,199,991.5 元已全部存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专用帐户，用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集体福利。

2002 年 8 月 20 日，由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1 年 9 月 30 日在册的会员书面确认了上述有关清算事项。

5、本公司律师对职工持股会的注销程序和清算方案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表意见。

本公司律师认为：（1）职工持股会的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经有权部门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或风险；（2）职工持股会的财产清算方案已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职工持股会清算至今，未产生关于财产清算的争议和纠纷，未发现其财产清算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大股东情况如下：

1、阮水龙先生，1935 年 12 月出生，大专文化程度，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上虞市漓海公社微生物农药厂厂长，上虞县纺织印染助剂厂厂长，上虞县助剂总厂厂长、党支部书记，浙江助剂总厂厂长、党支部书记，浙江染料助剂总厂厂长、党委书记，浙江龙盛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济师，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绍兴市人大代表、上虞市政协常委，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染料工业协会理事长、绍兴市染料协会理事长。

2、阮伟祥先生，1965年10月出生，理学硕士，工程师。历任浙江染料助剂总厂副厂长、总工程师，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现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工程师。

3、阮伟兴先生，1960年2月出生，大专文化程度，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上虞县纺织印染助剂厂技术员，上虞县助剂厂技术科长、研究所长，上虞县助剂总厂副厂长，浙江助剂总厂生技副厂长，浙江染料助剂总厂厂长，浙江龙盛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现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

4、苏紫薇女士，1956年1月出生，大专文化程度，经济师。曾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5、章荣夫先生，1954年11月出生，中专文化程度，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上虞县助剂总厂供销科长、副厂长，浙江助剂总厂副厂长，浙江染料助剂总厂副厂长、党委委员，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等职。现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董事。

6、项志峰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专文化程度，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上虞县助剂厂基建设备科长，浙江助剂总厂供销处处长、经营副厂长，浙江染料助剂总厂经营副厂长兼销售公司经理，浙江龙盛集团公司经营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销售公司经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经理等职。现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是由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出资创办的集体企业，成立于1996年3月4日，住所为上虞市道墟镇镇中路1号，企业法定代表人潘岳来，注册资本21800万元整。企业主营业务从事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200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5656.46万元，净资产54838.78万元，2002年度实现净利润5,699.42万元（以上数字未经审计）。

8、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由阮革文、阮小云、陈志康、周慷慨、阮宝山等48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2001年9月28日，住所为上虞市道墟镇，该

企业法定代表人阮小云，注册资本 2350 万元整。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公司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虞同会验（2001）第 46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1 年 9 月 27 日止，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3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350 万元。企业主营业务从事资产经营管理业务。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1740.33 万元，净资产 2368.13 万元，2002 年度该公司净利润为 426.67 万元，2003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863.76 万元，净资产 2256.79 万元，2003 年 1 - 3 月该公司净利润为-111.33 万元（以上数字未经审计）。

9、潘小成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中专文化程度、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上虞县助剂总厂基建设备副科长，浙江助剂总厂设备科副科长，浙江染料助剂总厂副厂长，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陈建华先生，汉族，1960 年 11 月出生，大专文化程度，经济师，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助剂总厂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助理兼原料公司经理等职。现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主席兼原料公司经理。

（二）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承诺

1、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股份公司董事长阮水龙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阮水龙目前持有 407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的 23.94%。阮水龙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共持有公司 9920.71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8.36%。阮水龙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关系见下文“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质控制人阮水龙与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

姓名	关联关系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阮水龙		董事、董事长	4070	23.94
阮伟祥	阮水龙儿子	董事、总工程师	2339	13.76
阮伟兴	阮水龙儿子	董事、总经理	2215.06	13.03
项志峰	阮水龙女婿	副总经理	1057.45	6.22

阮伟刚	阮水龙儿子	销售人员	171.65	1.01
阮加才	阮水龙侄子	一厂厂长	67.55	0.40
合 计			9920.71	58.36

3、主要股东承诺

本公司前 10 大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目前无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法律规定禁止转让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三) 公司实质控制人及其亲属、法人股东对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有关情况

1、实质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实质控制人为阮水龙家族，阮水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1) 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公司住所在上虞市精细化工园区，法定代表人阮水龙，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美元，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230.17 万元，净资产为 2132.70 万元，净利润为 516.85 万元；2003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232.80 万元，净资产为 2203.16 万元，净利润 70.46 万元。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董事长：阮水龙，副董事长：陈坤木，董事兼总经理：任克诚，副总经理：陈明团。

本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份，系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水龙的儿子阮伟刚持有该公司 8% 的股份。

(2) 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16 日，公司住所在宁波大榭开发区信榭大厦东楼 603 室，法定代表人何定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是染料、印染助剂、化工原料及中间体（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制品、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008.47 万元，净资产 4462.28 万元，净利润为-1103.48 万元。2003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

资产为 5836.14 万元，净资产 4008.16 万元，净利润-454.13 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总经理：何定娟，财务负责人：倪秀芬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水龙的妻子阮月华持有该公司 24.48%，阮水龙的儿子阮伟祥的妻子持有该公司 12.17%的股份，阮水龙的女儿、副总经理项志峰的妻子阮惠娟持有该公司 5.26%的股份。

（3）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8 日，公司住所在绍兴（中国）染料城 1-004 号，法定代表人阮惠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是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77.11 万元，净资产 85.66 万元，净利润为 8.47 万元。2003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37.28 万元，净资产 65.21 万元，净利润-8.13 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总经理：阮惠娟，财务负责人：胡国扬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水龙的女儿、副总经理项志峰的妻子阮惠娟持有该公司 92%的股份；副总经理项志峰的妹夫阮志芳持有该公司 8%的股份。

（4）绍兴今日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4 日，公司住所在绍兴纺织原料染料市场 1-006 号，法定代表人阮惠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是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该公司从 2000 年 4 月份起已停止营业。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总经理：阮惠娟，财务负责人：胡国扬

本公司董事长阮水龙的女儿、副总经理项志峰的妻子阮惠娟持有该公司 96%的股份；副总经理项志峰的妹夫阮志芳持有该公司 4%的股份。

（5）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住所为上虞市道墟镇，法定代表人阮小云，注册资本 2350 万元整。经营范围是：资产经营管理。200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348.69 万元，净资产 2,348.69 万元，2001 年度该公司亏损 131.44 万元；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1740.33 万元，净资产 2368.13 万元，2002 年度该公司净利润为 426.67 万元，2003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863.76 万元，净资产 2256.79 万元，2003 年 1 - 3 月该公司净利润为-111.33 万元（以上数字未经审

计)。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董事长：阮小云，总经理：阮小云，财务负责人：周慷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水龙的女婿周慷慨持有该公司 3.71% 的股份。

2、法人股东对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住所在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890 号，法定代表人阮伟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是：染料、颜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2003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343.66 万元，净资产 121.57 万元，净利润-33.23 万元（已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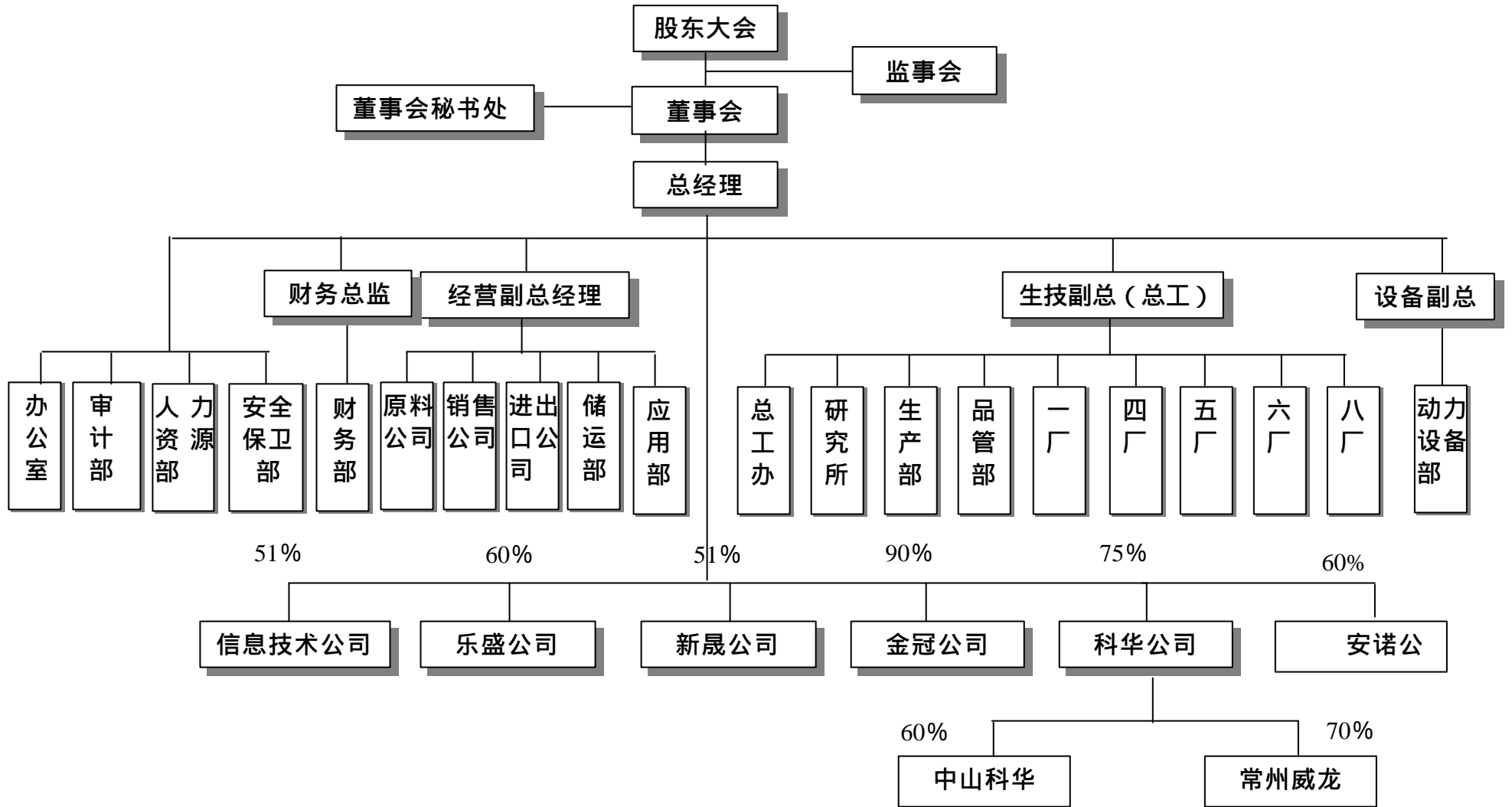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董事长：阮伟祥，总经理：贡晗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份；本公司法人股东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份。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组织机构图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办公室：负责处理公司公文及各种来电和来文，编写各种文稿；管理公司档案；组织公司会议；协助制订有关内部管理制度；教育宣传；后勤保障、来客接待等。

总工办：负责工艺技术管理、技术改造。

安保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治安保卫、安全消防。

储运部：负责公司物料储存、运输调度。

销售公司：负责公司内销业务，负责公司与国内客户之间的联络，及时反馈市场信息。

进出口公司：负责公司进出口贸易。

财务部：负责制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公司财务计划，进行会计核算，负责公司资金的日常管理，编制各年度财务报表，分析公司财务状况，披露公司会计信息。

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财务审计工作。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信息披露工作以及相关的证券事务工作。

研究所：负责收集、跟踪、翻译国内外行业信息；负责对外合资合作；进行产品、技术及工艺创新的规划与开发；对投资项目进行论证，并组织项目及科技成果的实施。

化工原料公司：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及供应。

生产部：负责制订生产计划和产品质量目标，管理质量体系和程序文件，进行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协调，应用新技术和新工艺。

品管部：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检测，确保产品达到各项质量标准，符合客户要求。

动力设备部：负责公司设备基建、采购、管理、维修、能源供应和污水处理。

应用部：负责应用推广，售后服务。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事组织管理、员工考核、人员招聘与培训，公司内部激励制度的制订等。

（三）控股/参股企业概况

1、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5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股份公司出资占75%，自然人郑文军出资占25%。该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制造染料和化工产品。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978.20万元，净资产为2537.26万元，净利润为574.55万元；2003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406.65万元，净资产2699.67万元，2003年1-3月份实现净利润162.40万元。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董事长：阮水龙，董事兼总经理：郑文军。

2、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20日，领取企合浙绍总字第001770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根据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虞同会验(2001)字第386号《验资报告》，各股东截至2001年7月25日将其出资额全部出资到位。

2002年3月12日，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换领了增资扩股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美元，本公司投资10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台湾三旺有限公司投资6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2%，任克诚投资1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9%，阮伟刚投资1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据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虞同会验(2002)字第18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各方股东已将新增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全部出资到位。

该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230.17万元，净资产为2132.70万元，净利润为516.85万元；2003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232.80万元，净资产2203.16万元，2003年1-3月份实现净利润70.46万元。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董事长：阮水龙，副董事长：陈坤木，董事兼总经理：任克诚，副总经理：陈明团。

3、江西乐盛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1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股份公司出资占60%，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40%。该公司经营范围：芳香胺生产、销售。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840.96万元，净资

产为 1473.38 万元,净利润为-26.62 万元; 2003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508.50 万元,净资产 1418.89 万元,2003 年 1-3 月份净利润-54.49 万元。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董事长:阮水龙,副董事长:刘林生,总经理:徐丽珍,副总经理:阮兴贵。

4、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股份公司出资占 90%,自然人沈健健出资占 10%。该公司经营范围:有机中间体的制造、加工。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966.29 万元,净资产为 1560.18 万元,净利润为 555.57 万元; 2003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873.35 万元,净资产 1625.88 万元,2003 年 1-3 月份实现净利润 65.71 万元。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董事长:阮水龙,总经理:冯志良。

5、杭州龙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7 日,注册资本 65 万元,由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石维龙、茅晓笑、毛慧斌共同出资成立,其中本公司出资占 51%,自然人股东出资占 49%。该公司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45.28 万元,净资产为 27.22 万元,净利润为-28.81 万元; 2003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70.26 万元,净资产 1.63 万元,2003 年 1-3 月份净利润为-25.59 万元。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董事长:阮水龙,总经理:石维龙。

6、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上虞龙盛投资发展公司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经营范围是染料、颜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88.22 万元,净资产为 154.80 万元,净利润为-45.20 万元; 2003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343.66 万元,净资产 121.57 万元,2003 年 1-3 月份净利润为-33.23 万元。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董事长:阮伟祥,总经理:贡晗。

7、常州威龙染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自然人谢允中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经营范围是印染助剂（除危险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48.48 万元，净资产为 50.80 万元，净利润为 1.03 万元；2003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79.47 万元，净资产-1.73 万元，2003 年 1-3 月份净利润为-33.23 万元。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董事长（执行董事）：阮水龙，总经理：谢允中。

8、中山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上海俊文染料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0%，香港华泽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0%。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和经营纺织用染料及其化工中间体。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董事长：阮水龙，总经理：谢良毅

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所处的染料行业是化学工业中较早形成专业体系的行业，它由染料、有机颜料、中间体及染整助剂四个分支组成。依据染料本身的性能、应用方法和应用对象，我国又将染料分为硫化染料、直接染料、冰染染料、活性染料、还原染料、酸性染料、中性染料、碱性染料、分散染料、阳离子染料、其它染料（包括食用染料、缩聚染料、毛皮染料）十一大类。前五大类染料主要用于棉纤维的染色或印花，其中活性染料是发展的重点，有逐步部分取代其它棉用染料的趋势。分散染料为涤纶纤维染色专用染料。阳离子染料为腈纶染色专用染料。酸性染料及中性染料主要用于毛、麻、丝绸等的染色，有些染料也用于纸张、食品、皮革等的着色。有机颜料主要用于油墨、涂料及塑料制品的着色，也用于涂料印花浆、橡胶、纤维等的着色。纺织染整助剂应用于纺织品制造的全过程，在纺丝、织造、印花、染色、后加工整理乃至服装加工过程中起到简化工艺过程，节省能源，减少污染，提高品种档次，赋予纺织品特殊功能，提高纺织品附加值等作用。中间体主要为染料、有机颜料及纺织染整助剂生产提供所需的原料，许多产品也用于农药、医药等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因此，染料工业在我国纺织、轻工、化工等领域起着重要的作用。

（一）染料行业管理体制

染料行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随着从计划经济时代的计划生产到目前的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染料行业的最高管理机构也由部门管理 - 化学工业部转向行业管理，即以市场化为导向、以引导和服务为主要职能的行业管理取代了政府的直接行政管理，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通过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来实施指导、协调和服务转变；二是向跨所有制和全社会口径的管理转变；三是向重点依靠经济和法律法规手段约束、规范企业行为转变。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经贸委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承担，主要负责行业自律，为社会和会员企业提供信息统计服务，参与完善染料质量标准，同时协调染料各行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关系，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

行业管理部门今后将加强市场预测和信息统计工作，全面建立染料市场、科技、

管理、政策等信息网络，及时向社会提供咨询服务。此外，还将配合质量和技术管理部门，完善和颁布染料质量标准，保护消费者利益，与环保部门合作，共同在企业内部推广和实施国际通用的环保标准。

（二）染料行业竞争状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染料工业得到迅速发展，目前，中国的染料产量已位居世界第一，约占世界染料总产量的 40%，中国的染料主要是纺织用染料，其中分散染料的产量已跃居第一位，约占分散染料总产量的 50%，硫化染料则退居第二位，占总量的 18%。居第三位的是活性染料，约占染料产量的 8.5%。目前，中国的染料品种大约有 600 多种，各大类别的染料都有生产，国产染料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量的 90% 以上，但印染行业所需染料的品种数国内仅能满足 55% 左右，其余产品需要从国外进口。

目前我国共有染料、有机颜料及重点中间体生产企业约 1000 家，其中染料及有机颜料生产企业有 800 家左右，包括国营、合资、股份制、乡镇及私营五种经济类型，其中私营企业在行业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十一大类染料中，分散、直接、酸性、阳离子及碱性染料的市场基本由私营企业控制，并逐步向活性、还原等高档染料渗入；有机颜料主要在合资、独资、股份制企业生产，年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95% 以上。目前全国有十五个省市有染料生产，包括浙江、江苏、上海、天津、北京、山东、山西、河北、河南、吉林、辽宁、湖北、湖南、安徽、重庆等省市。生产企业主要有上海染料有限公司、天津染料公司、大连染料厂、青岛染料厂、北京染料厂、山西临汾染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华染料厂、浙江闰土集团公司、浙江联化集团公司、上海会波实业总公司、山东蓬莱新光颜料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上虞舜联化工有限公司、河北省捷虹染料化工总公司等。

染料工业在世界化学工业中所占份额虽然不大，但从业公司数目却很多。实力较强的染料公司主要集中在欧洲和美国。从市场占有率分析，欧美四大染料公司占有世界染料市场份额的 50%，其中德国的德士达公司和瑞士的汽巴精化市场份额分别约占 21% 和 15%，科莱恩和约克夏各约占 8% 和 6%，说明尽管世界染料公司众多，但该行业的集中度却非常之高，几家大公司在整个行业中占有绝对主导地位。

（三）市场容量

近年来，随着国内市场的启动和亚洲经济的好转，特别是国内纺织、印染、印刷、塑料等行业的增长，使染料消费和出口实现了大幅度增长。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世界染料消耗及需求预测

世界染料工业的发展与纺织纤维休戚相关，近五年世界纺织纤维的年产量基本上稳定在 4500 万~4700 万吨，其中棉产量在 1900 万吨，羊毛维持稳定，化学纤维则以年平均 5.3% 的速度增长，目前达到 2140 万吨。在化学纤维中，聚酯纤维的年增长速度最快，约 3%~4%，聚酰胺纤维年增长速度约 1%，面对纺织纤维的市场形势，近五年世界染料的年增长也较为稳定，产量约 90~92 万吨，其中有机颜料产量约为 25 万吨左右。

1999 年世界染料总消费量约为 91.5 万吨（包括荧光增白剂约 5 万吨），总销售额约为 66 亿美元，其中纺织用染料销售量近 68 万吨，约占总消费量的 75%，销售额约 44.9 亿美元，占市场总销售额的 68.1%；其次主要用于皮革和纸张的染色，此外还用于油墨、塑料、食品和药物、化妆品等领域。预计今后几年内，世界染料需求量平均将以 0.5% 的速度增长，2005 年将达到 94 万吨左右。各种染料的需求量如下表所示：

染料类别	单位	1999 年	2005 年
分散染料	万吨	26	27
活性染料	万吨	17	18.5
酸性染料	万吨	10	10.3
硫化染料	万吨	8.5	8.0
还原染料	万吨	4.5	4.5
直接染料	万吨	8.0	8.1
碱性染料	万吨	5.0	5.1
冰染染料	万吨	2.5	2.0
荧光增白剂	万吨	5.0	5.2
其它	万吨	5.0	5.3
合计	万吨	91.5	94

2、国内染料消耗及需求预测

染料工业主要服务于纺织及轻工业，特别是纺织化学纤维的发展及印染加工工

艺技术的不断进步与革新极大地推动着染料工业的技术进步与生产的发展。

“十五”期间，我国人口年平均增长 1200 万人，五年将增加 6000 万人口，同时，我国人均纤维消费量将由 2000 年的 6.0 千克提高到 2005 年的 7.4 千克左右，基本接近目前世界 7.5 千克的平均水平。根据纺织工业发展规划，“十五”期间我国纺织纤维总加工量将以平均 3.3% 的速度增长，预计到 2005 年将达到 1425 万吨，比 2000 年增加 215 吨，各类纤维发展计划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1999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05/2000 增长%
纤维总加工量	1140	1210	1425	17.8
天然纤维	440	470	510	8.5
其中棉	381	410	435	6.1
羊毛	30	30	35	16.7
丝	9	10	10	0
麻	20	20	30	50
化学纤维	700	740	915	23.6
其中涤纶	500	540	700	29.6
腈纶	45.7	48	55	14.6
锦纶	35.4	36	40	11.1
丙纶	24.3	28	35	25.0

2000 年全国纤维消耗量为 854.7 万吨，染料消耗约 14.3 万吨。按照我国纺织部门发展预测，2005 年纤维加工总量达到 1425 万吨，染料需求量约为 17 万吨，加上其他领域的应用，2005 年国内市场总需求量约 20 万吨。

（四）行业技术水平

由于生产设备、工艺、控制检测手段普遍较落后，使用的原材料杂质含量高及对产品标准化工艺不够重视，我国染料及有机颜料与国外大公司产品相比，普遍存在杂质含量高、色光萎暗、水溶性染料溶解度低，染料分散性不好以及各批次间产品的色光、强度等指标差异较大等问题。如目前我国出口量仅次于分散及硫化染料而居第三位的酸性染料，普遍有色光与强度不稳定的现象；与西欧大公司产品相比，色光通常较暗，在电脑测色仪上显示鲜艳度差为负值；溶解度较低，且溶液放置一段时间会出现絮凝沉降。活性染料含盐量较高，染料色光不够鲜艳、溶解度较低，

应用性能与西欧大公司产品相比也有较大差距。

我国中间体及染、颜料的合成技术相对于国际先进水平有很大差距。中间体合成技术比较落后，三氧化硫磺化、连续氨氧化、连续硝化及相转移催化等先进的反应技术尚不成熟，在H酸、间苯二酚、硝基苯等中间体的生产中，仍采用浓硫酸及发烟硫酸磺化、碱融或恒温硝化技术，产生大量“三废”。而且，中间体的生产还大多采用人工或半机械化操作，生产效率低，质量难以控制。染料的合成基本采用20世纪40年代-50年代FIAT及BIOS专利资料，只注重合成的主反应，忽视对副反应的研究，影响了产品纯度、色光及应用性能。而目前国外大公司80%的产品已采用催化合成技术，可有效抑制副反应的发生，保障了产品质量。

注：第一部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中所引用的主要数据来源于《染料行业“十五”规划》；欧美四大染料公司占有世界染料市场份额的数据来源于上海染料2001年第4期《新世纪初叶染料工业发展趋势及中国染料工业对策》。

二、影响染料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及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一）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

染料行业是国民经济的传统产业，国家产业政策大力引导染料行业加大技术投入，支持染料行业从传统的粗放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步向集约化的资本密集型产业转变。《中国染料工业“十五”发展规划》有以下产业政策措施：（1）加强宏观调控，控制总量，优化存量。染料行业是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竞争行业，应重点通过环保法规的严格实施，关停那些没有三废处理设施及设施尚不完善的染颜料生产厂点，压缩市场竞争激烈的中低档品种的生产规模。（2）强化环保意识，完善相关的环保法规。首先要加强染料及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观念，真正意识到环保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同时政府有关部门应尽快制定并完善纺织品生态标准，与国际最新标准接轨，并设立权威性的专业国家检测机构。（3）建立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和运行机制。鼓励企业与相关行业合作、与科研院所结合，鼓励大型企业、企业集团及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技术开发中心，形成适应市场竞争要求和企业发展需要的技术创新体系和运行机制。（4）抓好中间体的发展。中间体特别是苯、萘、蒽醌系的大吨位中间体采取相对集中生产的原则；专用型的小批量、多品种的中间体，

应按化工单元反应和化工单元操作的模式，建设多品种、多功能生产车间，提高生产的灵活性。（5）加快环保产业发展。开发适用有效的环保技术和环保设备，重点加强对高浓度有机废水的综合利用和治理。（6）搞好国际化经营。积极培育具有专业知识的外向型营销人才，运用现代电子商务技术，拓宽市场经营范围、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

2、技术进步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染料行业通过实施淘汰落后和高新技术的运用，实现行业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产业的升级。通过加强对染料及其中间体合成与提纯中的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一些成熟的先进技术将在染料生产中普遍使用，如绝热硝化及气相硝化等新型硝化技术、三氧化硫磺化技术、液相催化加氢还原技术及计算机控制技术，逐步取代恒温硝化，铁粉或硫化碱还原、发烟硫酸磺化等传统的单元反应技术以及原料路线不合理、三废量大的落后工艺，实施清洁化生产，实现提高产品质量和逐步从“环境末端治理”向“污染预防”的重大转变。与此同时，各种催化技术也将广泛为染料工业所采用，如：相转移催化、金属盐催化、稀土盐催化、分子筛催化以及酶催化等，这些催化技术将达到提高染料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排放，并有可能使一些在常规反应条件下不能进行的合成得以实施。而膜分离提纯技术、分子筛吸附分离技术、纳米技术等染料后处理技术的应用，不仅可以提高分离效率，还可以达到常规分离手段达不到的效果，减少了污水的排放。

3、购买力的提高

近几年来，我国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结构一直处于升级过程。城镇居民消费水平平均每年增长 6%，农村居民消费水平平均每年增长 5%，一部分发展较快的地区，已进入较高消费层次。染料工业主要服务于纺织及轻工业，其生产与面料发展紧密关联，随着城乡居民购买力的提高，人们对纺织品的数量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纺织纤维的需求也不断增长，随着纺织纤维的不断增长，纺织用染料数量将进一步扩大。而新型纺织材料的发展也带动了新型纺织染料的发展，为分散染料的发展注入了发展动力。

4、劳动力和环保成本相对较低

我国染料企业相对比较集中，资源优势互补明显，产品竞争处于有利地位。目

前世界上生产染料的著名大公司主要分布在发达国家，其产量占世界染料总量的50%，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各国的环保政策对染料企业生产产品、污水排放、污水治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达国家的染料企业纷纷将生产和销售中心向劳动力相对便宜、环保治理成本较低，又靠近市场的地区转移。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劳动力和环保成本相对较低，是主要的染料生产基地和销售市场。

5、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染料进出口贸易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给我国染料工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由于染料主要用于纺织品着色，加入WTO后，我国纺织品出口配额的限制逐步放宽直至被取消，我国纺织品出口将大幅增加，据此预测，到2005年我国纺织品在欧美市场的份额将从现在的15%上升到30%，纺织品出口的大幅增加，必将扩大国内染料消费，这对染料工业无疑是良好的机遇。但同时，还应看到，加入WTO后，进口产品的关税大幅度降低或取消，将有利于国外染料进入国内市场，将进一步加剧国内市场的竞争。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染料行业将直接面对国际强大对手的竞争，有利于激发我国染料工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企业的技术进步与创新，建立优胜劣汰的机制。同时，将使我国在国际市场上获得公平的竞争地位，有利于发挥我国染料在价格上的竞争优势。而随着贸易、技术领域的全方位开放，加入WTO将为染料工业更好的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拓展国内外市场，带来新的机遇。染料的进出口将由双边贸易转向多边贸易，有利于扩大我国染料的出口。

（二）不利因素

1、环境保护因素

染料行业属于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污染较为严重。随着人们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环保政策将对染料企业生产产品、污水排放、污水治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目前，国际上虽然禁止使用一小部分偶氮染料，但可以预计，新的禁用品还会不断出现，作为染料生产大国，染料产品的禁用已成为限制我国染料产品出口的重要因素。

从长远来看，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环保政策要求的提高，有利于染料行业加强环保产品的开发，增强产品竞争力。但短期内，会加大染料企业的生产成本，限制染料产品的出口。

2、产品开发创新能力缺乏

国内现生产的染料、有机颜料基本是仿制国外非专利期的品种，创制品种很少。工业发达国家常年生产的品种有 1200 多种，并配有相应的助剂；我国长年生产的染料品种仅 600 种左右，仅能满足印染行业需求的 55%左右，每年花费 1 亿多美元从国外进口 400 多个高档染料品种；此外相关的印染助剂不成系列、不配套。工艺技术落后。染料的合成基本采用国外 40-50 年代的专利资料，只注重合成的主反应，忽视对副反应的研究；染料及中间体合成普遍采用传统的恒温硝化、铁粉或硫化碱还原、浓硫酸或发烟硫酸磺化等落后的单元反应技术，而相转移催化、三氧化硫磺化、加氢还原等先进的单元反应技术目前基本处于中试阶段。染料行业科研开发人员少，科研开发经费不足。产品创新能力的匮乏将影响我国染料企业的技术升级换代和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3、生产装备水平比较落后

国内大部分染料企业的生产设备比较简陋，生产中间控制手段落后，自动化水平普遍较低，国外已普遍采用的自动化连续偶合设备、用高效液相色谱监控反应过程等在我国基本还是空白。生产装备的落后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我们的产品纯度和产品质量的一致性，从而降低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利于染料工业的进一步发展。

4、染料企业的恶性竞争

由于我国市场机制及配套经济法制尚不健全，染料生产企业往往采取低价进行竞争，这种恶性竞争，给各染料企业带来了不良的后果，一方面，一些中小企业亏损倒闭；另一方面，限制了企业的再投入和技术创新热情，从而导致我国染料行业全面不景气。

5、国际市场冲击

随着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到 2000 年期间，世界上主要的染料公司对发展战略进行了调整，一些实力相对较弱的公司逐步退出染料行业，实力较强的染料公司通过内部重组及横向联合，形成实力更加雄厚的染料生产集团，使染料生产更加集中化和专业化。同时加大科技创新的力度，一是对老品种进行技术改造，抵御发展中国家低成本价格的竞争。技术改造的主要内容是采用新的生产技术和先进的化工机械来装备染料行业，同时开发生产环保型的染料剂型，从质量上提高老产品的竞争优势。二是加强对新结构染料的开发。通过大规模的产业结构

调整和科技创新，世界上主要的染料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的加强，对我国的染料工业发展带来很大冲击。

由于环保的日益重视，各染料公司纷纷压缩本土的染料生产规模，将利润较低、污染较大的染料生产和销售转移到劳动力相对便宜、环保治理成本较低的亚洲地区。这一方面促进亚洲地区的染料工业高速发展，同时也带来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主要发生在中国、印度、韩国及我国台湾省。

印度是世界上少数几个具备发展染料工业所需条件的国家之一，基本上形成了萘系、苯系、蒽醌系和杂环系等四大系列，具有很大的市场、较成熟的技术和工程经验，是世界上活性染料及其中间体的主要生产国之一，也是活性染料及其中间体的主要出口国之一，而且染料及其中间体的出口增长较快，出口额从 1990-1991 年度的 3 亿美元上升到了 2000-2001 年度的 6.9 亿美元。印度也是发展中国家，劳动力和环保成本都较低，是中国的主要对手。

韩国也是我国染料工业发展强有力的竞争对手，染料和颜料的销售收入占整个精细化工的 9.0%，列第四位，虽然韩国的精细化工起步较晚，发展速度也并不快，但人们对精细化工的重视程度有所加强，1999 年科技投入占到全部精细化工销售额的 5-6%。与发达国家的水平相当。

台湾地区染料工业发展速度较快，近十年来台湾均以分散染料、反应性染料、直接染料与酸性染料为主，目前台湾染料工业的技术水平、科研开发能力、产品质量及环保水平都优于大陆，是我国染料工业发展的最强有力的竞争对手。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染料行业的竞争已从过去的数量、价格竞争转为深加工、高技术、高附加值竞争。从 1990 年代，世界染料生产开始出现过剩，我国染料业也开始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市场竞争激烈，整个行业利润平均化且微利，投入产出比低，投资新建染料企业（技术改造除外）风险比较大。

国家染料行业产业政策要求调整产品和技术结构，在品种和质量、档次上下工夫。技术水平难度、起点要求比较高，对于要成立一个成规模的染料企业，至少要在 5000 万以上，存在巨大的投资风险。技术更新改造也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对企业资金实力和综合实力要求较高。

染料生产涉及复杂的工艺，尤其是染料的合成、分离和后处理工艺，工序长，

工艺复杂，对技术水平要求高。采用先进工艺和技术设备前期投入大，生产组织复杂，周期比较长，对职工的素质要求高（特别是生产技术人员和一线技术工人），行业外企业进入有很大的风险和难度。

染料行业对水的消耗比较大且污染较为严重，染料企业对水资源有一定的依赖性。由于我国水资源相对缺乏，加之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在这些方面加强了宏观调控力度，进入染料行业受到资源、环境和政策的限制。

随着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际市场加大对染料致癌芳香胺和环境激素等有害化学品的限制，越来越多的染料和助剂被禁止使用，凡涉及到禁用、过敏、重金属含量过高的染料都被限制，新的生产工艺和方法增加了生产成本，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

三、本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本公司行业地位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染料行业重要生产企业之一，浙江省“五个一批”优秀大企业集团且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的国家大一型企业，现有总资产 9.03 亿多元，职工 2600 余人，厂区占地面积达 23 万平方米。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发展势头。2000-2002 年公司的染料产量、销售收入、实现利税、出口创汇等指标均在国内同行业中排名第一，其中分散染料的产量连续四年居世界第一。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优势。2000-2002 年及最近一期公司销售收入、实现利税、出口创汇、分散染料产量情况如下表：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实现利税(万元)	出口创汇(万元)	分散染料产量(吨)
2000	62089	5513	9242	51523
2001	77236	9185	12468	63828
2002	91063	14698	18241	64725
2003 年 1-3 月	23915	3442	4352	16981

公司生产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自行设计了用于染料干燥的系列喷雾干燥塔，这些干燥设备具有效率高、投资省、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的特点，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最新建成的精馏塔采用了国际上最先进的分离技术，用于分离一些一般方法难以分离的化学产品，从根本上解决了以前由于通过化学分离而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公司还自主开发设计了国际上最先进的生产线，由于采用了高速离

心分级机、高压均质机及目前最先进的粒度监测技术—激光粒径分布仪，从而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也得到大幅提高。同时公司在染料行业率先建成日处理5000吨废水的三废处理设施，有效解决了公司的污染问题，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注：有关行业地位的数据来源于染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材料

（二）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同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具有以下优势：

（1）生产规模大，综合实力强

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分散染料生产出口基地，目前已形成规模和专业优势，在国内同行业中无论规模还是整体竞争优势都已处于遥遥领先的水平，已形成年产各类染料和中间体120000吨的能力，其中分散染料的产量多年保持世界第一，产量、销售收入和利润逐年稳步增长，大大提高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在原料采购中处于主动地位，根据价格变化调整原材料储备数量和品种，多渠道的进货，避免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有效地控制了生产成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有实力和能力负担不断提高的污染预防和治理成本。本次发行后，公司产品将涉及多个领域，产品多元化的实现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2）灵活的经营机制

公司在多变的国际市场和激烈的竞争中，确立了以“密切关注市场，快速反应出击、迅速决策”为核心的经营策略，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管理能力强的高、中级管理人员，建立了一支高效的销售和采购团队，形成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公司产品结构、产量及新产品开发策略根据国际染料市场的变化和客户的需求及时调整，产品应市场而更新换代，保证了公司产品较大的市场占有率。近年来，为树立和保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公司大力引进科技人才，鼓励科技创新，增强企业实力。通过引进和消化吸收国际先进设备和生产工艺，公司大部分生产技术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部分处于国际领先。灵活的经营机制促进了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着较强的生机和活力。

（3）产品和市场优势

本公司通过产品结构的调整，形成了以分散染料为主导，活性染料、酸性染料以及化工中间体为补充的产品营销格局，并已培育出各自的名牌。产品远销欧、美、日、东南亚等 70 余个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分散染料、活性染料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由于本公司的生产技术先进，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而受到中外客户的青睐，外商订单络绎不绝，产品供不应求。主导产品分散染料产量居世界第一，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40% 以上。活性染料系列起步即定位于中高档染料的生产，目前生产规模也达到国内第一，由于品质优秀，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9% 以上。酸性染料业务的开展不到一年生产规模即已跃居全国前列。

随着人们对环保的日益重视，环保型染料在国内乃至国际上均有较大的潜力，本公司将环保型染料作为重点发展目标，大力开发环保型染料，产品市场优势较为明显，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染料发展趋势。同时公司加强对染料的售后服务工作，对销售的各批染料进行跟踪，发现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协助用户改进使用方法，并将信息反馈给相关部门，共同提高质量。

（4）雄厚的技术力量

本公司目前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23 人，其中多数技术人员具有中高级职称，而且大都在科研开发、技术创新、品质管理等岗位工作，雄厚的技术力量已成为科技进步的强大推动力。公司化工研究所拥有中高级科技人员 85 人，下设试制、开发、引进、分析、信息管理等机构。到目前为止开发的各类新产品已达四百余项，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同时与上海复旦、浙大、兰州大学、浙工大、大连理工大学等三十余所大专院校建立长期稳固的协作关系，并在天津理工学院出资建立一个独立的实验室。与国内染料研发实力最强的大连理工大学共建实验室，加强基础研究和产品开发。形成了运转高效的科技开发体系。并引进国外专家来公司指导。采用先进的研发运行机制进行管理和运作，使公司的发展一直建立在科学、超前的基础之上。2000 年，公司被浙江省人民政府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5）完善的企业管理

发行人于 1998 年通过了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并多次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先进企业的称号。目前发行人已实现信息化、网络化管理，各部门、各重要岗位全部实现无纸化办公，正在实施的 ERP 管理体系将使企业的管理更上一个台阶。发行

人已建立了一整套产品、技术、管理标准，并配备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手段，为发行人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竞争劣势

同国外知名染料公司相比较，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染料新领域的开发能力相对较弱

虽然公司纺织用染料产品的开发能力在同行业中已经领先，但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及产业延伸，支撑公司快速发展的纺织用染料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而纺织用染料以外的新产品的开发却显得相对滞后。比如对全新的分子结构设计和筛选工作还不能独立进行研制。为此，公司将加快技术人才的引进，增加对技术开发的投入，提高公司在染料新领域的技术开发水平。

（2）企业信息化工作有待完善

虽然本公司已建立了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为公司信息的及时传递、交流搭起了平台，但对外部的市场、人才、产品、技术等方面的信息的完整、准确、及时的收集，加工处理、传递略显滞后，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决策的及时、准确、有效的进行。

（3）全球化的产品服务体系尚待完善

虽然公司在国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服务体系，并在国际主要市场完善了产品代理制度，但在产品技术服务的深度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特别是在国际市场上，染料产品的技术服务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本公司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及趋势，同行业竞争情况

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今天，我公司依靠不断的技术创新，完善的售后服务，优质的品牌效应，使“龙盛牌”染料在国内外市场占有率稳步增长，目前已占国内市场份额的 30%以上。今后在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及时的同时大力开拓国外市场，预计今后 5 年内市场占有率每年仍将会以 3%的速度增长。

染料行业是传统行业，随着世界纺织业市场不断重新分布及中国、印度、日本等亚洲国家和地区染料工业的迅速发展，国外一些著名的染料公司为了维护其竞争地位，不断进行业务重组、兼并，如 Bayer 公司与赫斯特公司合并成立的 Dystar 公司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染料公司，瑞士山道士公司将染料业务独立出来成立科莱恩

公司，BASF 购并 ZENECA 公司并于 2000 年将染料业务并入 Dystar 公司（Bayer 与赫斯特各 35% 份额，BASF30%）等等。这些合并加强了这些公司染料的核心竞争力，并向亚洲国家的染料企业提出了新的挑战。

在国内，原有的大中型国有染料企业由于技术、规模、机制等一系列问题，已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竞争，经过近几年的优胜劣汰，一些规模大、技术创新能力强、人才结构合理、产品品种齐全、品牌影响较大的染料公司脱颖而出，涌现出象浙江龙盛集团公司、闰土集团、吉华集团等大型染料生产企业。这些公司靠着灵活的运营机制，已占据国内分散染料市场份额的 60% 以上。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

（二）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的构成

本公司主要从事染料、助剂、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2000-2002 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营业务构成如下表：

项 目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销 售 额 (万元)	比 例 (%)	销 售 额 (万元)	比 例 (%)	销 售 额 (万元)	比 例 (%)	销 售 额 (万元)	比 例 (%)
分散染料	19756.07	82.61	75037.72	82.40	66820	86.52	59950	96.56
活性染料	2616.33	10.94	10348.13	11.36	5744	7.44	1690	2.72
酸性染料	1271.55	5.32	4912.98	5.40	556	0.72	0	0
化工中间体	182.74	0.76	454.95	0.50	3362	4.35	158	0.25
助剂	87.87	0.37	309.58	0.34	754	0.97	291	0.47
合计	23914.56	100.00	91063.36	100.00	77236	100.00	62089	100.00

2、主要产品及其生产能力

本公司主要生产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化工中间体、助剂等五大类

产品，染料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 30% 以上，其中分散染料产量居世界第一，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40% 以上，活性染料目前生产规模也达到国内第一，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9% 以上。2000-2002 年及最近一期主要产品产量及生产能力如下表：

单位：吨

主要产品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产量	生产能力	产量	生产能力	产量	生产能力	产量	生产能力
分散染料	16981	10500	64725	105000	63828	105000	51523	60000
活性染料	1326	7000	4863	6000	2896	3000	836	1000
酸性染料	754	5500	3396	5500	644	1000	--	--
化工中间体	893	10000	1683	6000	3301	3500	332	400
助剂	565	25000	1944	20000	5581	6000	790	1000

注：分散染料生产能力是按商品染料计算的，本公司生产的分散染料分为商品染料和滤饼染料两种，一般滤饼染料可折合成 2.5-3.5 吨商品染料。

3、产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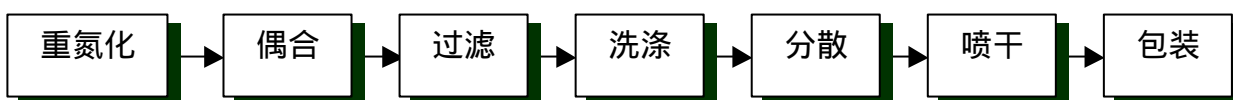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用途
分散染料	用于涤纶、醋纤、锦纶等纤维的染色和印花
活性染料	用于棉、粘胶等纤维素纤维和羊毛、真丝等蛋白质纤维的染色和印花，也用于皮革、墨水、造纸。
酸性染料	用于羊毛、真丝等蛋白质纤维和聚酰胺纤维的染色和印花，也可以用于皮革、墨水、造纸和化妆品的着色以及食用色素
化工中间体	主要用于前述染料特别是分散染料的配套
助剂	用于分散染料的分散、填充之用，基本为本公司染料配套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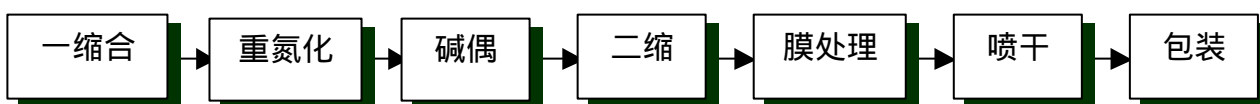
4、产品工艺流程

本公司五大类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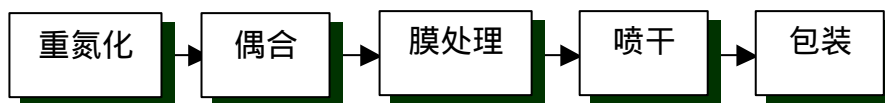
(1) 分散染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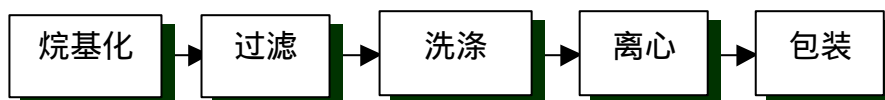
(2) 活性染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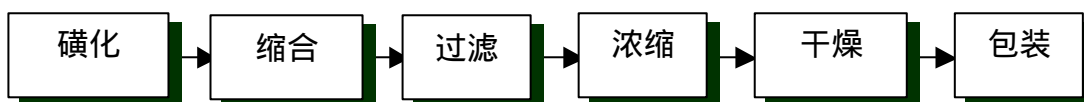
(3) 酸性染料工艺流程



(4) 化工中间体工艺流程



(5) 助剂工艺流程



5、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生产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目前拥有助剂车间 3 个，中间体生产车间 9 个，活性染料生产线 8 条，酸性染料生产线 5 条，分散染料生产线 42 条，其中一些关键设备从国外引进。公司自行设计了用于染料干燥的系列喷雾干燥塔，这些干燥设备具有效率高、投资省、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的特点，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最新建成的精馏塔采用了国际上最先进的分离技术，用于分离一些一般方法难以分离的化学产品。这些设备的使用，大大提高了产品质量，从根本上解决了以前由于通过化学分离而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公司还自主开发设计了国际上最先进的生产线，由于采用了高速离心分级机、高压均质机及目前最先进的粒度监测技术—激光粒径分布仪，从而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也得到大幅提高。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	先进水平	还能安全运行的时间(年)
搪瓷反应釜	500 ~ 10000	224	国内领先	10
偶合反应釜	10000 ~ 150000	104	国内领先	10
压滤机	10M ² ~ 1000 M ²	86	国内领先	10
喷雾干燥塔	3 ~ 9	17	国际先进	20
MF 塔	2.8	1	国内领先	20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	先进水平	还能安全运行的时间(年)
砂磨机	HB250	40	国内领先	8
高速打浆机	30000	15	国内领先	10
自动包装线	FXJ6050	8	国内领先	10
酰化设备	SF 90	4	国内领先	5
精馏塔	0.6 ~ 0.8	10	国内领先	20
精馏塔	1.5 64M	2	国际领先	20
制冷设备	SXB-210D	12	国内领先	10
铲车	3T	21	国内领先	10
高压均质机	GYB1600-10S	25	国际领先	10
离心分离机	LW360	15	国际领先	10

6、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各类产品的原材料构成差别较大，其中分散染料主要由间苯二胺、还原物、六氯、六溴、酯化物、木质素等原材料构成；活性染料主要由对位酯，三聚氰氰，H酸，J酸，填充剂等原材料构成；酸性染料主要由 1.6-硝基-1.2.4-酸氧体，2.2-萘酚，H酸，N-苯基同位酸，填充剂等原材料构成。

7、公司采取的安全措施

(1) 环境保护措施

染料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废气对环境的污染较为严重。随着人们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环保政策将对染料企业生产产品、污水排放、污水治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染料企业也因此遇到从未有过的压力。我公司在 1997 年投资 3000 万元委托清华大学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设计安装了一套日处理废水量 5000 吨的三废处理厂，运行效果基本达到预期的目的，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同时我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采取如下措施减少三废排放量：主动淘汰落后工艺，采用清洁化生产工艺；调整产品结构，减少污染来源；改进生产工艺，减少污染排放量；废水分流回收利用，减轻处理压力；实行分级治理，提高处理效果；对外加强技术合作，加快治理进度。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进行 ISO14001 环保体系认证工作。

(2) 人身、财产安全措施

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了社会统筹保险，解决他们后顾之忧。同时，公司对坐落在上虞市道墟镇和上虞市精细化工园区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企业资产投保了财产保险综合险，避免和减少公司可能遭受的意外损失，为企业的正常运行打下了扎实的基础。公司设有专职安全员，坚持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观，经常举办职工安全教育，坚持实行新职工“三级教育”制度；每批新员工都经过安全教育和培训，并督促检查完善各项安全措施。公司成立安全保卫部，各分厂设立安全员，实行定点包干管理制度，定期巡查，将事故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多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

2002年7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签订二份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为A81102902000070、A81102902000072)，承保财产范围是发行人帐面所列存货，保险金额为215,000,000.00元，保险费为430,000.00元，保险期限为2002年7月18日零时起至2003年7月17日24时止。

2002年7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签订二份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为A81102902000074、A81123402B00014)，承保财产范围是发行人位于浙江上虞市道墟镇、浙江上虞市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的固定资产，保险金额为109,079,488元，保险费为270,752.41元，保险期限为2002年7月18日零时起至2003年7月17日24时止。

2002年7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签订一份雇主责任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为A81137102B00001)，承保范围是发行人所雇用的员工，保险费为36,960.00元，保险期限为2002年7月18日零时起至2003年7月17日24时止。

8、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化工中间体、助剂等五大类产品，其中分散染料产销量最大，2000-2002年及最近一期分散染料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56%、86.52%、82.40%、82.61%。公司80%左右的产品内销，主要的用户是纺织染整企业；20%左右的产品直接出口，产品远销欧、美、日、东南亚等70余个国家和地区。公司采取市场定价的方式确定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列表格所示：

(1) 2000-2002年及最近一期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和产销率

项 目	2003年1-3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销售量 (吨)	产销率 (%)	销售量 (吨)	产销率 (%)	销售量 (吨)	产销率 (%)	销售量 (吨)	产销率 (%)
分散染料	16894	101.42	65706	101.52	63266	99.12	50963	98.91
活性染料	1106	83.44	4787	98.42	3216	111.05	699	83.61
酸性染料	743	98.50	2896	85.27	386	59.94	--	--
化工中间体	870	100.84	1622	96.24	3130	94.82	245	73.80
助剂	555	93.73	1836	102.35	5567	99.75	627	79.37
合计	20168	--	76894	--	75565	--	52534	--

(2) 2000-2002年及最近一期主要产品的销售额和国内市场占有率

项 目	2003年1-3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销售额 (万元)	市场占有 率(%)	销售额 (万元)	市场占有 率(%)	销售额 (万元)	市场占有 率(%)	销售额 (万元)	市场占有 率(%)
分散染料	19756.07	--	75037.72	42	66820	40	59950	26
活性染料	2616.33	--	10348.13	13	5744	9	1690	2
酸性染料	1271.55	--	4912.98	15	556	2	--	--
化工中间体	182.74	--	454.95	13	3362	27	158	17
助剂	87.87	--	309.58	10	754	29	291	17
合计	23914.56	--	91063.36	--	77236	--	62089	--

(3) 2000-2002年及最近一期各种销售方式形成的收入及比重

项 目	2003年1-3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外销	4352	18.20	18241	20.03	12468	16.14	9242	14.89
内销	19563	81.80	72822	79.97	64768	83.86	52846	85.11
合 计	23915	100	91063	100	77236	100.00	62089	100.00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2000-2002及最近一期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状况

2000—2002年及最近一期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2003.3.31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一、原值	321999429.60	302217384.50	252159964.71	214597321.80
房屋及建筑物	88738910.41	85441389.25	72993200.52	55390722.79
通用设备	57276238.58	55588486.38	52321955.13	53709619.15
专用设备	146716587.77	132873725.03	105337050.62	90089411.55
运输工具	17531123.04	17243473.04	12259686.60	8415661.94

固定资产类别	2003.3.31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其他设备	11736569.80	11070310.80	9248071.84	6991906.37
二、累计折旧	118736711.65	110875704.75	90143138.88	69145735.84
房屋及建筑物	22184505.72	21350362.54	18437480.49	16197187.32
通用设备	25769120.23	24422801.59	19316104.99	14459385.19
专用设备	57911123.33	53164711.03	42946127.35	31412953.31
运输工具	6717112.53	6195715.65	4946637.70	3664501.83
其他设备	6154849.84	5742113.94	4496788.35	3411708.19
三、净值	203262717.95	191341679.75	162016825.83	145451585.96
房屋及建筑物	66554404.69	64091026.71	54555720.63	39193535.47
通用设备	31507118.35	31165684.79	33005850.14	36528743.47
专用设备	88805464.44	79709014.00	62390923.27	61397948.73
运输工具	10814010.51	11047757.39	7313048.90	4751160.11
其他设备	5581719.96	5328196.86	4751283.49	3580198.18

2、主要固定资产状况

公司非常重视对硬件设备的投入，近年来，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和对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使固定资产的成新度不断提高，目前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成新率(%)	型号	技术先进程度	有无报废或更新可能
搪瓷反应釜	60.75	500 ~ 10000	国内领先	无
偶合反应釜	76.00	10000 ~ 150000	国内领先	无
压滤机	70.63	10M ² ~ 1000 M ²	国内领先	无
喷雾干燥塔	67.14	3 ~ 9	国际先进	无
MF 塔	58.70	2.8	国内领先	无
砂磨机	50.40	HB250	国内领先	无
高速打浆机	92.30	30000	国内领先	无
自动包装线	96.52	FXJ6050	国内领先	无
酰化设备	56.65	SF 90	国内领先	无
精馏塔	76.59	0.6 ~ 0.8	国内领先	无
精馏塔	100.00	1.5 64M	国际领先	无
制冷设备	61.67	SXB-210D	国内领先	无
铲车	50.32	3T	国内领先	无
均质机	91.92	GYB1600-10S	国内领先	无
离心分级机	90.00	LW360	国际领先	无

（二）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各项经济指标均居同行业领先水平。目前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有注册商标和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拥有“龙盛”、“越州”等两个商标，“龙盛”商标注册证第 886120 号的有效期自 199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证第 896165 号的有效期自 199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3 日；“越州”商标的注册证第 215222 号的有效期自 199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证第 216052 号的有效期自 199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4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主要的非专利技术有：间苯二胺加氢还原技术，分散染料重氮化技术，各种分散染料晶型调整技术，染料构效关系设计，分散染料分散技术，活性染料膜处理技术，分散杂环系列染料重氮化技术，扩散剂配套技术，中间体配套技术等，其中多项关键技术为我公司所独有，居国际领先水平。其中扩散剂配套技术、分散杂环系列染料重氮化技术的运用大大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使用当年就为公司创利 2300 万；活性染料膜处理技术提高了染料的纯度，缩短生产周期，减少污染达 90% 以上。这些非专利技术的运用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促进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占用情况

本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为 235786.6 平方米，尚在办理权证的土地面积 588.66 亩，公司无形资产的帐面价值 3434.48 万元。2000 - 2002 年及最近一期无形资产规模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年份	2003 年 3 月 31 日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帐面价值	3434.48	3460.66	1947.14	1939.40

无形资产取得过程如下：

2000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上虞市土地管理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虞土让合字(2000)第 74 号）。2000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缴纳出让金 10349.96 元，取得上虞国用(2001)字第 13-15 号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 181 平方米，使用年限为 2030 年 5 月 31 日。

2000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上虞市土地管理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虞土让合字(2000)第276号）。2001年3月23日，本公司缴纳出让金354709.19元，取得上虞国用(2001)字第13-16号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10493.0平方米，使用年限为2070年11月30日。

2001年7月10日，本公司与上虞市土地管理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虞土让合字(2001)第78号）。2001年7月11日，本公司缴纳出让金147384.00元，取得上虞国用(2001)字第13-11号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6192.6平方米，使用年限为2031年7月9日。

2002年3月28日，本公司与上虞精细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于签订《上虞精细化工园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面积一期为588.66亩、二期预留约1000亩，公司已按合同规定，于2002年4月4日向上虞精细化工园区管委会支付土地出让金1610.31万元。上虞精细化工园区管委会已按合同规定完成了公用设施及道路硬化、绿化、亮化等配套工程。目前上虞精细化工园区管委会正为公司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目前公司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有8块，位于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总面积235786.6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位于上虞市道墟镇杜浦村工业用地，使用面积为216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上虞国用(1999)字第1300021号，终止日期2028年09月09日。

(2) 位于上虞市道墟镇杜浦村称山脚下的13-37-0-5号仓储用地，使用面积为6192.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上虞国用(2001)字第13-11号，终止日期2031年7月9日。

(3) 位于上虞市道墟镇杜浦村的13-37-0-9号工业用地，使用面积为1993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上虞国用(2001)字第13-12号，终止日期2027年12月18日。

(4) 位于上虞市道墟镇杜浦村的13-37-0-8号工业用地，使用面积为3034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上虞国用(2001)字第13-13号，终止日期2027年12月18日。

(5) 位于上虞市道墟镇杜浦村的13-37-0-7号工业用地，使用面积为9315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上虞国用(2001)字第13-14号，终止日期2027年12

月 18 日。

(6) 位于上虞市道墟镇杜浦村的 13-37-0-2 号工业用地，使用面积为 181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上虞国用(2001)字第 13-15 号，终止日期 2030 年 5 月 31 日。

(7) 位于上虞市道墟镇墟北村的 13-37-0-4 号住宅用地，使用面积为 1049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上虞国用(2001)字第 13-16 号，终止日期 2070 年 11 月 30 日。

(8) 位于上虞市道墟镇杜浦村的 13-37-0-6 号工业用地，使用面积为 7333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上虞国用(2001)字第 13-17 号，终止日期 2029 年 9 月 4 日。

(四) 经营性房产的取得和占用情况

公司拥有的经营性房产共有 14 处，系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投入及公司购买两种方式取得，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并办理了有效的权属证明，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字第 0065060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列 5 幢房屋，位于上虞市道墟镇称山脚下 1 号地块，建筑面积共计 5077.87 平方米，为本公司办公用房和住房。

(2) 上字第 0065059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列 6 幢房屋，位于上虞市道墟镇称山脚下 2 号地块，建筑面积共计 1822.22 平方米，为本公司办公用房和食堂。

(3) 上字第 0065058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列 6 幢房屋，位于上虞市道墟镇称山脚下 3 号地块，建筑面积共计 1594.66 平方米，为本公司厂房和办公用房。

(4) 上字第 0065057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列 10 幢房屋，位于上虞市道墟镇称山脚下 4 号地块，建筑面积共计 2541.43 平方米，为本公司厂房。

(5) 上字第 0065056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列 5 幢房屋，位于上虞市道墟镇称山脚下 5 号地块，建筑面积共计 3906.32 平方米，为本公司厂房。

(6) 上字第 0065055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列 8 幢房屋，位于上虞市道墟镇称山脚下 6 号地块，建筑面积共计 3053.93 平方米，为本公司厂房和办公用房。

(7) 上字第 0068766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列 9 幢房屋，位于上虞市道墟镇称山脚下 7 号地块，建筑面积共计 1824.07 平方米，为本公司厂房。

(8) 上字第 0068767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列 5 幢房屋, 位于上虞市道墟镇称山脚下 8 号地块, 建筑面积共计 5088.35 平方米, 为本公司厂房。

(9) 上字第 0068768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列 9 幢房屋, 位于上虞市道墟镇称山脚下 9 号地块, 建筑面积共计 4536.56 平方米, 为本公司厂房。

(10) 上字第 0068769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列 3 幢房屋, 位于上虞市道墟镇称山脚下 10 号地块, 建筑面积共计 5049.67 平方米, 为本公司厂房。

(11) 上字第 0068770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列 3 幢房屋, 位于上虞市道墟镇称山脚下 11 号地块, 建筑面积共计 6249.53 平方米, 为本公司厂房。

(12) 上字第 0068771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列 5 幢房屋, 位于上虞市道墟镇称山脚下 12 号地块, 建筑面积共计 1435.83 平方米, 为本公司厂房。

(13) 上字第 0068772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列 3 幢房屋, 位于上虞市道墟镇称山脚下 13 号地块, 建筑面积共计 1853.98 平方米, 为本公司厂房。

(14) 上字第 0068773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列 8 幢房屋, 位于上虞市道墟镇称山脚下 14 号地块, 建筑面积共计 2499.63 平方米, 为本公司厂房。

(五) 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于 1996 年 9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拥有自营进出口资格。

六、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本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全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参照美国纺织染整协会标准 AATCC 标准、韩国理禾和京仁标准、欧洲环保标准, 公司质量体系职能分配明确合理, 各部门互相合作互相监督, 并形成文件化管理; 按照 GB/T19002-ISO9002:1994《质量体系-生产、安装和服务的质量保证模式》编制了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确保产品的全过程, 即从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各个环节都严格按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执行; 出厂产品 100% 进行严格检测, 确保产品的质量。

近 5 年来, 本公司产品未出现过大额质量纠纷。

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资料

1、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2000年，本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56.82%，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没有超过采购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向前5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24.33%，前五名客户中，绍兴市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正裕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2001年，本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16.47%，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14.45%，前五名客户中，无本公司关联方。

2002年，本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14.63%，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10.76%，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中，无本公司关联方。

2003年1-3月，本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25.94%，前5名供应商中，无本公司关联方；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12.74%，前五名客户中，无本公司关联方。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1) 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妻子阮月华持有该公司24.48%股份，董事阮兴祥妻子阮春娟持有22.13%，董事阮伟祥妻子王一敏持有12.97%股份，股东苏紫薇丈夫张文谭持有12.32%股份，总经理阮伟兴妻子阮慧丽持有12%，董事章荣夫妻子何定娟持有5.97%股份，董事长女儿阮惠娟持有5.26%股份，副总经理潘小成妻子章小花持有3.31%股份，监事陈建华妻子阮亚利持有0.86%股份。

(2) 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阮兴祥妻子阮春娟持有42.86%的股份，监事陈建华妻子阮亚利持有28.57%股份，阮兴贵持有28.57%的股份。

(3) 绍兴市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女儿阮惠娟持有 92% 股份，副总经理项志峰妹夫阮志芳持有 8% 的股份。

(4) 浙江正裕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荣夫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份，董事章荣夫妻子何定娟持有 20% 股份。

八、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情况

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九、发行人技术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研究开发及人才的引进，1997 年以来，每年研究开发的投入约占销售收入的 3% 以上。将外聘的专家和研究人员计算在内，公司现有高级研究人员 12 名、中级职称研究人员 73 名，国外知名染料专家 6 名，博士 2 名、硕士 11 名。

目前公司开发的一些技术成果已达到国际先进和国内领先水平，比如分散染料中的亚硝酰硫酸、烷基化反应、染料成套后加工技术、杂环染料的水相重氮化技术等，活性染料和酸性染料进口膜处理技术，木质素生产技术等。其中分散染料的偶合反应设备采用自行设计的 150M³ 的反应釜 6 台，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反应釜，使用该装置的劳动生产率比一般设备提高约 5 倍以上。这些关键技术及设备的应用，使公司技术水平远远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一) 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主要核心技术	来源	是否拥有所有权	技术水平
亚硝酰硫酸	技术转让	是	国际先进
染料后处理加工技术	自主开发	是	国际领先
中间体烷基化生产成套技术	自主开发	是	国际先进
分散染料晶型调整技术	自主开发	是	国际领先
膜处理技术	随设备引进	使用权	国际先进
高压液相控制检测手段	自主开发	是	国际先进
低压液相催化加氢技术	技术转让	转让方、受让方共同拥有	国际先进

(二) 主导产品技术水平

名称	采用的主要技术	技术水平
分散染料	亚硝酰硫酸	国际先进
	染料后处理加工技术	国际领先
	中间体烷基化生产成套技术	国际先进
	分散染料晶型调整技术	国际领先

	超大规模分散染料流水线	国际领先
	染料构效关系设计	国际先进
活性染料	膜处理技术	国际先进
	高压液相控制检测手段	国际先进
酸性染料	膜处理技术	国际先进
	高压液相控制检测手段	国际先进
间苯二胺	低压液相催化加氢技术	国际先进
超细旦纤维染料	适用于超细纤维染色及印花	国内领先
高坚牢度染料系列	结构选择和设计技术	国内领先

（三）拟投资项目的有关情况

1、拟投资项目技术水平

名称	采用的主要技术	技术水平
1、蓝色谱活性染料	膜分离技术、先进的合成和控制技术，三废减少 95% 以上	国际先进
2、黄橙黑色谱活性染料	膜分离技术、先进的合成和控制技术，三废减少 95% 以上	国际先进
3、红色谱活性染料	膜分离技术、先进的合成和控制技术，三废减少 95% 以上	国际先进
4、间苯二胺	采用低压液相催化加氢技术和分离技术	国际先进
5、维生素 D ₂	微生物法生产技术	国际先进
6、对位酯	相对清洁化工艺路线，避免了传统工艺氯磺酸用量过大导致的废酸量过大问题，三废减少 80% 以上	国际领先
7、酸性染料	膜分离技术、先进的合成和控制技术，三废减少 95% 以上	国际先进

2、年产 5000 吨低压液相催化加氢法制间苯二胺项目、年产 5000 吨对位酯项目的核心技术来源和取得方式。

年产 5000 吨低压液相催化加氢法制间苯二胺项目核心技术是由浙江工业大学转让给本公司，生产技术是由双方共同开发。根据合同规定，项目核心技术产权归属浙江工业大学，本公司只有使用权，无转让和扩散权，项目生产技术产权归属双方所有，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转让。

年产 5000 吨对位酯项目的核心技术是从大连理工大学以技术转让方式获得。根据合同规定，项目技术成果归属双方所有，大连理工大学在 5 年内不得将该小试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技术咨询及服务。

（四）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序号	产品生产技术名称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1	分散染料重氮化技术	大批量生产
2	木质素配套生产	大批量生产
3	分散染料后加工成套技术	大批量生产

4	各种分散染料晶型调整技术	大批量生产
5	超大规模分散染料流水线	大批量生产
6	染料构效关系设计	大批量生产
7	分散黑 EX-SF 成套技术	大批量生产
8	分散杂环系列染料重氮化技术	大批量生产
9	扩散剂配套技术	大批量生产
10	中间体配套技术	大批量生产
11	红玉酯化液新工艺	大批量生产
12	深兰酯化液新工艺	大批量生产
13	间苯二胺加氢还原技术	大批量生产
14	高档高坚牢度染料系列	少批量生产
15	分散红 356 [#]	少批量生产
16	超细纤维染料	大批量生产
17	间甲苯胺加氢还原	中试生产
18	分散黄 RGFL 的取代品	中试生产
19	溴氨酸与芳胺缩合的基础课题研究	基础研究
20	芳胺系列染料加氢还原反应研究	基础研究
21	活性染料膜处理技术	大批量生产
22	染料构效关系设计	大批量生产
23	活性染料合成工艺技术	大批量生产
24	活性红 3BS 工艺	大批量生产
25	中间体配套技术	大批量生产
26	活性染料的构效关系	基础研究
27	酸性染料先进生产工艺	大批量生产
28	染料构效关系设计	大批量生产
29	中间体配套技术	大批量生产
30	酸性染料膜处理工艺	大批量生产
31	水相法二烯丙基生产工艺	大批量生产
32	H 酸	中试生产
33	对位酯	中试生产
34	维生素 D2	中试生产
35	工业放大问题的基础研究	基础研究

（五）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设置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化工研究所为中心，各子公司研究所和分厂工艺室为辅助机构的研究体系，并与大连理工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高校建立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主要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产品技术改造及工程设计实施，将外聘的专家和研究人員计算在内，研究系统共有研究人員 270 名，其中高级研究人員 12 名、中级职称研究人員 73 名、国外知名染料专家 6 名，博士 2 名、

硕士 11 名。

2、正在从事的项目及进展情况

名称	进展程度	研发费用	是否同其他单位合作开发
染料致癌机理的研究	理论研究	42 万元	成果归龙盛，大连理工大学在 15 年内，不得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泄露给第三方
芳胺系列染料加氢还原反应研究	中试研究	100 万元	否
活性染料 GWF 结构剖析	中试研究	5 万元	成果归龙盛，大连理工大学在 3 年内，不得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泄露给第三方
分散黄 184:1 的合成	中试结束	12 万元	否
工业放大问题的基础研究	理论基础研究以及中试	22 万元	成果归龙盛，大连理工大学在 15 年内，不得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泄露给第三方
开发对丙氧基扁桃酸	小试	22 万元	成果归双方所有，绍兴文理学院在 10 年内不得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泄露给第三方
染料构效关系的研究	理论及应用研究	42 万元	成果归龙盛，大连理工大学在 15 年内，不得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泄露给第三方
深兰酯化液新工艺合成	中试结束	15 万元	否
活性黄 GR 的合成	中试结束	5 万元	否
苯并二喹啉酮系列染料的研究	理论及小试、中试	180 万元	成果归龙盛，大连理工大学在 5 年内不得转让第三方
酞菁系列染料的研究	理论及小试、中试	110 万元	否
酸性红 FGS	中试结束	17 万元	否
酸性蓝 113	小试	8 万元	否
酸性红 266	小试	8 万元	否
酸性金黄 36	中试	11 万元	否
Samaron yellow 4GSL 的结构剖析	小试	5 万元	否
溴氨酸与芳胺缩合的基础课题研究	基础理论和小试	35 万元	否
致癌直接染料和酸性染料的取代工作	基础理论和小试	120 万元	否
分散红 X 小试合成技术	小试	8 万元	成果归双方所有，浙江大学在 5 年内不得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泄露给第三方
二硝基苯甲醚加氢还原反应	中试	95 万元	成果归双方所有，兰州大学在 5 年内不得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泄露给第三方

（六）技术创新机制

发行人为适应国际和国内市场的要求，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个性化服务的灵活经营体制，满足不同层次的消费者。时刻关注染料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发展动态，紧密围绕国际和国内市场，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增加品种、提高质量、控制总量。产品和技术创新紧紧围绕扩大产品出口和提高出口竞争力，不断开拓海内外市场，扩大市场的占有率。国内外客商对产品质量的新要求和高要求为公司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提供了直接动力，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开展技术攻关，不断开发出适应国

际染料市场的高质量和高价值的新染料。

公司秉承“开拓进取，务实创新”的企业精神，自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以人为本，开放的企业环境优势，吸引了一大批染料界和相关行业的专业人才，同时公司加大对科研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激励，在企业内部形成鼓励创新、支持创新、奖励创新的良好氛围，为公司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在同行业的领先地位提供了坚强的后盾。

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与法人股东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要是染料、助剂及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法人股东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是从事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市场物业管理。法人股东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是资产经营管理。发行人与法人股东所从事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与自然人股东的同业竞争

自然人股东目前没有在与本公司所从事的相同及/或相近的行业进行投资及/或任职。发行人与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股东有关承诺

1、发行人已与法人股东签订了《非竞争协议》，各法人股东承诺今后不新设立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会、并促使其子公司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或项目。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均已签署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然人股东承诺目前没有在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相同及/或相近的行业进行投资及/或任职。今后，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的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意见

发行人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已签订书面协议、主要股东已向发行人作出书面承诺，以避免关联方同业竞争的发生，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做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

的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染料及中间体包装加工销售	子公司
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	子公司
江西乐盛化工有限公司	芳香胺生产、销售	子公司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中间体的制造、加工	子公司
杭州龙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	子公司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染料、颜料、化工原料	子公司
常州威龙染料有限公司	印染助剂、针纺织品、建筑材料销售	子公司之子公司
中山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纺织用染料及其化工中间体	子公司之子公司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

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公司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公司股东
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从事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	公司股东
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	染料、印染助剂、化工原料及中间体(除危险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关键管理人员亲属控制
浙江正裕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染料、助剂、轻纺产品、电子产品、电脑及软件开发	公司股东控制
宁波保税区正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化工染料、颜料、电脑及软件开发	公司股东控制
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	染料、印染助剂、化工原料及中间体(除危险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关键管理人员亲属控制
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助剂、化工产品及其原料	关键管理人员亲属控制
上海志盛染料化工经营部	染料、染料中间体、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化学试剂、机械配件、日用百货、建材、化工设备	公司股东控制
上海益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助剂、染料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等的批发、零售。	公司股东控制
绍兴今日化工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	关键管理人员亲属控制

(三) 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主要是指自然人股东、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自然人、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对发行人有实质影响的自然人。公司关联自然人有：

姓名	关联关系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阮水龙	公司股东	董事长	4070	23.94
阮伟祥	公司股东、董事长儿子	董事、总工程师	2339	13.76
阮伟兴	公司股东、董事长儿子	董事、总经理	2215.06	13.03
苏紫薇	公司股东	无	2050	12.06
章荣夫	公司股东	董事	1088.61	6.40
项志峰	公司股东、董事长女婿	副总经理	1057.45	6.22
潘小成	公司股东	副总经理	643.40	3.78
陈建华	公司股东	监事、原料公司经理	188.60	1.11
阮伟刚	公司股东、董事长儿子	销售人员	171.65	1.01
阮兴祥	公司股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96.72	0.57
阮金木	公司股东	设备部部长	88.20	0.52
王玉琴	公司股东	财务部副部长	85.92	0.51
张关奇	公司股东	管理人员	74.60	0.44
顾志敏	公司股东	销售人员	70.50	0.41
阮加才	公司股东、董事长侄子	一厂厂长	67.55	0.40
章铁矿	公司股东	销售人员	63.63	0.37
莫小平	公司股东、总经理内弟	销售人员	53.83	0.32
陈永尧	公司股东	生产部部长	52.95	0.31
高建兴	公司股东	五厂厂长	47.28	0.28
阮华森	公司股东	品管部副部长	46.49	0.27
冯志良	公司股东	子公司副经理	45.04	0.26
章建新	公司股东	四厂厂长	44.88	0.26
阮国旗	公司股东	财务人员	43.70	0.26
张军	公司股东	进出口公司副经理	38.27	0.23
王菊梅	公司股东	生产工人	36.69	0.22
章其荣	公司股东	销售人员	34.15	0.20
潘成坤	公司股东、潘小成兄长	生产工人	33.89	0.20
阮志芳	公司股东、项志峰妹夫	销售人员	33.51	0.20
何旭斌	公司股东	研究所所长	33.02	0.19
章金泉	公司股东	销售人员	32.27	0.19

姓名	关联关系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阮建国	公司股东	销售人员	28.78	0.17
阮宝子	公司股东	安保人员	27.42	0.16
阮洪海	公司股东	销售人员	27.05	0.16
汪阿潮	公司股东	储运部副部长	25.43	0.15
陈大友	公司股东	储运部副部长	25.01	0.15
谢定水	公司股东	销售人员	25	0.14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在关联方任职
阮水龙	董事长	除安诺公司外所有公司董事长
阮伟兴	董事、总经理	科华公司董事
阮伟祥	董事、总工程师	科华公司董事、乐盛公司董事、新晟公司董事
吕秋萍	独立董事	无
章荣夫	董事	宁波保税区正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浙江正裕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阮兴祥	董事、董事会秘书	科华公司监事、乐盛公司董事、金冠公司董事、新晟公司董事、信息技术公司董事
方荣岳	独立董事	无
孙笑侠	独立董事	无
杨玉良	独立董事	无
陈建华	监事会主席	科华公司董事
倪越刚	监事	无
顾晓晓	监事	无
项志峰	副总经理	无
潘小成	副总经理	无
王忠	财务总监	无

三、关联交易

(一) 2000-2002 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

(1) 采购货物

2000-2002 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总额分别为 28198.71 万元、1779.52 万元、320.83 万元、20.28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50.06%、2.61%、

0.52%、0.15%，采购价格按双方商定的协议价进行。目前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关联采购额已大幅减少，公司已不再同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往来，从而将关联交易减少到最低限度。2000-2001年及最近一期关联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			20.07	15,006.13
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			1,724.31	12,993.47
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	1.42	310.93		
上海志盛染料化工经营部			28.74	199.11
上海益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8.86	9.90	6.40	0
合计	20.28	320.83	1779.52	28198.71

2000年和2001年上半年，6溴、6氯、二氯、N-氰乙基苯胺等原材料主要从关联方采购，采购价格是由双方协议确定的。由于采购环节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相应的增加。2000年-2001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a、2000年本公司原材料关联采购主要是向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采购6溴、6氯、二氯、N-氰乙基苯胺等原材料共计279,996,065.01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50%。根据染料行业协会统计的原材料价格，本公司关联采购价格高于市场同期价格的12.85%左右，增加本公司采购成本约35,979,494.35元。

b、2001年本公司原材料关联采购主要是向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采购6溴、6氯、二氯、N-氰乙基苯胺等原材料共计17,243,108.53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3.09%。根据染料行业协会统计的原材料价格，本公司关联采购价格高于市场同期价格的6.33%左右，增加本公司采购成本约1,104,192.05元。

2002年及2003年1-3月，关联采购价格为同期市场可比价格。

(2) 销售货物

2000-2002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货物总额分别为3,341.33万元、1640.72万元、1257.47万元、44.17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38%、2.12%、

1.38%、0.18%；销售价格是根据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及同行业的竞争情况，结合产品的生产成本来确定的。2000年-2002年及最近一期关联销售价格与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基本一致。自2001年起公司采取各种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已大幅减少。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03年1-3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浙江正裕贸易有限公司			315.88	1375.63
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		1116.86	1175.84	1512.39
上海志盛染料化工经营部			54.79	119.78
上海益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44.17	140.60	94.21	-
绍兴今日化工有限公司			-	333.53
合计	44.17	1257.46	1640.72	3341.33

2000-2001年，公司向浙江正裕贸易有限公司分别销售货物1,375.63万元、315.88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22%、0.41%。2000-2001年，公司向浙江正裕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情况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01年			2000年		
	分散染料	活性染料	中间体	分散染料	活性染料	中间体
金额（万元）	249.6	20	45	1100	200.6	75
数量（吨）	192	10	25	550	118	37.5
占同类业务比例%	0.37	0.35	1.34	1.83	11.87	47.47

2000-2002年，公司向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分别销售货物1512.39万元、1175.84万元、1116.86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44%、1.52%、%。2000-2002年，公司向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情况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分散染料	活性染料	中间体	分散染料	活性染料	中间体	分散染料	活性染料	中间体
金额（万元）	1080.67	35.99	0.19	1000.8	100	75	1000	400.2	113.4
数量（吨）	931.73	16.65	0.54	556	62.5	30	625	138	54
占同类业务比例%	1.44	0.35	0.06	1.50	1.74	2.23	1.67	23.68	71.77

2000-2001年，公司向上海志盛染料化工经营部分别销售货物119.78万元、54.79万元，主要产品是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

2001-2002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分别向上海益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销售货物94.21万元、140.60万元和44.17万元，主要产品是分散染料、活性染料。

2000年，公司向绍兴今日化工有限公司分别销售货物333.5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54%。2000年，公司向绍兴今日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情况如下表：

项目 \ 产品	2000年		
	分散染料	活性染料	中间体
金额（万元）	289.8	20	24
数量（吨）	207	8	12
占同类业务比例%	0.48	1.18	15.19

2、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主要供应商变化对本公司的影响

2000年至2002年本公司供应商变化较大，2000年采购总额的50%的原材料是向关联方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采购，自2001年起本公司逐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01年向关联方采购仅占本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2.61%，2002年向关联方采购仅占本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0.52%，2003年1-3月关联采购额仅为20.28万元。

主要供应商的变化，对本公司的采购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为适应供应商变更所带来的经营环境变化，公司对采购部进行人员调整、充实和职能的完善，同时积极与生产商、供应商联系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通过一年左右的调整，公司已完全能够适应主要供应商变化后的经营环境，与此同时通过对采购系统的完善和调整，使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主要客户变化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2000年为24.33%，2001年为14.45%，2002年为10.76%，2003年1-3月为12.74%，因此主要客户的变化对本公司影响不大。

自2001年起，本公司通过规范关联交易和减少关联等措施，向关联方销售大幅度降低，2001年前五名客户中已无关联方。与此同时加紧自身的销售队伍建设和营销网络的建设，使公司销售额保持持续快速的增长。因此关联客户的变化未对本公司经营带来财务和非财务的影响。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及企业名称	年份			
	2003.3.31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应收账款				
浙江正裕贸易有限公司	-	-	69.48	676.30
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	-	-	-	36.33
上海志盛染料化工经营部	-	-	-	57.05
上海益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54.81	236.13	201.41	-
小 计	54.81	236.13	270.89	769.67
其他应收款				
浙江龙盛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	-	-	70.00
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	74.40	74.40	-	-
宁波保税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	-	-	-	221.70
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	-	-	470.00
阮水龙	-	-	-	46.25
阮伟兴	-	-	-	102.91
章荣夫	-	-	-	66.35
项志峰	-	-	-	2.00
小 计	74.40	74.40	-	979.22

浙江正裕贸易有限公司、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益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三家关联企业对公司的欠款主要为正常的业务往来中的产品销售货款；阮水龙等股东对公司的欠款主要为暂借，欠款及原因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0年度	2001年度	2002年度	2003年3月31日
浙江正裕贸易有限公司	欠款金额	6,762,954.39	694,759.89		
	欠款原因	产品销售货款	产品销售货款		
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	欠款金额	363,265.50	-		
	欠款原因	产品销售货款	-		
上海益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欠款金额	-	2,014,118.94	2,361,298.44	548,103.44
	欠款原因	-	产品销售货款	产品销售货款	产品销售货款
项目		2000年度	2001年度	2002年度	2003年3月31日
阮水龙	欠款金额	462,538.00	-	-	-
	欠款原因	经营活动借款	-	-	-
阮伟兴	欠款金额	1,029,120.00	-	-	-
	欠款原因	经营活动借款	-	-	-
章荣夫	欠款金额	663,529.00	-	-	-
	欠款原因	经营活动借款	-	-	-
项志峰	欠款金额	20,000.00	-	-	-
	欠款原因	经营活动借款	-	-	-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及企业名称	年份			
	2003.3.31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应付票据				
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	-	-	-	1,695.00
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	-	-	4,900.00	-
绍兴今日化工有限公司	-	-	-	2,560.00
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	-	-	4,175.00
小 计	-	-	4,900.00	8,430.00
应付账款				
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	-	-	-	1,205.24
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	-	-	-	5,088.15
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	1.66	-	3.50	-
上海益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22.32	0.95	-	-
小 计	23.98	209.06	3.50	6,293.38
其他应付款				
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7.50	250.00	-	-
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	-	-	216.47	-
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	-	-	370.00	-
阮水龙	0.20	0.20	-	-
小 计	307.70	250.20	586.47	-

2000 年度本公司未向今日化工、金冠化工的采购货物的情况下，应付票据较上年增加 4585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在采购原料中，尽可能利用供应商信用进行赊购，并在付款时较多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以节省财务费用。由于本公司外购原料超过 500 种，供应商众多，付款时间随机性较大，按照每申请办理一笔银行承兑须提供一次购销合同，这样需频繁到银行办理承兑汇票，加大了银行及本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工作量。开户银行考虑到本公司系 AAA 级信誉企业，允许本公司以向关联企业今日化工、金冠化工支付货款的名义申请办理银行承兑，实际并未支付给今日化工、金冠化工，而是由今日化工、金冠化工在银行承兑汇票上回头背书给本公司，双方不做帐务处理，在本公司向真正的供应商付款时再背书支付。这样银行与本公司减少了许多程序，付款时可随时支付，方便了供应商。因此，2000 年度未向今日化工、金冠化工的应付票据较上年增加 4585 万元，其实是对许多真正供应商的应付票据。目前本公司已停止该种结算方式。

4、借款

(1) 子公司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向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 4,69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1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02 年 1 月 22 日止。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归还, 2001 年度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提 1,175,427.00 元。

(2) 子公司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向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 37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0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03 年 7 月 10 日止。该款项已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归还。2001 年度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提利息 137,475.00 元,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7 日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提利息 49,117.50 元。

(3) 子公司杭州龙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 1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3 年 11 月 15 日间不等, 借款月利率为 4.62%, 已计提利息 16,170.00 元, 尚未支付。

(4) 子公司江西乐盛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向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 2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月利率为 4.20%, 已计提利息 58,800.00 元, 尚未支付。

5、受让股权

经公司 200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一届七次董事会及 2001 年 2 月 25 日股东大会审议, 决定参照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天评报字(2001)第 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 以 217.6 万元的评估价格受让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占 85% 的股权、自然人沈健健占 15% 的股权)的全部股权。2001 年 7 月 25 日, 金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其中本公司增资 730 万元, 沈健健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增加投资 70 万元。增资后,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 万元, 其中本公司占 90% 的股权, 沈健健占 10% 的股权。

6、投资组建公司

经公司 2001 年 4 月 29 日 一届八次董事会及 2001 年 5 月 30 日股东大会审议, 决定与台湾三旺有限公司、阮伟刚等三家股东合资设立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其中阮伟刚为本公司董事长阮水龙的儿子。经浙江省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虞经贸资[2001]字第 34 号文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签发的外经贸浙府字[2001]1148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 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合浙绍总字第 001770 号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1 万美元，占新晟公司注册资本的 51%，阮伟刚出资 8 万美元，占新晟公司注册资本的 8%。

2002 年 2 月 5 日，经本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按原出资比例向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增资 51 万美元。鉴于本公司董事长阮水龙的儿子持有该公司 8% 的股份，阮水龙等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增资后，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美元，本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为了进一步开拓上海及周边地区的市场，本公司与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阮伟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份，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份。该公司经营范围是：染料、颜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销售。

7、租赁

根据 200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为董事长阮水龙建造住宅的决算价值为 3,718,993.84 元，同时决定该房屋产权归属公司，由阮水龙无偿使用。2002 年 1 月，为规范股东与公司之间产权关系，上述住宅改为由阮水龙有偿使用，并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7.2 万元，按年支付。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该住宅帐面原值为 2,578,411.78 元，帐面原值比第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确定的价值低于 1,140,582.06 元。造成的差异原因是由于董事会决议中将建造该住宅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纳入决算价值中，而公司在账务处理中，仅将房屋主体作为该住宅的价值，其他辅助设施（如管道、围墙等）记入其他固定资产中，建造过程中的维修费用、零星小件、绿化等一次性记入费用，没有纳入固定资产，因此造成决算价值与帐面值出现差额。

该住宅租赁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目前上虞市市区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每月 40 - 60 元之间。阮水龙租赁的住宅建筑面积为 1318 平方米，坐落在道墟镇距离市区 12 公里左右。根据以上情况，最终确定每平方米每月的租赁价格为 46 元，每年共计租赁费为 72000 元。

8、关联交易协议

(1) 2002 年 1 月 1 日，公司同自然人阮水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 1318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阮水龙，租赁期限为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为每年 7.2 万元，按年支付。

(2) 200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同关联方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协议》，双方约定：产品销售价格以同期市场平均价格为定价依据，若无可比的同期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由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实际成本加上不低于 10% 的利润构成；货款按月结算，该协议有效期为二年，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

(3)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2003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上海益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承诺发生交易时，定价将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9、担保

子公司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期末短期借款 200 万元系由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式担保。

2003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清泰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最高额授信贷款 4,000 万元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限为 2003 年 2 月 27 日至 2003 年 7 月 15 日。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无迹象表明可能存在相应的预计负债。

公司为子公司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虞市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20 日至 2003 年 7 月 23 日。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无迹象表明可能存在相应的预计负债。

10、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人 数	8	8	8	7
报酬总额	9.3 万元	111.7 万元	118.8 万元	115.2 万元
平均报酬	1.16 万元	13.96 万元	14.85 万元	16.46 万元

2003 年 1-3 月份关键管理人员为 8 人，报酬总额约为 9.3 万元。其中报酬数额在 1 万元至 2 万元的有 4 人，在 1 万元以下的有 4 人。

2002 年关键管理人员为 8 人，报酬总额约为 111.7 万元。其中报酬数额在 20 万元至 30 万元的有 3 人，在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有 1 人，在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有 4 人。

2001 年关键管理人员为 8 人，报酬总额约为 118.8 万元。其中报酬数额在 20 万元至 30 万元的有 3 人，在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有 1 人，在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有 4 人。

2000 年关键管理人员为 7 人，报酬总额约为 115.2 万元。其中报酬数额在 20 万元至 30 万元的有 3 人，在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有 2 人，在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有 2 人。

（二）报告期重大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的承诺

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额较大，其中主要关联交易为原材料采购。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的基本原则是在参照市场价格基础上，并结合市场的竞争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基本上是公允的，但同时也存在部分产品采购价格高于同期市场价格的情形。由于关联交易的差价导致本公司 2000 年利润减少 3014.02 万元、2001 年利润减少 907.57 万元。

为避免 2000 年、2001 年因关联交易差价减少公司利润导致公司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上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和本公司的关联股东承诺并保证：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则关联方及关联股东将承担连带责任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支付的所有税款和可能发生罚款。

（三）全体董事成员就报告期各项关联交易审核程序是否合理、是否必要、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的说明

本公司在 2001 年之前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当时的规定程序确定的，由于当时对关联交易的有关法规理解不够充分，因此，报告期关联交易定价的基本原则是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之上，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基本是公允的，但也存在部分产品采购价格高于同期市场价格的情形。

进入辅导期后，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和其他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建立了规范的制度，并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执行。因此从 2001 年起，公司的关联交易逐步规范，各项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合理，关联交易定价较为公允。同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最大程度上减少了关联交易。

为规范股东与公司之间产权关系，公司将第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中确定的由董

事长阮水龙无偿使用的住宅改为由阮水龙有偿使用，并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价格是根据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确定的，租赁价格是公允的，未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降低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往来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控制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

2001年，公司销售直接面向客户，大幅减少了与关联方浙江正裕贸易有限公司的货物销售，其交易金额自上年同期的13,756,288.08元下降到3,158,820.51元，减幅为77%。

自2001年开始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数量和交易额比上一年有较大的下降，关联交易额占公司当年采购、销售的比例都比上一年有所降低。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也已大幅度下降。

2、对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必须经双方协商，参照市场价格或者评估价格进行，公允合理，以有效避免损害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的利益。

3、修订了公司章程，增加了有关关联交易权利和程序的条款，对重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办理。（详见本章“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4、为严格控制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规则》，该规则已于2002年3月8日举行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并予以实施，该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内容范围、审核权限和表决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1）根据规则，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的判断与认定应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作出，并依据规则分别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

（2）该规则规定了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其中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关联交易金额不足300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足0.5%。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不足3000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5%以上且不足5%；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股东大会特别授权

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虽属于股东大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作出判断并实施交易；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无对价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表决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5%以上；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虽属于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其他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3) 总经理在规定的权限内可决定并实施相应的关联交易，但需在有效交易关系确立后的 3 日内报告董事会作事后审查，总经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有关报告义务的，考察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可给予相应处分。董事会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向股东大会报告义务，考察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股东大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4) 关联交易存在如下情形的，相关董事应予回避，可以参加该关联交易的讨论，但不得参加表决：关联方就是该董事；关联方是股份公司股东，且该董事系其委派；关联方是董事参股或控制的企业，包括其与他人合作、合资及联营的企业；关联方是该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足以给该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关联方是前款涉及个人所直接控制的企业；董事会基于关联关系的实质性判断，认为该名董事应予回避的其他情形。

(5) 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作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6)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形下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决议通过。若仅因关联董事回避的人数因素致使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形成占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有效表决，则关联董事可在已作出公允性书面声明前提下参加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二

分之一以上决议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做说明，股东具备如下情形的，不得参加表决，且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基数内：关联方是该股东；关联方是该股东参股或控制的企业；关联方是该股东委派的董事；关联方是对该股东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或者法人；股东大会依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判断应予回避的其他情形。应予回避的股东应在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若该次股东大会并非临时股东大会，则单独或合并持有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临时向大会提出要求其回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应在关联交易议题的表决前作出；被决议所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该决议违背章程及本规则，可以在关联交易的表决之后，向股东大会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影响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性。

(8)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在关联股东回避情形下由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增选了独立董事，发挥独立董事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作用，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1)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2)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五）目前仍在执行的关联交易协议

目前本公司和关联企业之间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协议包括：

1、2002年1月1日，公司同自然人阮水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1318平方米的房屋（固定资产原价2,578,411.78元）租赁给阮水龙，租赁期限为200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年7.2万元，按年支付。

2、2001年8月16日公司同关联方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协议》，双方约定：产品销售价格以同期市场平均价格为定价依据，若无可比的同期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由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实际成本加上不低于10%的利润构成；货款按月结算，该协议有效期为二年，自2001年9月1日起至2003年8月31日。

3、《产品购销框架协议》。2003年6月6日，发行人与上海益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承诺发生交易时，定价将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四、公司法人股东、实质控制人及其亲属投资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货物

2000-2002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向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分别为15,006.13万元、20.07万元、0万元和0万元，分别占采购总额的26.86%、0.036%、0和0。

上述原料采购价格按双方商定的协议价进行。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关联采购额已大幅减少，目前公司已不再同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往来。

2、销售货物

2000-2002年，公司向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分别销售货物1512.39万元、1175.84万元、1116.86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44%、1.52%、1.23%；

2000年，公司向绍兴今日化工有限公司销售货物333.5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 0.54%。

上述产品销售价格是根据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及同行业的竞争情况等确定的，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与同期市场价格一致。目前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已大幅减少，目前公司已不再同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绍兴今日化工有限公司发生销售业务。

3、组建合资公司

经公司 2001 年 4 月 29 日 一届八次董事会及 2001 年 5 月 30 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与台湾三旺有限公司、阮伟刚等三家股东合资设立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其中阮伟刚为本公司董事长阮水龙的儿子。经浙江省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虞经贸资[2001]字第 34 号文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签发的外经贸浙府字[2001]1148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合浙绍总字第 00177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1 万美元，占新晟公司注册资本的 51%，阮伟刚出资 8 万美元，占新晟公司注册资本的 8%。

2002 年 2 月 5 日，经本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按原出资比例向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增资 51 万美元。鉴于本公司董事长阮水龙的儿子持有该公司 8% 的股份，阮水龙等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增资后，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美元，本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为了进一步开拓上海及周边地区的市场，本公司与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阮伟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份，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份。该公司经营范围是：染料、颜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销售。

4、担保

子公司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期末短期借款 200 万元系由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式担保。

2003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清泰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最高额授信贷款 4,000 万元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限为 2003 年 2 月 27 日至 2003 年 7 月 15 日。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无迹象表明可能存在相应的预计负债。

公司为子公司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虞市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20 日至 2003 年 7 月 23 日。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无迹象表明可能存在相应的预计负债。

5、借款

(1) 子公司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向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 4,69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1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02 年 1 月 22 日止。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归还，2001 年度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提 1,175,427.00 元。

(2) 子公司杭州龙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 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3 年 11 月 15 日间不等，借款月利率为 4.62‰，已计提利息 16,170.00 元，尚未支付。

(3) 子公司江西乐盛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向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月利率为 4.20‰，已计提利息 58,800.00 元，尚未支付。

6、产品销售协议

200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同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协议》，双方约定，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止，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的产品价格以同期市场平均价格为定价依据。若无可比的同期市场价格，则按实际成本加成不低于 10% 的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二) 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是染料、助剂及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

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目前主要从事酸性染料的生产、销售，该公司与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性质不同，用途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是染料、颜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该公司将主要经销本公司的产品，与公司不构成业务范围交叉，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染料、印染助剂、化工原料及中间体（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制品、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绍兴今日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上述三家企业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且主要经销本公司的产品或为本公司提供化工原料，与公司不构成业务范围交叉，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资产经营管理，该公司与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五、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条款有：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第 73 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股东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第 73 条）。

2、董事个人或其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用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涉及关联交易的

关联董事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章程有关条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第 84 条）。

3、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第 99 条）。

4、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第九十八条的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第 100 条第 1 款）。

六、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问题发表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的基本原则是在参照市场价格基础上，并结合市场的竞争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基本上是公允的，但同时也存在部分产品采购价格高于同期市场价格的情形。

2、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律师意见

发行人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主要意见如下：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一般交易，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经交易双方协商，参照市场价或按照评估价进行，关联

交易价格基本上是公允的，但同时也存在部分产品采购价格高于同期市场价格的情形。

2、发现人在报告期内由于关联交易差价导致公司利润减少，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可能性。

为避免因该事项而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关联方及关联股东承诺并保证：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则关联方及关联股东将承担连带责任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支付的所有税款和可能发生罚款。该承诺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公司在报告期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中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确保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5、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三）主承销商意见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意见如下：

1、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其他股东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合法和必要的。

2、根据律师调查和发行人的保证，上述目前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签订了书面合同，所有交易均由双方按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协商一致，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市价和有资质评估机构的评估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对关联交易和有关解决措施、承诺已经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4、为严格控制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规则》，该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内容范围、审核权限和表决作出了严格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5、发行人在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发行人聘请的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报告期重大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及非经常性损益的计算造成影响予以关注，并认为关联交易会计处理符合财政部财会[2001]6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简历

阮水龙先生，董事长，男，1935年12月出生，大专文化程度，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上虞县纺织印染助剂厂厂长，上虞县助剂厂厂长，上虞县助剂总厂厂长、党支部书记，浙江助剂总厂厂长、党支部书记，浙江染料助剂总厂厂长、党委书记，浙江龙盛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济师，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绍兴市人大代表、上虞市政协常委，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染料工业协会理事长，绍兴市染料协会理事长。

阮伟兴先生，董事，总经理，男，1960年2月出生，大专文化程度，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上虞县纺织印染助剂厂技术员，上虞县助剂厂技术科长、研究所所长，上虞县助剂总厂副厂长，浙江助剂总厂生技副厂长，浙江染料助剂总厂厂长，浙江龙盛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

阮伟祥先生，董事，总工程师，男，1965年10月出生，理学硕士，工程师。历任复旦大学高分子材料系讲师，浙江染料助剂总厂副厂长、总工程师，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现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工程师。

阮伟祥先生为公司技术负责人，主要科技成果及获得的奖项：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具有国际先进或领先水平的环保型、高强度、速染型高新技术产品86只，完成国家级火炬计划（2万吨级高强度、环保型EX-SF分散染料项目），国家级星火计划（活性GR黑项目）的实施工作，完成重大技改项目26项，其中的催化加氢法制间苯二胺项目被国家经贸委列入“双高一优”项目。主持设计了世界最先进生产线四条，设计了全球最高的喷雾干燥塔4只。

1998年8月被绍兴市人民政府评为“绍兴市环境保护先进个人”；1999年2月

被上虞市委、市政府评为“优秀专业技术人才”；2000年被绍兴市评为“第四批专业技术人才”。

阮兴祥先生，董事，男，1962年12月出生，大专文化程度，统计师，中共党员。历任上虞县助剂总厂企管科长，浙江助剂总厂企管科长，浙江染料助剂总厂企管科长，浙江龙盛集团公司企财部长，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董事、企财部长、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吕秋萍女士，独立董事，女，1959年8月出生，高级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1983年1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学院会计系；1983年-1985年8月，上海交电站财务科工作；1985年8月-1992年8月，上海商业会计学校国际金融教研室讲师；1992年8月-至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主任会计师助理，现为事务所合伙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荣夫先生，董事，男，1954年11月出生，中专文化程度，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上虞县助剂总厂供销科长、副厂长，浙江助剂总厂副厂长，浙江染料助剂总厂副厂长、党委委员，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等职。现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董事。

方荣岳先生，独立董事，男，汉族，1964年11月出生，浙江衢州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复旦大学在职博士生，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安滔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丽珠（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以及联合国际财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市丽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成都丽凯手性药物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孙笑侠先生，独立董事，男，1963年8月出生，浙江温州人，法学博士。现任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兼法律系主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省法制研究所副所长、杭州市人大立法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WTO组织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享受中国国务院特殊津贴。

杨玉良先生，独立董事，男，汉族，1952年11月出生，浙江海盐人，中共党员，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副校长，高分子科学系主任，教育部聚

合物分子工程重点实验室主任，上海市高分子材料研究开发中心主任，中国材料协会副理事长，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化学学报》副主编和《高等学校化学学报》、《波谱学杂志》等多种重要学术刊物的编委。被聘为复旦大学物理系、中山大学和同济大学等国内多所院校的兼职教授。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陈建华先生，监事，男，汉族，1960年11月出生，浙江上虞人，大专文化程度，经济师，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助剂总厂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主席、公司原料公司经理。

顾晓晓先生，监事，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浙江上虞人，大专文化程度，助理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道墟镇财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副经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监事。

倪越刚先生，监事，男，汉族，1972年6月出生，浙江上虞人，高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现为公司团总支部书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监事。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项志峰先生，副总经理，男，1962年5月出生，中专文化程度，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上虞县助剂厂基建设备科长，浙江助剂总厂供销处处长，经营副厂长，浙江助剂总厂经营副厂长兼销售公司经理，浙江龙盛集团公司经营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销售公司经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经理等职。现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潘小成先生，副总经理，男，1964年8月出生，中专文化程度，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上虞县助剂厂基建设备副科长，浙江助剂总厂设备科副科长，浙江染料助剂总厂副厂长，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忠，财务总监，男，1967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阮伟祥，公司技术负责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何旭斌，研究所所长，男，1971年3月出生，大学文化，工程师、中共党员。曾组织开发杂环系列染料新产品5个，组织开发的分散红GS、分散黑EX-SF获得省级新产品。现为公司研究所所长。

魏荣宝 男，教授，1945年3月出生，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获得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二等奖，辽宁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现为公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赵德丰 男，教授，博士生导师，1945年出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现任中国化工学会理事，中国染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主要科研成果：活性艳蓝KN-FB的开发研究，分散荧光黄199的开发研究。现为公司研究所特聘高级研究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及其家属、法人持股情况

1、本次发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阮水龙	40700000	23.94	40700000	17.93
阮伟兴	22150630	13.03	22150630	9.76
阮伟祥	23390000	13.76	23390000	10.30
章荣夫	10886090	6.40	10886090	4.80
阮兴祥	967190	0.57	967190	0.43
方荣岳	0	0	0	0
孙笑侠	0	0	0	0
杨玉良	0	0	0	0
吕秋萍	0	0	0	0
陈建华	1886000	1.11	1886000	0.83
顾晓晓	0	0	0	0
倪越刚	0	0	0	0
项志峰	10574500	6.22	10574500	4.66
潘小成	6433990	3.78	6433990	2.83
王忠	0	0	0	0

2、本次发行前上述人员家属持股情况

上述人员中，董事长阮水龙的儿子阮伟刚持有本公司股份 1716490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1%，占发行后 0.76%。其他人员配偶及未满 18 岁的子女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3、上述人员近几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名称	2001年12月22日		1999年7月2日		1999年1月1日	
	持股量(万股)	比例(%)	持股量(万股)	比例(%)	持股量(万股)	比例(%)
阮水龙	4070.00	23.94	3875.00	22.79	2161.53	21.61
阮伟兴	2215.06	13.03	1900.00	11.18	1058.58	10.59
阮伟祥	2339.00	13.76	2054.00	12.08	1145.46	11.45
章荣夫	1088.61	6.40	946.00	5.56	527.21	5.27
阮兴祥	96.72	0.57	0	0	0	0
方荣岳	0	0	0	0	0	0
孙笑侠	0	0	0	0	0	0
杨玉良	0	0	0	0	0	0
吕秋萍	0	0	0	0	0	0
陈建华	188.60	1.11	136.00	0.8	75.62	0.76
顾晓晓	0	0	0	0	0	0
倪越刚	0	0	0	0	0	0
项志峰	1057.45	6.22	833.00	4.9	464.96	4.65
潘小成	643.40	3.78	524.00	3.08	292.08	2.92
阮伟刚	171.65	1.01	0	0	0	0
王忠	0	0	0	0	0	0

4、上述人员未通过其近亲属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上述人员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本公司关联企业股份的情况

1、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20日，公司住所在上虞市精细化工园区，法定代表人阮水龙，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美元，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

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系该公司的控股股东。阮伟刚持有该公司8%的股份，阮伟刚系本公司主要股东阮水龙的儿子。

2、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16日，公司住所宁波大榭开发区信榭大厦东楼603室，法定代表人何定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是染料、印染助剂、

化工原料及中间体（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制品、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股东出资额 (万元)	股东持股 比例(%)
1	阮月华	本公司董事长阮水龙的妻子	24.48	24.48
2	阮春娟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阮兴祥的妻子	22.13	22.13
3	王一敏	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阮伟祥的妻子	12.97	12.97
4	阮惠丽	本公司董事长阮水龙儿子阮伟兴的妻子	12	12
5	何定娟	本公司董事章荣夫的妻子	5.97	5.97
6	阮惠娟	董事长阮水龙的女儿、副总经理项志峰的妻子	5.26	5.26
7	章小花	本公司副总经理潘小成的妻子	3.31	3.31
8	阮亚利	监事会主席陈建华的妻子	0.86	0.86

3、绍兴红黄蓝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8日，公司住所在绍兴（中国）染料城1-004号，法定代表人阮惠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经营范围是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

阮惠娟持有该公司92%的股份，阮惠娟系本公司董事长阮水龙的女儿、本公司副总经理项志峰的妻子。阮志芳持有该公司8%的股份，系本公司副总经理项志峰的妹夫。

4、绍兴今日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2月28日，公司住所在绍兴纺织原料染料市场1-006号，法定代表人阮惠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经营范围是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

阮惠娟持有该公司96%的股份，阮惠娟系本公司董事长阮水龙的女儿、本公司副总经理项志峰的妻子。阮志芳持有该公司4%的股份，系本公司副总经理项志峰的妹夫。

5、浙江正裕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8日，公司住所在上虞百官镇公园路8号，法定代表人章荣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经营范围是化工（除易燃易爆品）、染料、

助剂、轻纺织品、电子产品、电脑及软件开发的批发、零售。

本公司董事章荣夫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份。章荣夫的妻子何定娟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份。

6、宁波保税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住所在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1407-B 号，法定代表人章荣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是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化工染料，颜料，五金建材，百货，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橡胶产品，五金交电，工艺品（除金银饰品），文化用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电脑及软件开发，咨询服务。

本公司董事章荣夫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份。

7、宁波科强经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公司住所在宁波大榭开发区信榭大厦东楼 603 室，法定代表人阮兴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 万元，经营范围是染料、印染助剂、化工原料及中间体（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阮春娟持有该公司 42.86% 的股份，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阮兴祥的妻子。

阮亚利持有该公司 28.57% 的股份，系本公司监事陈建华的妻子。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及任期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及 2001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2002 年度收入
阮水龙	董事、董事长	2001 年 11 月 - 2004 年 11 月	25 万元
阮伟兴	董事、总经理	2001 年 11 月 - 2004 年 11 月	25 万元
阮伟祥	董事、总工程师	2001 年 11 月 - 2004 年 11 月	25 万元
吕秋萍	独立董事	2003 年 2 月 - 2004 年 11 月	0.8 万元
章荣夫	董事	2001 年 11 月 - 2004 年 11 月	2.2 万元
阮兴祥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1 年 11 月 - 2004 年 11 月	6.7 万元
方荣岳	独立董事	2001 年 11 月 - 2004 年 11 月	6 万元

孙笑侠	独立董事	2001年11月 - 2004年11月	6万元
杨玉良	独立董事	2001年11月 - 2004年11月	6万元
陈建华	监事	2001年11月 - 2004年11月	10.1万
顾晓晓	监事	2001年11月 - 2004年11月	0.5
倪越刚	监事	2001年11月 - 2004年11月	3.6万
项志峰	副总经理	2001年11月 - 2004年11月	13万
潘小成	副总经理	2001年11月 - 2004年11月	10.1万元
王忠	财务总监	2002年9月 - 2004年11月	3.2万元

经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人民币六万元，其他董事年度津贴1万元

以上人员未在关联企业领取报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为：董事长阮水龙是总经理阮伟兴和总工程师阮伟祥的父亲，是副总经理项志峰的岳父。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情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本人在职期间以及正式办理离职手续后六个月内不会出售所持有的股票，上述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由交易所自动锁定。

第八章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有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之间关系以及各自工作范围、权限、职责以及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重要财务决策的程序。本公司已初步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设立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中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中设 4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为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系经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截至本次发行前，独立董事人数在董事会中占九分之四。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不得由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有利益关系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基于客观、合理、公允的观念判断，其对公司仍缺乏独立性的其他人员担任。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情况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先行判断和确认，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某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该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决定，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报酬为人民币六万元。引进独立董事后，公司治理结构有较大改善。在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依照其持有的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

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公司章程、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等权利；同时，公司股东必须遵守《公司章程》（草案）、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股东不得退股。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和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公司法》所规定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 6 名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股东大会会议方式是会议制，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记入有效表决总数；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本公司成立以后，已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开发行股票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等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关于董事会构成及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且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超过 4 名。董事会是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常设业务决策机构，行使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向其报告工作，并接受其领导和制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长担任董事会议主席，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设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大会议案，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制定公司的章程修改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

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四、关于监事会构成及议事规则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三人，由 1 名职工代表和 2 名股东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享有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议事方式主要采取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方式，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每次会议至少有三分之二的监事出席，主要讨论公司中期、年终财务报告及监事会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会议应就所议事项逐项表决，会议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保存十年。

五、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公司制定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原则是以提高公司效益、降低成本、减少潜在风险为出发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

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是由基层部门提出，报请总经理或主管经理，征询各部门意见和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提出较为系统的报告和方案，报请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批复后予以执行，对于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议案要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

对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的权限安排如下：资金总额在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下的风险投资；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以下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核准；金额在人民币 6000 万元，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 以下的借款；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下的对外担保；累计不超过最近会计年度末净资产 30% 的新增融资均由董事会决定。其他重大新增融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重要财务决策由财务总监组织有关人员调查、研究，形成初步意见；后将意见提交总经理集中讨论、表决，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董事会在研究决定生产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及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还应当听取公司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并可邀请职工代表列席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设 4 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资金投向、经营管理、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等独立发表见解和提供建议。

经理层决策方式为总经理办公会议，为解决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决策事宜，总经理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研究，从而确保总经理决策科学、合理，最大限度降低决策风险。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为实现公司的稳健和快速发展，公司非常重视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制定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选择机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设立后，高层管理人员按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选聘程序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任用(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任期三年。公司在中、高层管理人员中，建立了“ 开拓创新者升、平庸无能者下、以权谋私者撤 ” 的机制。

考评机制：由公司董事会按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具体考评根据公司二届一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及责任制考核议案》，并建立档案，使其成为下一届任免的依据。

激励机制：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重在培养团队精神与敬业意识，增强企业的凝集力与核心竞争力，加强职业的培训，高管人员进行高等院校进修教育。

约束机制：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劳动合同》、《总经理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的约束。体现在强化董事会与监事会对高管人员的监督考核，监事会有权对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发生有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时，监事会有权要求其予以纠正，并保证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七、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近三年的变动

1、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技术负责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

经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全体董事表决通过：阮水龙同志为公司董事长、阮伟兴为公司总经理、阮伟祥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经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全体董事表决通过：阮水龙同志为公司董事长、阮伟兴为公司总经理、阮伟祥为公司总工程师。

2、公司财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1999年 - 2001年未明确主管财务的负责人，具体工作由公司会计机构的负责人执行。1999年 - 2000年公司企财部部长为阮兴祥，是本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由于阮兴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规范公司的管理，2000年12月阮兴祥辞去企财部部长职务，公司任命章辉为企财部部长。2002年2月5日，二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定由项志峰暂时兼公司财务负责人。2002年9月15日，二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请王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发行人对管理层履行诚信义务的规定

1、《公司章程》中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义务的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法律有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或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

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主动回避，其他董事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2、股份锁定办法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本人在职期间以及正式办理

离职手续后六个月内不会出售所持有的股票，上述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由交易所自动锁定。

九、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为了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增加一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九分之四，并逐步建立和完善独立董事制度。

2、为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组织制度，使其能更好的发挥决策作用，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审计、预算、提名、薪酬与考核五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3、由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家族人员担任高管人员的比例较大，不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拟在上市后的一年内逐步减少家族人员担任高管人员的比例，同时引进部分职业经理人员担任高管人员，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已引进财务总监、人力资源部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

4、为了调动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积极性，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拟进一步完善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经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5、为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起草了《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

十、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针对公司自身特点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合理、有效的。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权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按规定履

行了回避义务，切实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的《合同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效益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十一、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2002]第 54 号《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评价报告》，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及其他相关管理控制制度，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存在重大遗漏；未发现这些制度在控制环境、控制程序和会计系统等重要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亦未发现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重大偏差。

十二、发行人对注册会计师评价意见所准备采取的改进措施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建议，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发行人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完善健全组织机构设置，并进一步明确落实部门职责；尽快设置内审机构，并受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使其在减少和避免企业资产流失、保证股东权益等方面起到应有的重要作用。

（二）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并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指导实际工作。

（三）充实力量，进一步加强款项收付和销售计价等方面的内部稽核和控制力度；同时，进一步加强销售单价的授权审批管理工作，并重视对客户信用状况和相关信息的收集管理，保证销货款安全、及时回笼。

（五）切实有效地落实员工培训制度，加大力度开展公司员工的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保证员工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

（六）加强财务机构专业核算力量，提高专业核算水平，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成本核算程序和方法，更有效地实施在产品单位成本的目标控制，同时加强与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衔接和协调，全面提高公司财务核算的质量。

(七) 提高对公司发展战略发生调整的预见性, 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管理, 定期关注和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确保对外投资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 提高对外投资的经济效益。

(八)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制度。

十三、公司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 加强财务管理的措施

(一) 公司已采取和计划采取的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的措施如下:

1、产品成本核算。首先, 公司从 2002 年 6 月份开始改进了费用分配方法, 重新核定了产品的定额成本, 使产品成本的费用分配更加合理。其次, 因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约 80%), 为使产品的原材料成本核算准确, 2002 年 9 月份更换了新的物资管理系统。利用这套新的物资管理系统, 本公司计划从 2003 年 1 月起将五个分厂作为五个成本核算中心, 并在每个核算中心按工段采用分步法计算染料中间体的成本; 同时, 把研究所作为费用中心进行单独成本核算, 使成本费用的分摊更加合理, 产成品和在产品的成本核算更加准确。

2、固定资产管理。针对财务核算与固定资产管理衔接不够的问题, 公司于 2002 年 6 月底对包括各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固定资产进行了一次全面清查, 各设备使用部门重新建立了设备台帐, 对固定资产的移装、修理、毁损及报废落实责任到人, 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 促使修理费用下降。对新增、移装、报废及毁损的固定资产, 财务部门与使用部门每月进行核对, 从而提高固定资产的核算质量。

3、销售管理。针对产品定价、客户的信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于 2002 年 8 月份组建了市场部, 配备了专门的人员负责市场调查、产品定价及客户的信用管理。同时, 销售公司安排专门人员定期核对货款回收情况, 配合市场部做好客户的信用评价工作, 以保证货款安全、及时回笼, 减少坏账损失。市场部的成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组织结构, 促进了公司销售、生产和研发一体化的进程。

4、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公司已成立了审计部, 并由董事会直接领导, 定期对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各种款项收支、费用结算、关联方交易及成本费用的列支等业务进行稽核及审查, 减少和避免企业资产流失。

5、引进高素质的财务人员, 全面提高财务核算的质量。公司从 2002 年 4 月份起陆续引进会计专业人员 8 名, 其中注册会计师 1 人, 会计师 4 人, 财务专业本科

生 2 人。目前，在公司 38 名会计人员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及会计师职称的已达 12 人。特别是母公司的财务人员整体素质已经大大提高，22 名财务人员由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和助理会计师组成了合理梯队。与此同时，公司对财务人员加强了专业技能培训，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成本核算程序和方法，更有效的实施在产品单位成本的目标控制，全面提高财务核算质量。

6、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公司拟在财务部设立预算小组，负责编制财务预算报告，实施公司的财务预算计划。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处于市场成熟期的母公司分散染料系列产品，公司将采取以成本控制为起点的预算管理；对处于成长期的活性染料和酸性染料系列产品的 2 个控股子公司采取以销售为起点的预算管理。

7、修订、完善会计核算制度。公司计划在今年 12 月底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

（二）明确财务总监的职责

为充分发挥财务总监的作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起草了《财务总监的职责及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财务总监的职责。《财务总监的职责及工作细则》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式实施。根据《财务总监的职责及工作细则》，财务总监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活动和会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控的高级管理人员。

2、财务总监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审核公司的重要财务报表和报告，与公司负责人共同对财务报表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参与审定公司的财务管理规定及其他经济管理制度，监督检查下属子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

（3）参与审定公司重大财务决策，拟定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为公司重大经营性、投资性、融资性的计划和合同以及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方案提供财务决策信息；参与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对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经营计划、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财务监督；

（5）检查公司财务会计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发现和制止可能造成出资者重大损失的经营行为，并向董事会报告；

- (6) 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公司报表审计工作；
- (7) 负责组织制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8) 列席董事会会议；
- (9) 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财务总监对下列情况应承担的责任：

(1) 因未履行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经营计划、方案执行情况的财务监督职责，致使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

(2) 未履行对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职责，造成公司决策失误的；

(3) 财务总监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财务总监必须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合法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利谋取私利。

5、财务总监对公司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参与对本公司构成竞争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6、除非国家或公司章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财务总监不得泄露公司秘密，并承诺在离职后继续履行该义务（公司已将该信息合法披露除外）。非经授权，财务总监不得对外披露公司信息。

7、财务总监不得擅自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擅自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他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8、财务总监行使职权时，应遵守法律、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各项规定，因违反以上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9、财务总监应当主动、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总经理赋予的职权，对分管工作负主要责任。

10、财务总监应承担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公司会计报表是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为基础编制，反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2001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了适当调整。

本公司已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最近一期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2 年度及最近一期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以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而成。对合营企业，则按比例合并法予以合并。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厘定，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在合并时抵销。

本公司所属的 6 家子公司中，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杭州龙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江西乐盛化工有限公司、上虞市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均成立于 2001 年，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2000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只有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2001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 5 家，2002 年及最近一期上述 6 家子公司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简要会计报表

以下数据摘自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3]第 786 号审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1、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报表			
	2003-3-31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444,332.95	82,584,665.99	26,638,715.77	39,191,805.33
短期投资	324,000.00	270,900.00	310,500.00	0
应收票据	4,048,490.00	30,126,845.73	7,421,293.10	5,344,345.00
应收账款	264,345,715.00	196,061,429.50	184,309,522.72	143,916,944.29
其他应收款	4,752,609.64	2,263,359.58	1,085,461.52	15,326,688.95
预付账款	89,123,506.92	49,096,021.82	33,778,627.64	26,774,028.08
应收补贴款	1,034,784.99	839,035.57	0	9,540,303.83
存货	178,856,468.92	143,495,800.43	140,296,569.76	152,025,447.71
待摊费用	75,396.10	98,877.21	62,500.00	222,879.00
流动资产合计	659,005,304.52	504,836,935.83	393,903,190.51	392,342,442.1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长期投资合计	0	0	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321,999,429.60	302,217,384.50	252,159,964.71	214,597,321.8
减：累计折旧	118,736,711.65	110,875,704.75	90,143,138.88	69,145,735.84
固定资产净值	203,262,717.95	191,341,679.75	162,016,825.83	145,451,585.96
固定资产净额	203,262,717.95	191,341,679.75	162,016,825.83	145,451,585.96
工程物资	288,170.42	1,563,313.40	474,052.67	0
在建工程	6,521,090.63	10,828,836.30	7,060,856.21	5,994,389.24
固定资产合计	210,071,979.00	203,733,829.45	169,551,734.71	151,445,975.2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4,344,810.56	34,606,620.30	19,471,356.78	19,394,021.61
长期待摊费用	0	0	207,531.07	195,123.7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4,344,810.56	34,606,620.30	19,678,887.85	19,589,145.31
资产总计	903,422,094.08	743,177,385.58	583,133,813.07	563,377,56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67,000,000.00	59,700,000.00	11,100,000.00
应付票据	250,956,427.50	192,803,660.00	70,540,000.00	84,300,000.00
应付账款	138,039,046.36	86,375,263.39	71,895,293.75	87,539,855.18
预收账款	11,020,793.90	5,766,033.35	6,477,430.33	22,111,908.52
应付工资	6,150,784.25	4,622,529.42	4,305,357.68	1,671,998.15
应付福利费	7,935,678.74	7,971,654.22	5,383,680.61	2,645,222.10
应付股利	78,213,672.75	0	47,659,358.57	82,347,048.60

项 目	合并报表			
	2003-3-31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应交税金	8,929,043.04	1,846,594.80	1,674,157.11	29,165,839.05
其他应交款	1,813,525.81	658,504.33	1,822,897.69	2,036.90
其他应付款	18,676,192.35	21,690,613.78	23,370,389.54	15,424,516.29
预提费用	4,458,667.99	2,851,679.21	4,713,502.01	1,567,574.21
流动负债合计	611,193,832.69	391,586,532.50	297,542,067.29	337,875,999.0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0	0	0	0
专项应付款	19,980,000.00	23,980,000.00	19,270,000.00	0
长期负债合计	19,980,000.00	23,980,000.00	19,270,000.00	0
负债合计	631,173,832.69	415,566,532.50	316,812,067.29	337,875,999.00
少数股东权益	25,485,386.75	25,139,352.23	14,170,933.70	2,358,485.28
股东权益：				
股本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股本净额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263,070.00	32,263,070.00	32,263,070.00	32,263,070.00
盈余公积	44,386,176.75	41,139,631.11	25,656,327.40	17,162,625.58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631,485.76	11,549,303.88	6,388,202.64	3,556,968.70
未分配利润	113,627.89	59,068,799.74	24,231,414.68	3,717,382.84
股东权益合计	246,762,874.64	302,471,500.85	252,150,812.08	223,143,078.4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903,422,094.08	743,177,385.58	583,133,813.07	563,377,562.70

2、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母公司报表			
	2003.3.31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908,998.19	70,026,641.10	19,096,624.47	36,640,545.83
短期投资	324,000.00	270,900.00	310,500.00	0
应收票据	666,000.00	26,490,460.00	6,725,393.10	4,574,920.00
应收帐款	236,910,958.07	163,148,025.90	175,805,192.38	140,746,783.69
其他应收款	3,138,539.28	1,912,530.10	5,124,870.36	15,776,335.11
预付帐款	42,876,952.44	40,240,014.31	22,555,111.67	29,199,568.28
应收补贴款	0	0	0	9,540,303.83
存货	105,185,566.22	84,978,399.62	118,042,963.35	143,526,814.98
待摊费用	0	0	0	212,051.00
流动资产合计	476,011,014.20	387,066,971.03	347,660,655.33	380,217,322.7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5,367,614.13	53,855,727.51	34,195,132.57	7,075,455.83
长期投资合计	55,367,614.13	53,855,727.51	34,195,132.57	7,075,455.8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53,961,836.54	246,879,363.53	226,343,849.94	211,701,645.31
减：累计折旧	109,861,519.25	103,932,917.76	87,073,019.30	69,050,712.11
固定资产净值	144,100,317.29	142,946,445.77	139,270,830.64	142,650,933.20
固定资产净额	144,100,317.29	142,946,445.77	139,270,830.64	142,650,933.20

项 目	母公司报表			
	2003.3.31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工程物资	0	1,227,800.00	0	0
在建工程	0	754,332.33	335,700.00	4,962,989.24
固定资产合计	144,100,317.29	144,928,578.10	139,606,530.64	147,613,922.4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4,344,810.56	34,606,620.30	19,471,356.78	19,394,021.61
长期待摊费用	0	0	0	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4,344,810.56	34,606,620.30	19,471,356.78	19,394,021.61
资产总计	709,823,756.18	620,457,896.94	540,933,675.32	554,300,722.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00,000.00	30,000,000.00	59,700,000.00	11,100,000.00
应付票据	203,876,327.50	179,617,700.00	71,900,000.00	84,300,000.00
应付帐款	67,092,147.77	44,965,652.13	51,777,625.29	82,125,689.44
预收帐款	8,103,914.10	6,217,722.58	5,954,708.69	22,111,908.52
应付工资	4,022,650.43	3,098,513.63	3,508,694.78	1,483,010.50
应付福利费	6,425,134.17	6,560,380.12	4,791,592.10	2,558,846.39
应付股利	78,213,672.75	0	47,659,358.57	82,347,048.60
应交税金	8,717,623.90	2,621,685.36	2,015,179.15	29,120,365.59
其他应交款	1,637,000.18	485,233.32	1,716,624.61	0
其他应付款	14,098,791.12	17,203,107.97	16,892,035.00	14,313,701.00
预提费用	3,007,247.51	2,488,619.97	3,050,600.01	1,567,574.21
流动负债合计	443,194,509.43	293,258,615.08	268,966,418.20	331,028,144.2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0	0	0	0
专项应付款	19,980,000.00	23,980,000.00	19,270,000.00	0
长期负债合计	19,980,000.00	23,980,000.00	19,270,000.00	0
负债合计	463,174,509.43	317,238,615.08	288,236,418.20	331,028,144.25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股东权益:				
股本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股本净额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263,070.00	32,263,070.00	32,263,070.00	32,263,070.00
盈余公积	44,386,176.75	41,139,631.11	25,656,327.40	17,162,625.58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631,485.76	11,549,303.88	6,388,202.64	3,556,968.70
未分配利润	0	59,816,580.75	24,777,859.72	3,846,882.77
股东权益合计	246,649,246.75	303,219,281.86	252,697,257.12	223,272,578.3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09,823,756.18	620,457,896.94	540,933,675.32	554,300,722.60

(二)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1、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 年 份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39,145,568.64	910,633,597.12	772,357,895.02	620,885,460.05
减：主营业务成本	186,716,238.39	692,660,640.81	633,700,171.32	533,847,050.2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24,479.51	3,352,234.14	2,497,948.01	582,462.68
二、主营业务利润	51,604,850.74	214,620,722.17	136,159,775.69	86,455,947.14
加：其他业务利润	330,750.25	1,266,038.87	274,632.40	418,632.44
减：营业费用	6,157,668.63	27,057,648.50	14,911,766.90	9,729,637.56
管理费用	12,494,459.99	35,397,610.85	27,442,131.66	20,410,725.96
财务费用	-1,381,791.98	6,062,143.29	1,224,071.59	-987,263.62
三、营业利润	34,665,264.35	147,369,358.40	92,856,437.94	57,721,479.68
加：投资收益	53,100.00	-39,600.00	-932,446.26	0
营业外收入	775.00	56,436.19	511,441.67	291,106.48
减：营业外支出	301,690.46	403,468.96	589,025.90	2,878,163.39
四、利润总额	34,417,448.89	146,982,725.63	91,846,407.45	55,134,422.77
减：所得税	11,566,367.83	39,999,369.29	34,407,373.12	19,629,499.93
少数股东损益	346,034.52	3,962,667.57	1,231,300.67	-141,514.72
五、净利润	22,505,046.54	103,020,688.77	56,207,733.66	35,646,437.5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9,068,799.74	24,231,414.68	3,717,382.84	49,937,335.91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81,573,846.28	127,252,103.45	59,925,116.50	85,583,773.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64,363.76	10,322,202.47	5,662,467.88	3,577,593.75
提取法定公益金	1,082,181.88	5,161,101.24	2,831,233.94	1,788,796.88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8,327,300.64	111,768,799.74	51,431,414.68	80,217,382.84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78,213,672.75	52,700,000.00	27,200,000.00	76,500,000.00
八、未分配利润	113,627.89	59,068,799.74	24,231,414.68	3,717,382.84

2、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项 目 \ 年 份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32,679,565.65	872,359,937.57	784,086,479.21	610,913,345.21
减：主营业务成本	188,576,629.58	693,169,055.45	659,358,674.71	523,949,394.0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35,872.34	2,880,009.02	2,346,279.17	577,033.06
二、主营业务利润	43,367,063.73	176,310,873.10	122,381,525.33	86,386,918.11
加：其他业务利润	169,251.02	3,637,718.91	736,613.99	524,737.08
减：营业费用	4,494,426.56	24,064,141.95	13,974,629.90	9,524,206.97
管理费用	10,802,970.50	26,921,172.51	24,184,457.64	19,942,338.84
财务费用	-2,391,566.66	4,089,087.04	(53,001.28)	(965,502.41)
三、营业利润	30,630,484.35	124,874,190.51	85,012,053.06	58,410,611.79
加：投资收益	1,564,986.62	11,199,775.94	3,271,708.74	(424,544.17)
营业外收入	0	32,523.20	511,142.06	291,106.48
减：营业外支出	291,505.46	181,825.72	521,825.90	2,871,736.68
四、利润总额	31,903,965.51	135,924,663.93	88,273,077.96	55,405,437.42
减：所得税	10,260,327.87	32,702,639.19	31,648,399.19	19,629,499.93
五、净利润	21,643,637.64	103,222,024.74	56,624,678.77	35,775,937.49

项 目	年 份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9,816,580.75	24,777,859.72	3,846,882.77	49,937,335.91
其它转入	0	0	0	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81,460,218.39	127,999,884.46	60,471,561.54	85,713,273.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64,363.76	10,322,202.47	5,662,467.88	3,577,593.75
提取法定公益金	1,082,181.88	5,161,101.24	2,831,233.94	1,788,796.88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8,213,672.75	112,516,580.75	51,977,859.72	80,346,882.77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78,213,672.75	52,700,000.00	27,200,000.00	76,500,000.00
八、未分配利润	0	59,816,580.75	24,777,859.72	3,846,882.77

(三) 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408,395.21	1,038,287,005.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85.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670.99	5,433,944.77
现金流入小计	232,784,066.20	1,043,723,73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892,098.80	659,287,963.1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56,988.37	26,313,08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37,278.42	85,427,945.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8,206.07	46,121,438.10
现金流出小计	195,704,571.66	817,150,43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79,494.54	226,573,302.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3,205.93	452,635.4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485.73	625,648.06
现金流入小计	276,691.66	1,078,28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966,470.35	78,105,8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现金流出小计	20,966,470.35	78,105,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9,778.69	-77,027,51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	7,005,68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投资收到的现金	0	7,005,681.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88,500,000.00	595,7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现金流入小计	488,500,000.00	602,785,681.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70,000,000.00	588,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43,400.64	107,690,342.3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0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现金流出小计	471,043,400.64	696,170,34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6,599.36	-93,384,66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351.75	-215,174.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59,666.96	55,945,950.22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销售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销售收入的 100%。2000、2001、2002 年、2003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0,885,460.05 元、772,357,895.02 元、910,633,597.12 元、239,145,568.64 元。2001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0 年增加 24.39%，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1 年增加 17.90%，主要原因是公司销量增加及优化产品结构所致。有关公司染料业务经营状况的描述详见本节（三）“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部分。

2000、2001、2002 年、2003 年 1-3 月，完成利润总额分别为 55,134,422.77 元、91,846,407.45 元、146,982,725.63 元、34,417,448.89 元。2001 年利润总额比 2000 年增加 66.58%，2002 年利润总额比 2001 年增加 60.03%，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有所扩大及开工率提高所致。有关公司染料业务经营状况的描述详见本节（三）“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部分。

（二）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2000 年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为 62088.55 万元，其中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分散染料为 96.56%；活性染料为 2.72%；化工中间体为 0.25%；助剂为 0.47%。

2001 年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为 77235.79 万元，其中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分散染料为 86.51%；活性染料为 7.44%；酸性染料为 0.72%；化工中间体为 4.35%；助剂为 0.98%。

2002 年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为 91063.36 万元，其中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分散染料为 82.40%；活性染料为 11.36%；酸性染料为 5.40%；化工中间体为 0.50%；助剂为 0.34%。

2003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为 23914.56 万元，其中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分散染料为 82.61%；活性染料为 10.94%；酸性染料为 5.32%；化工中间体为 0.76%；助剂为 0.37%。

（三）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本部分数据摘自 2000、2001、2002 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体情况

如下：

年度 \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2000年	62088.55	53384.71	8645.59	5513.44
2001年	77235.79	63370.02	13615.98	9184.64
2002年	91063.36	69266.06	21462.07	14698.27
2003年1-3月	23914.56	18671.62	5160.49	3441.74

2001年主营业务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24.4%，同期利润增幅大大超过销售收入增幅，其中主营业务利润增长57.49%，营业利润增长60.87%，利润总额增长66.59%；2002年主营业务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17.90%，同期利润增幅大大超过销售收入增幅，其中主营业务利润增长57.62%，营业利润增长58.71%，利润总额增长60.03%。导致这一状况的原因主要有：（1）公司加大产品促销力度，在保证内销继续增长的情况下，努力扩大产品出口量。2001年自营出口产品销售收入达到12468.08万元，比上年增加3225.88万元，外销产生的主营业务利润达到2246.86万元；2002年出口产品销售收入达到18241.21万元，比上年增加5773.13万元，外销产生的主营业务利润达到3668.67万元。（2）公司改变了现有产品的结构，增加了获利能力强产品的比重。近两年活性染料的销售额与上一年相比，增长率分别为239.88%、80.16%。同时，公司在2001年下半年开发了具有市场发展前景的高获利能力的酸性染料，当年实现销售收入555.55万元。（3）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力度，提高生产工人劳动生产率和生产设备的利用效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

（四）主营业务成本的有关情况

1、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内容及其变动趋势和原因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工资福利和制造费用三项构成，其中各项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原材料费用所占比重均为80%以上。本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毛利率保持增长的趋势，其中2000年毛利率为14.02%，2001年为17.95%，2002年为23.94%，2003年1-3月为21.92%，其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1999年以来，分散染料生产已进入成熟期，其主要原料供应充足，供应商竞争激烈，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下跌，弥补了产品销售价格下跌的不利影响；

（2）由于研究开发加大投入，如酯化液生产等关键工艺不断改进，使产品定额原料消耗下降；

(3) 加强采购管理，实行公开竞价，经济批量采购，进一步节省原料成本；

(4) 加大固定资产投资，1000KV、1600KV 配电设施的相继建成及低能耗、高产量的喷雾干燥塔不断取代原先小塔，使得电、汽燃料等能源消耗持续下降；

(5) 采用太空袋、塑料托盘、塑料桶，淘汰铁桶，并对包装回收使用，降低了包装成本；

(6) 工艺流程的完善、管理信息化手段的采用，使得工资成本下降；

(7) 2001 年起，毛利率较高的活性染料开始规模化生产，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了整体毛利率。

随着公司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力度的加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生产规模和产品档次的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层预计今后 5 年内染料业务销售收入仍将继续保持增长，利润总额也将继续保持增长。

2、上市公司同行业情况

本公司属于化工行业，经调查 36 家已上市化工行业企业的有关情况，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行业平均毛利率与本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3-3-31	2002末期	2001末期	2000末期
行业平均数	--	22.41%	21.59%	23.84%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2%	23.94%	17.95%	14.02%

行业平均数据来源：中国上市公司资讯网（<http://www.cnlist.com>）

近三年来行业毛利率基本保持在 20% 左右。本公司 2002 年毛利率水平高于行业平价水平，2000 年 - 2001 年毛利率低于行业平价水平。这主要是本公司规模、产品结构的优化、生产工艺的改进以及管理水平是逐步提高的，特别是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逐步提高，使公司毛利率水平逐步达到已上市的化工类企业的平均水平。

(五) 报告期间的主营业务税金及“三费”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农村教育费附加。2002 年以前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或 7% 计缴，2002 年起母公司根据农村企业的相关政策按应缴增值税的 1% 计缴，公司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不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4% 计缴，农村教育费附加按收入的 0.3% 计缴，其他按规定计缴。2000、2001、2002 年度及最近一期，公司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8.25 万元、249.79 万元、335.22 万元和 82.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重分别为 0.094%、0.32%、0.37%、0.34%。

2000 年主营业务税金较其他年份较低，其原因是：公司在 2000 年度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相应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由于公司的存货 200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199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76,990,618.52 元等因素，使得 2000 年度应交增值税比 1999 年度减少约 525 万元，因而 2000 年的应交的相应附加税费比 1999 年减幅较大。又从 2001 年起，按照地方有关部门的要求，公司改按收入的一定比例缴纳农村教育费附加，由于计提基数和计提比率的不可比性，因而其计提额亦呈较大差异，与以前年度亦不具可比性。

本公司的营业费用主要为销售员工资、运费和报关费等。2000、2001、2002 年度及最近一期，公司的营业费用分别为 972.96 万元，1491.18 万元、2705.76 万元、615.77 万元。2002 年度发生额较 2001 年度发生额增长 81.45%，主要原因系 2002 年度产品销量增加，相应运费等相关费用随之增加所致。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员工资、业务招待费、保险费、差旅费等。2000、2001、2002 年度及最近一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041.07 万元，2744.21 万元、3539.76 万元、1249.45 万元。2003 年 1 - 3 月管理费用增长较大，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计提相应坏账准备所致；2001 年度发生额较 2000 年度发生额增长 34.45%，主要系根据 2002 年二届二次董事会决议计提董事会经费 1,331,087.09 元和总经理奖励基金 8,598,588.63 元，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2000、2001、2002 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费用的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利息支出	-1,271,350.60	6,108,124.83	1,471,501.34	-798,680.00
减：利息收入	223,485.73	625,648.06	633,360.42	478,743.01
汇兑损失	-13,351.75	215,174.60	186,786.06	112,202.14
其 他	126,396.10	364,491.92	199,144.61	177,957.25
合 计	-1,381,791.98	6,062,143.29	1,224,071.59	-987,263.62

本公司 2000 年度及 2003 年 1-3 月利息费用为负数主要是由于获得的技改贴息、出口贴息等贴息收入相应的减少了财务费用。

2000 - 2002 年及最近一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428 万元、2085 万元、2823 万元、7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2.70%、3.10%、3.33%。

公司三费控制得当，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例一直较稳定，基本上是随着主营业务的增长而增长。2000、2001、2002 年及最近一期，三费合计金额共占当期主

营业收入的 4.69%、5.64%、7.52%、5.55%。

(六) 投资收益

公司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及最近一期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0 元、-932,446.26 元、-39,600.00 元和 53,100.00 元。

(七)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 2000、2001、2002 年及最近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项 目	年 份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营业外收入(元)	775.00	56436.19	511441.67	291106.48
其中：罚款收入	775.00	29882.04	485986.14	266907.2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	4847.38	15455.53	--
其他	---	21706.77	10000.00	24199.28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	0.002	0.04	0.56	0.53
营业外支出(扣除水利建设基金)	-53832.58	-371787.18	-589025.90	-2348780.14
其中：捐赠支出	-45640.00	-105782.72	-162041.32	-1730310.00
罚款支出	-1770.00	-264540.29	-426984.58	-537001.08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6422.58	---	---	-40469.06
其他	---	-1464.17	---	-41000.00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重%	-0.16	-0.25	-0.64	-4.26
资金占用收入	---	---	---	---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	---	-863146.26	---
技术改造贴息	4,000,000.00	791,900.00	550000.00	970000.00
免税		18,258,424.42	2815902.52	519772.28
排污费返还				
股权转让损失				
关联交易差价	---	---	-9075708.16	-30140173.17
非经常性损益	3,946,942.42	18,734,973.43	-6650536.13	-30708074.55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	11.47	12.75	-7.24	-55.7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964,451.42	17,309,513.44	-4455859.21	-20574409.95

(八) 适用的所得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33%；控股子公司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系沿海经济开放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 26.4% 的税率计缴；其他控股子公司按 33% 的税率计缴。

2002年4月16日，经上虞市地方税务局批复，自2001年起本公司（母公司）享受乡镇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所得税按应缴税款减征10%的优惠。根据汇算清缴结果2001年本公司（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99,459,269.95元，按33%所得税率计算，应纳所得税额32,821,559.08元，根据所得税按应缴税款减征10%的优惠的政策，所得税减免3,282,155.91元，实际应缴纳所得税额29,539,403.17元，

2002年本公司（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137,949,393.97元，按33%所得税率计算，应纳所得税额45,523,300.01元，根据所得税按应缴税款减征10%的优惠的政策，所得税减免10,711,664.80元，实际应缴纳所得税额34,811,635.21元。

（九）有关工资总额的决策程序、实际决策执行情况

2001年1月18日，第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批准2000年员工工奖总额1987.28万元；同时通过2001年度工奖总额计提方案：（1）员工人均工奖在2000年基础上增长10%；（2）正副总经理工奖按2000年年薪制标准由总经理考核，报董事会批准执行。

2002年2月5日，第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01年度工奖考核分配方案，总经理及高管人员工奖包括基本月薪和责任制考核，基本月薪按公司二届一次董事会决议标准执行，总经理及高管人员奖励金为8,598,588.63元，员工工奖为1915万元。

2003年1月15日，第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02年度工奖考核分配方案，总经理及高管人员工奖包括基本月薪和责任制考核，基本月薪按公司二届三次董事会决议标准执行，总经理及高管人员奖励金为2,150,458.85元，员工工奖为2687万元。

2000 - 2002年工资总额（包括员工工奖、正副总经理工奖、超额提留奖等）的发放时间、人员范围、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职工	高管人员	职工	高管人员	职工	高管人员
预提	28,567,061.10		18,932,231.53		18,985,813.83	
下一年补提			8,598,588.63			
下一年冲未发					-4,246,629.81	
合计提取	28,567,061.10		27,530,820.16		14,739,184.02	
实际发放：						

1-11月发放(决议前)	23,307,660.30	385,178.00	16,291,745.09	225,683.40	12,435,565.36	245,570.00
12月及年终奖	4,269,103.20	37,000.00	3,090,905.00	33,746.00	1,268,312.00	15,800.00
超利奖						
退回						
合计	27,576,763.50	422,178.00	19,382,650.09	259,429.40	13,703,877.36	261,370.00
决议发放:						
工奖	26,871,318.00	2,150,536.95	19,150,000.00	8,784,588.63	19,872,800.00	
超利奖						
销售人员奖						
合计	26,871,318.00	2,150,536.95	19,150,000.00	8,784,588.63	19,872,800.00	
决议发放与实际发放差额	-705,445.50	-1,728,358.95	-232,650.09	8,525,159.23	5,907,552.64	

注：12月及年终奖、超利奖等是根据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工奖总额决议来补提发放的。

五、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0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90342.21万元，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一) 流动资产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预付帐款和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2000、2001、2002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3919.18万元、2663.87万元、8258.47万元和11644.43万元，分别占期末流动资产的9.98%、6.76%、16.36%和17.67%。2003年3月31日余额较2002年末余额增加41%，2002年末余额较2001年末余额增加210.02%，主要系因扩大生产的需要，而向银行借入的款项尚未全额投入使用所致；2001年末余额较2000年末余额下降32.03%，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逐年扩大，相应预付购货款增加所致。

2、短期投资

2003年3月31日，公司短期投资净额为324,000.00元。主要是公司2001年购入中石化股票90000股，初始投资成本为379,800.00元，以2003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该股收盘价为依据计提减值准备55,800.00元。

3、应收票据

2000、2001、2002 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534.43 万元、742.13 万元、3012.68 万元和 404.85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约占应收票据总额的 95%。

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背书转让的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005 份，形成或有负债 17492 万元。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4、应收帐款

2000 - 2002 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应收帐款净额分别为 14391.69 万元、18430.95 万元、19606.14 万元和 26434.57 万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55%、31.61%、26.38%、29.26%。

本公司所在的行业为化工行业，化工行业 2000 - 2002 年平均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0%、16.93%、9.40%；2000 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比较接近。2001-2002 年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增幅较大，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 24.40%和 17.90%，应收帐款相应增长 28.67%和 6.38%，而总资产增加 13%和 27.45%，导致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增加较大。

2000 - 2002 年化工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单位：%）

项目	2002末期	2001末期	2000末期
行业平均数	9.40	16.93	21.00

上述数据来源于 www.stockstar.com 经计算得到。

5、其他应收款

2000、2001、2002 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532.67 万元、108.55 万元、226.34 万元和 475.26 万元。2001 年末余额较 2000 年末余额下降 92.92%，计 14,241,227.43 元,主要系 2001 年公司清欠原挂帐的各项代垫款和暂付款,并予清帐收回。

6、预付帐款

2000、2001、2002 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预付帐款分别为 2,677.40 万元、3,377.86 万元、4909.60 万元和 8912.35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的预付帐款均占当年预付帐款总额的 95%以上。公司 2003 年 3 月 31 日预付帐款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增长 81.53%，

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相应的材料和设备采购量增加，所需的预付款项随之增加。

7、应收补贴款

2000、2001、2002 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补贴款分别为 954.03 万元、0 万元、83.90 元和 103.48 万元。2001 年末余额较 2000 年末余额下降 100%，主要原因如下：(1) 从 2001 年 1 月 1 日开始，出口货物改按实行“免、抵、退”税收管理办法，对原应退税额进行了结算；(2) 公司外销收入占全部销售额的比例在 50% 以下，按照规定，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不予办理退税，故“应收补贴款”期末无余额。

8、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2000、2001、2002 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5202.54 万元、14029.66 万元、14349.58 万元和 17885.65 万元，分别占期末流动资产的 38.74%、35.61%、28.42%、27.14%。本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毁损及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待摊费用

2000、2001、2002 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2.29 元、6.25 万元、9.89 万元和 7.54 万元。

(二) 对外投资

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以母公司报表计算，发行人对外投资 55,367,614.13 元，占净资产的 17.04%。发行人投资五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方名称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额 (万元)	期末投资额 (万元)	所占 权益	会计核算方法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10 年	750.00	1125.00	75%	权益法， 纳入合并报表
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20 年	422.12	844.24	51%	权益法， 纳入合并报表
江西乐盛化工有限公司	20 年	600.00	900.00	60%	权益法， 纳入合并报表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20 年	217.60	900.00	90%	权益法， 纳入合并报表
杭州龙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年	33.15	33.15	51%	权益法， 纳入合并报表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10 年	120.00	120.00	60%	权益法， 纳入合并报表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三）固定资产

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价（元）	净值（元）	净额（元）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88,738,910.41	66,554,404.69	66,554,404.69	直线法
通用设备	10 年	57,276,238.58	31,507,118.35	31,507,118.35	直线法
专用设备	7 年	146,716,587.77	88,805,464.44	88,805,464.44	直线法
运输设备	6 年	17,531,123.04	10,814,010.51	10,814,010.51	直线法
其他设备	6 年	11,736,569.80	5,581,719.96	5,581,719.96	直线法
合计		321,999,429.60	203,262,717.95	203,262,717.95	

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工程物资为 28.82 万元，在建工程为 652.11 万元。

上述固定资产在本报告期内，无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各项在建工程无长期停建或其他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

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34,344,810.56 元。发行人无形资产原始金额为 38,310,527.43 元，期初数为 34,606,620.30 元，本期摊销数为 261,809.74 元。

因为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只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五）有形资产

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形资产净值为 869,001,887.42 元。

有形资产净值=总资产- 无形资产- 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

（六）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稳健性原则，并已足额计提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没有证据表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稳健、不公允，未发现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迹象。

3、主承销商意见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稳健性原则，发行人已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主要债项

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总计 631,173,832.69 元，其中流动负债 611,193,832.69 元，长期负债 19,980,000.00 元。本公司主要债项包括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预收帐款、应付股利、应交税金和其他应付款。

（一）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币种	金额	月利率	借款日期	期限	借款条件
兴业银行余杭支行	人民币	1800 万元	3.99‰	2003 年 3 月 10 日	6 月	信用
兴业银行余杭支行	人民币	1500 万元	3.99‰	2003 年 2 月 9 日	6 月	信用
深发行清泰支行	人民币	500 万元	4.20‰	2003 年 2 月 8 日	6 月	信用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人民币	1000 万元	3.78‰	2002 年 12 月 9 日	6 月	信用
深发行清泰支行	人民币	1500 万元	4.20‰	2003 年 2 月 27 日	6 月	信用
工行上虞支行	人民币	2000 万元	4.20‰	2003 年 3 月 20 日	6 月	信用
工行上虞支行	人民币	200 万元	4.425‰	2002 年 10 月 29 日	7 月	信用
合计		8500 万元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50,956,427.50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为 250,906,427.50 元，商业承兑汇票为 50,000.00 元。应付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三）应付帐款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帐款余额 138,039,046.36 元，其中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应付帐款金额为 136,168,684.32 元。应付帐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帐龄 3 年以上的大额应付帐款。

（四）预收帐款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帐款余额 11,020,793.90 元。预收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五）应付股利

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利 78,213,672.75 元。根据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8,213,672.75 元归老股东享有，相应增加公司应付股利 78,213,672.75 元。该部分股利计划在 7 月 30 日前派发完毕。本公司董事会已承诺不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该部分股利。

（六）应交税金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金余额 8,929,043.04 元，其中企业所得税 13,163,058.36 元，增值税-4,378,189.46 元，城建税 34,488.46 元，印花税 92,242.02 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473.66 元。

由于本公司近几年发展较快，资金投入较大，为缓解公司发展的资金压力，经上虞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同意本公司 2000 年度的 15,506,652.99 元应交企业所得税款暂予以缓交至 2001 年底，2001 年 10 月，本公司补交了上述缓交的所得税款 25,298,195.46 元。为避免因补交所得税行为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本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已对此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本公司因上述补缴税款行为被税收征管部门追缴滞纳金，本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足额补偿公司由此支付的全部滞纳金。

（七）其他应交款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交款余额 1,813,525.81 元。其中教育费附加 17,454.91 元，农村教育费附加 675,228.65 元，水利建设基金 279,539.66 元，农发基金 838,633.99 元，其他税费 2,668.60 元。

（八）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18,676,192.35 元。其中帐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 15,456,278.42 元。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阮水龙的款项为 2,000.00 元，无帐龄 3 年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其中含有应付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暂借款 3,074,970.00 元；根据二届二次董事会决议计提的董

事会经费余额 2,571,685.18 元和总经理奖励基金 7,935,669.48 元。

（九）预提费用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预提费用余额为 4,458,667.99 元。主要为预提的电费、蒸汽费和借款利息。

（十）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内部人员工资 6,150,784.25 元，系当月计提次月发放，该工资及奖金额已于 2003 年 4 月发放，无拖欠职工工资情况；应付福利费 7,935,678.74 元；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为 548,103.44 元，其他应收款 744,000.00 元，应付账款 239,844.00 元，其他应付款 3,076,970.00 元。

（十一）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为 19,980,000.00 元。是由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财政专项补助。

（十一）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

1、企业提供的各种债务担保

2003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清泰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最高额授信贷款 4,000 万元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限为 2003 年 2 月 27 日至 2003 年 7 月 15 日。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无迹象表明可能存在相应的预计负债。

公司为子公司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虞市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20 日至 2003 年 7 月 23 日。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无迹象表明可能存在相应的预计负债。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1,005 份，计 174,921,435.25 元。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409 份，计 161,696,021.66 元。

2003 年 1 月，子公司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上虞市支行质押银

行承兑票据 1 份,计 600,000.00 元,同时申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 5 份,计 600,000.00 元。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上述票据均未到期。

3、承诺事项

(1) 2002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浙江省上虞精细化工园区管委会签订《上虞精细化工园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浙江省上虞精细化工园区管委会同意为公司在上虞精细化工园区预留土地 1000 亩,该土地出让金为 3,500 万元(含上交国家税收规费、土地政策赔偿费、基础设施费、土地指标费等全部费用)。其中定金 500 万元应在 2003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余款在 2003 年年底征用时一次性付清。公司已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支付定金 500 万元。

(2) 2003 年 3 月 20 日,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与香港华泽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俊文染料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经营企业中山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合同》,拟共同出资组建中山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其中,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应出资 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根据合同规定,在拟设立公司营业执照核发的 90 天内,上述三方应缴出各自应出资额的 15%作为履约金。中山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企合粤中总字第 00317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3 年 4 月 4 日,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已实际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

除上述债项外,本公司无任何其他公司债、内部人员或关联企业负债、或有负债等债项。

(十二) 关于报告期关联借款利率不同的原因和依据

2000 年 7 月 10 日,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与宁波科强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37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为支持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的发展,同时考虑到借款金额较小,宁波科强同意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利息。2002 年 7 月 20 日,根据同期市场借款利率,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与宁波大榭开发区正裕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短期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469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项目	2003.3.31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股本(万股)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股本结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

(二) 资本公积

类别	2003.3.31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股本溢价	9,271,432.28	9,271,432.28	9,271,432.28	9,271,432.28[注 1]
其他资本公积	22,991,637.72	22,991,637.72	22,991,637.72	22,991,637.72[注 2]
合计	32,263,070.00	32,263,070.00	32,263,070.00	32,263,070.00

[注 1]系 1997 年 12 月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溢价；[注 2]系集团公司改制评估基准日至股份公司注册成立日形成的经营积累 13,112,219.35 元，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确认的 97 年底以前因税收优惠形成的免税额 9,879,418.37 元，共计 22,991,637.72 元。

(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03.3.31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9,026,217.44	26,861,853.68	16,539,651.21	10,877,183.33
法定公益金	12,631,485.76	11,549,303.88	6,388,202.64	3,556,968.70
任意盈余公积	2,728,473.55	2,728,473.55	2,728,473.55	2,728,473.55
合计	44,386,176.75	41,139,631.11	25,656,327.40	17,162,625.58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03.3.31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59,068,799.74	24,231,414.68	3,717,382.84	49,937,335.91
加：本期净利润	22,505,046.54	103,020,688.77	56,207,733.66	35,646,437.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64,363.76	10,322,202.47	5,662,467.88	3,577,593.75
减：提取法定公益金	1,082,181.88	5,161,101.24	2,831,233.94	1,788,796.88
减：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78,213,672.75	52,700,000.00	27,200,000.00	76,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627.89	59,068,799.74	24,231,414.68	3,717,382.84

2003 年 5 月 21 日，公司根据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 2003 年 1 - 3 月母公司净利润的 10%和 5%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64,363.76 元和法定公益金 1,082,181.88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213,672.75 元，归老股东享有，并以现金股利形式全部予以分配。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所产生的利润由股票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该部分股利计划在 7 月 30 日前派发完毕。本公司董事会已承诺

不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该部分股利。

八、现金流量情况

200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001,957.54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231,408,395.21元，收到的税费返还为0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375,670.99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162,892,098.80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12,056,988.37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为11,430,333.91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9,402,687.58元。2003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628,411.69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为53,205.93元，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84,852.73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为20,966,470.35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为0元。2003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472,769.36元，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投资收到的现金为0元，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为488,500,000.00元；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为470,000,000.00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为1,027,230.64元。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为13,351.75元。2003年1-3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3,859,666.96元。2003年1-3月，公司没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的情况。

200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6,573,302.67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038,287,005.05元，收到的税费返还为2,785.00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5,433,944.77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659,287,963.13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26,313,085.25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为85,427,945.67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46,121,438.10元。2002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027,516.50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为452,635.44元，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625,648.06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为78,105,800.00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为0元。200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3,384,661.35元，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投资收到的现金为7,005,681.00元，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为595,780,000.00元；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为588,480,000.00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为107,690,342.35元。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为-215,174.60元。2002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55,945,950.22元。2002年度，公司没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的情况。

九、职工持股会持有现金的有关情况

截止1998年1月职工持股会持有集体现金4663万元，其中39,973,335.02元来源于职工持股会1997年底转让其所拥有的2250.07万元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净资产给阮水龙等10位自然人所得，其中6,657,100.00元为职工持股会会员内部认购会员集体股份所得。职工持股会持有集体现金4663万元的来源见下表：

受让方	转让资产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阮水龙	326.66	326.66
阮伟兴	258.58	258.58
阮伟祥	245.46	245.46
章荣夫	127.21	127.21
项志峰	114.96	114.96
潘小成	62.08	62.08
陈建华	15.62	15.62
顾志敏	6.92	6.92
王玉琴	4.58	4.58
苏紫薇	1088	3239
持股会会员内部认会员集体股	-	665.71
合计	2,250.07	4663

1998年1月19日，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首届二次股东大会（即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将职工持股会集体现金46,630,435.02元的处理方案：其中36,297,800.00元赠与阮水龙、苏紫薇、阮伟兴等10位自然人并由股份公司有偿使用，剩余10,332,635.02元由股份公司有偿使用。

1998年1月19日，职工持股会和阮水龙等10位自然人分别与本公司签订了《集资借款协议书》，期限为1年，借款年利息为9.614%。根据协议借款利息如下：

姓名	借款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职工持股会	1033.26	99.34
阮水龙	1141.23	109.71
阮伟兴	558.90	53.73
苏紫薇	574.43	55.22
阮伟祥	604.77	58.14

章荣夫	278.35	26.76
姓名	借款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项志峰	245.49	23.60
潘少成	154.21	14.83
陈建华	39.93	3.84
顾志敏	19.49	1.87
王玉琴	12.98	1.24
合计	4663.04	448.31

十、有关比例的差异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产能的增长与固定资产的增长比例差异较大说明

根据审计报告提供的数据，2000年和2001年生产能力与固定资产的有关情况如下表：

	2000年	2001年
生产能力(T)	62400	118500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21460	25216
专用设备原值(万元)	9009	10533

2001年公司固定资产比2000年增长17.5%，生产能力增长90%；固定资产的增长与生产能力的增长相关比例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a、专用设备投资的增长导致生产能力成倍的增长；b、生产工艺技术的改进，使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大幅提高；c、1999年，生产前期的合成反应设备生产能力过剩，后处理能力不足限制了生产能力的提高，此后，公司增加对后处理设备的投资和技术改造，使生产能力成倍提高。d、一些配套设施如冷冻、供热系统以及一些通用性的专用设备已于1998年以前投资完毕。

最近几年，公司加强对喷雾干燥塔、砂磨机等主要影响染料生产能力的后处理设备的投资，使产品生产能力迅速提高。2001年公司专用设备投资1524万元，比2000年增长16.92%，增加喷雾干燥塔2只，砂磨机25台，新增分散染料生产流水线7条、活性染料流水线3条、酸性染料生产流水线3条、化工中间体流水线6条、助剂流水线5条。同时，公司对原有的生产设备特别是后处理设备进行工艺技术改造，使原生产线能力扩大67% - 95%以上。公司的生产能力也从2000年62400吨增加到2001年的118500吨。

十一、或有事项

(一) 企业提供的各种债务担保

2003年2月27日,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清泰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最高额授信贷款4,000万元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限为2003年2月27日至2003年7月15日。截至2003年3月31日,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1,500万元,无迹象表明可能存在相应的预计负债。

公司为子公司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虞市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限为2003年3月20日至2003年7月23日。截至2003年3月31日,无迹象表明可能存在相应的预计负债。

(二)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03年3月31日,公司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1,005份,计174,921,435.25元。

截至2003年3月31日,公司已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409份,计161,696,021.66元。

2003年1月,子公司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上虞市支行质押银行承兑票据1份,计600,000.00元,同时申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5份,计600,000.00元。截至2003年3月31日,上述票据均未到期。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根据2002年1月28日上虞市地方税务局百官征管分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免有关基金(费)的批复》,并经上虞市地方税务局同意,除2001年度应缴的农村教育费附加外,公司1998年度至2001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兵役义务费、水利建设基金、粮食附加税和教育费附加等地方税费应缴未缴部分共计5,775,007.56元予以免缴,其中1998年至2001年度免缴的金额分别为1,916,520.30元,522,812.46元,519,772.28元和2,815,902.52元,已分别调整了2000年度至2002年度的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的年初数,2000年度和2001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有关栏目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

根据 2002 年 12 月 23 日上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减免有关基金（费）的批复》，同意公司 2002 年度的农发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和兵役义务费共计 4,264,603.71 元予以免缴。

各年免缴情况具体如下：

会计报表科目	调整内容	2000 年度以前	2000 年度	2001 年度	2002 年	小 计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1,433,927.27	-507,591.37	-1,948,687.43		-3,890,206.07
管理费用	兵役义务费、粮食附加税、农发基金		74,339.97	-88,576.70	-3,366,792.40	-3,381,029.13
营业外支出	水利建设基金	-1,005,405.49	-86,520.88	-778,638.39	-897,811.31	-2,768,376.07
调整利润总额小计		2,439,332.76	519,772.28	2,815,902.52	4,264,603.71	10,039,611.27

（二）根据 2001 年 10 月上虞市地方税务局百官征管分局对公司 1999 年度和 2000 年度所得税进行汇算清缴结果，公司应补交 1999 年度所得税 8,324,537.57 元，2000 年度所得税 1,063,805.79 元，已分别调整了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的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的年初数，2000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有关栏目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

根据 2002 年 4 月上虞市地方税务局百官征管分局对本公司 2001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结果，母公司 2001 年度应交所得税 32,821,559.08 元，同时适用乡镇企业 10% 的减免优惠，故母公司实际应交 29,539,403.17 元，比 2001 年审定母公司应交所得税 31,648,399.19 元减少 2,108,996.02 元，公司已相应冲减 2002 年度的所得税项目金额。

根据 2003 年 1 月上虞市地方税务局百官征管分局对本公司 2002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结果，母公司 2002 年度应交所得税 45,523,300.01 元，同时适用乡镇企业 10% 的减免优惠 4,552,330.00 元，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6,159,334.80 元，故母公司实际应交企业所得税 34,811,635.21 元。乡镇企业 10% 的减免优惠和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共计 10,711,664.80 元，公司已相应冲减 2002 年度的所得税项目金额。

（三）根据浙江省上虞市地方税务局 2002 年 1 月 20 日确认同意，原浙江龙盛集团公司根据地方税收优惠政策在 1997 年度以前累计享受税收优惠计 9,879,418.37 元。根据浙江龙盛集团公司 199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偿赠与本公司，已调整计入本公司 1999 年度会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项目。

(四)公司于2002年4月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上虞精细化工园区的588.66亩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款为1,610.31万元。截至2003年3月31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子公司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上虞精细化工园区的112.86亩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款为395.01万元。截至2003年3月31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五)2000年1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公司共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各类政府补贴27,775,832.11元,具体如下:

项 目	相应会计处理	2000 年度	2001 年度	2002 年度	2003 年 1 - 3 月	小 计
技术改造贴息资金[注 1]	冲减财务费用	600,000.00	550,000.00	791,900.00	4,000,000.00	5,941,900.00
出口贴息[注 2]	冲减财务费用	139,963.57	784,182.54	498,419.00	61,367.00	1,483,932.11
环保贴息[注 3]	冲减财务费用	370,000.00				370,000.00
小计(增加利润总额)		1,109,963.57	1,334,182.54	1,290,319.00	4,061,367.00	7,795,832.11
财政专项补助[注 4]	列专项应付款		19,270,000.00	710,000.00		19,980,000.00
总 计		1,109,963.57	20,604,182.54	2,000,319.00	4,061,367.00	27,775,832.11

[注 1]:2000 年度,根据上虞市财政局虞财企[2000]1 号文、上虞市计划经济委员会虞计经技[2000]25 号文,公司于2000年3月13日收到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年产2万吨/年环保型高强度分散染料系列项目的技改贴息资金400,000.00元;根据省财政厅浙财工[2000]82号文、浙江省石油化学工业厅浙化计建[2000]49号文,公司于2000年7月6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新增年产2万吨/年环保型高强度分散染料系列产品后处理能力项目石化行业结构调整财政贴息资金200,000.00元。综上所述,2000年共收到技术改造贴息600,000.00元。

2001 年度,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改[2000]328 号文、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工[2000]110 号文,公司于2001年11月12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年产2万吨/年环保型高强度分散染料系列项目的技术改造贴息资金300,000.00元;根据上虞市计划经济委员会虞计经技[2001]67号文、上虞市财政局虞财企[2001]1号文,公司于2001年3月13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市重点项目财政贴息250,000.00元。综上所述,2001年共收到技术改造贴息550,000.00元。

2002 年度,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资[2001]1556 号文、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工字[2001]208 号文,公司于2002年1月10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2万吨/年环保型高强度分散染料系列产品技改贴息资金600,000.00元;根据上虞市经贸局虞经贸投资[2002]31号文、上虞市财政局虞财企[2002]2号文,公司于2002年2月28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市重点项目财

政贴息 180,000.00 元 ;子公司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技改补助款 11,900.00 元。综上所述,2002 年共收到技术改造贴息 791,900.00 元。

2003 年 1 - 3 月,根据上虞市财政局虞财企[2002]7 号文,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环保型/高强度分散染料黑火炬”项目的财政贴息 4,000,000.00 元,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上述工程已完工,经上虞市财政局批复同意,公司将上述财政贴息 4,000,000.00 元作冲减财务费用处理。

[注 2]:2000 年度,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虞政[1999]9 号文,公司分别于 2000 年 1 月 17 日、2000 年 4 月 14 日、2000 年 7 月 5 日和 2000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出口商品贴息 9,889.57 元、18,005.00 元、20,280.00 元和 91,789.00 元。综上所述,2000 年公司共收到出口商品贴息 139,963.57 元。

2001 年度,根据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虞经贸局[2001]14 号文公司分别于 2001 年 2 月 13 日、2001 年 4 月 24 日、2001 年 9 月 13 日、2001 年 11 月 2 日和 2001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出口商品贴息 25,294.00 元、140,215.54 元、350,123.00 元、88,171.00 元和 180,379.00 元。综上所述,2001 年公司共收到出口商品贴息 784,182.54 元。

2002 年度,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虞政发[2002]16 号文,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6 日、2002 年 9 月 11 日和 2002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出口商品贴息 107,286.00 元、199,788.00 元和 150,209.00 元 ;子公司上虞新晟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2002 年 9 月 30 日和 2002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出口商品贴息 10,771.00 元、11,777.00 元和 18,588.00 元。综上所述,2002 年公司共收到出口商品贴息 498,419.00 元。

2003 年 1 - 3 月,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虞政发[2002]16 号文,子公司上虞新晟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出口商品贴息 61,367.00 元。

[注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财工[1999]140 号文,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污水处理项目财政贴息资金 370,000.00 元。

[注 4]:根据上虞市财政局虞财企[2001]9 号文,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年产 5000T 低压液相催化加氢法制间苯二胺项目的财政专项补助 11,070,000.00 元,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双高一优”项目的财政专项补助 8,200,000.00 元;根据浙江省经贸委、浙江省财政厅浙经贸投资[2002]760 号文,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年产 5100 吨蓝色谱活性染料”项目的财政专项补助 710,000.00 元。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该等项目尚在实施中,故相应专项补助款暂列“专项应付款”项目反映。

(六)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构成内容及金额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 年份	2003年 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营业外收入(元)	775.00	56,436.19	511,441.67	291,106.48
其中：罚款收入	775.00	29,882.04	485,986.14	266,907.20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4,847.38	15,455.53	
其他		21,706.77	10,000.00	24,199.28
营业外支出(扣除水利建设基金)	-53,832.58	-371,787.18	-589,025.90	-2,348,780.14
其中：捐赠支出	-45,640.00	-105,782.72	-162,041.32	-1,730,310.00
罚款支出	-1,770.00	-264,540.29	-426,984.58	-537,001.08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6,422.58			-40,469.06
其他		-1,464.17		-41,000.0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863,146.26	
技术改造贴息	4,000,000.00	791,900.00	550,000.00	970,000.00
免税		18,258,424.42	2,815,902.52	519,772.28
关联交易差价			-9,075,708.16	-30,140,173.17
非经常性损益	3,946,942.42	18,734,973.43	-6,650,536.13	-30,708,074.5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964,451.42	17,309,513.44	-4,468,737.75	-21,002,522.60

十三、发行人、主承销商、律师对未做盈利预测所发表的专项意见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2年全年实现净利润10302.07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34.06%。鉴于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发展趋势良好，发行人承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当年预期收益率将能达到并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137条规定的发行新股条件。

本次发行人之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的上述承诺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进行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当年预期收益率将能达到并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137条规定的发行新股条件。

十四、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1、资产评估履行的程序

公司设立时，绍兴资产评估事务所（现已更名为绍兴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按照拟定的评估方案，于1997年9月13日至1997年10月22日对浙江龙盛集团公司拥有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同时对

该公司的负债进行了核实。绍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在浙江龙盛集团公司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资料的基础上，通过验证资料，检测鉴定资产，对库存物资进行重点抽查核实后，结合价格资料、定额标准等，对各类资产逐项评估，出具了绍评所（1997）第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虞市道墟镇人民政府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于1997年11月10日予以确认。

2、评估方法

机器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成新率根据设备的实际磨损和由于科学进步、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而引起的无形磨损来确定。房屋建筑物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根据经济耐用年限计算，并结合实地勘察综合确定。

3、评估结果及增值情况

资产类别	评估前帐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减情况
流动资产	9517.24	10391.80	9.19%
长期投资	14.70	9.19	- 37.48%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956.55	4669.42	57.9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747.56	2703.32	1.61%
在建工程	1749.01	1751.14	0.1%
总资产	16985.07	19570.53	15.22%

4、评估增值原因

评估增值主要由于固定资产增值较大。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房屋建筑物评估时增值较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增值57.93%的主要原因是：

（1）评估报告中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并按出让土地价值进行评估，土地账面原值为9,716,150.65元，评估后价值为17,291,803.00元，增值7,575,652.35元，增幅为77.97%；

（2）房屋建筑物等账面原值为19,849,396.13元，由于相应配套设施完善，同时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在帐面反映情形，因此评估增值较大，评估后价值为29,402,414.79元，共增值9,553,018.66元，增幅为48.13%。

5、自评估基准日起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评估资产成本结转、调整折旧及摊销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存货，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在1997年7-12月经营期间均

已正常消耗或销售,该等存货已按评估值一并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并相应的调减1998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1997年12月31日期间,按原帐面价值进行正常折旧或摊销,1998年1月1日起按评估值进行折旧或摊销。

十五、验资报告及复核意见书

(一) 验资及复核的有关情况

公司于1998年3月23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设立时绍兴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收股本进行验证确认,并出具绍会所验字[1997]字第107号《验资报告》。1999年4月7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9]26号《关于同意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增资扩股7,000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由10,000万元(股)增加为17,000万元(股),经绍兴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增资后实收股本进行验证确认,并出具绍会内验[1999]第48号《验资报告》。

2002年2月23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绍会所验字[1997]字第107号《验资报告》、绍会内验[1999]第48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浙天会[2002]第63号《关于对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认为发行人在公司设立和增资过程中,对有关规定的了解和掌握不够全面、准确,对股本投入的部分审批程序和具体实施不够规范、完善。经过公司积极整改,截至本复核报告日,发行人的股本17,000万元(股)业已全部到位。

(二) 验资复核报告中关于1999年增资的实际出资情况

1. 1999年3月25日,各股东将现金3,292,205.00元,以现金缴款单共3份交存中国工商银行上虞市支行贵公司账户(账号:2210098258),其中职工持股会677,883.00元、阮水龙808,694.00元、苏紫薇412,405.00元、阮伟兴418,781.00元、阮伟祥433,781.00元、章荣夫205,921.00元、项志峰168,524.00元、潘小成113,128.00元、陈建华32,592.00元、顾志敏11,975.00元、王玉琴8,521.00元。

2. 根据1998年6月21日贵公司董事会一届二次会议决议,按1998年度的实现利润计提超利奖15,594,300.00元。1999年1月1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一届二次会议决议,该超利奖以折股形式奖励贡献突出的干部职工,作为各股东的增资资金,并经研究后予以量化,其中职工持股会会员3,455,500.00元、阮水龙3,816,525.00元、

苏紫薇 1,921,037.00 元、阮伟兴 1,869,091.00 元、阮伟祥 2,022,492.00 元、章荣夫 930,873.00 元、项志峰 820,961.00 元、潘小成 515,714.00 元、陈建华 133,519.00 元、顾志敏 65,188.00 元、王玉琴 43,400.00 元,共计 15,594,300.00 元。

3. 1998 年 1 月 19 日浙江龙盛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就职工持股会集体现存货币资金 46,630,435.02 元作出处置: 10,332,635.02 元仍归职工持股会所有,同意由贵公司使用; 36,297,800.00 元赠与阮水龙等 10 位自然人股东,其中阮水龙 11,412,300.00 元、苏紫薇 5,744,300.00 元、阮伟兴 5,589,000.00 元、阮伟祥 6,047,700.00 元、章荣夫 2,783,500.00 元、项志峰 2,454,900.00 元、潘小成 1,542,100.00 元、陈建华 399,300.00 元、顾志敏 194,900.00 元、王玉琴 129,800.00 元。同日,贵公司分别与 10 位自然人股东签订《集资借款协议书》,确定该笔 36,297,800.00 元款项均由发行人借入使用,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 9.614%。1999 年 1 月该笔借款到期后,经协商确定借款本息均转为由各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增资投入,其中借款本金 36,297,800.00 元,利息 3,489,678.00 元,共计 39,787,478.00 元。同时,原由贵公司使用、属职工持股会所有的本金 10,332,635.00 元,利息 993,382.00 元,计 11,326,017.00 元,亦转为职工持股会对贵公司的增资投入款。

综上,发行人实际取得增资资金 7,00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292,205.00 元,1998 年度超利奖转入 15,594,300.00 元,各股东债权转入 51,113,495.00 元。

经对发行人增资事项进行复核,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当时存在以下情况: 1999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期间,各股东以资金紧张、购房、出国考察等名义,向公司借入上述增资所需的货币资金计 3,292,205.00 元,其中职工持股会 677,883.00 元、阮水龙 808,694.00 元、苏紫薇 412,405.00 元、阮伟兴 418,781.00 元、阮伟祥 433,781.00 元、章荣夫 205,921.00 元、项志峰 168,524.00 元、潘小成 113,128.00 元、陈建华 32,592.00 元、顾志敏 11,975.00 元、王玉琴 8,521.00 元。该等借款发行人作为各股东欠款在“其他应收款”挂账,部分股东欠账时间较长。但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欠款均已清账收回。

(三) 超利奖计提及增资的会计处理方式

计提超利奖: 借: 主营业务成本 15,594,300 元
贷: 其他应付款 - 应付工资 15,594,300 元

转赠股本: 借: 其他应付款 - 应付工资 15,594,300 元
贷: 股本 15,594,300 元

十六、财务指标

(一) 2000-2002 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3.3.31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资产负债率(%)	65.25	51.13	53.28	59.72
流动比率(%)	1.08	1.29	1.32	1.16
速动比率(%)	0.78	0.92	0.85	0.7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4.16	4.79	4.71	4.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3	4.88	4.34	4.7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1.78	1.48	1.31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61	0.33	0.2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22	1.33	—	—

(二) 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 2000-2002 年及最近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03 年 1-3 月	金额 (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51,604,850.74	20.91	16.45	0.30	0.30
营业利润	34,665,264.35	14.05	14.05	0.20	0.20
净利润	22,505,046.54	9.12	7.17	0.13	0.13
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40,595.12	7.51	5.91	0.11	0.11

2002 年	金额 (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14,620,722.17	70.96	77.39	1.26	1.26
营业利润	147,369,358.40	48.72	53.14	0.87	0.87
净利润	103,020,688.77	34.06	37.15	0.61	0.61
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711,175.33	28.34	30.91	0.50	0.50

2001 年	金额 (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36,159,775.69	54.00	54.19	0.80	0.80
营业利润	92,856,437.94	36.83	36.96	0.55	0.55
净利润	56,207,733.66	22.29	22.37	0.33	0.33
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676,471.41	24.06	25.53	0.36	0.36

2000年	金额 (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86,455,947.14	38.74	30.68	0.51	0.51
营业利润	57,721,479.68	25.87	20.48	0.34	0.34
净利润	35,646,437.56	15.97	12.65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648,960.16	25.39	23.26	0.33	0.33

(三)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4、应收帐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总(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总(净)资产
- 7、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研究与开发费用 / 主营业务收入
- 8、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text{报告期利润} \div \text{期末净资产}$$

$$\text{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text{报告期利润} \div \text{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ROE} = P / (E_0 + NP/2 + E_i * M_i / M_0 - E_j * M_j /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NP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1、加权平均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EPS} =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分析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结合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相关财务会计资料作出如下财务分析：

（一）资产质量、资产负债结构和股权结构

1、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

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计 90342.21 万元，全部为经营性资产。总资产中，流动资产比例为 72.95%，固定资产比例为 23.25%。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帐款、预付货款和存货。货币资金期末余额逐年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几年规模逐渐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增加所致。应收帐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9.26%，总量控制在合理水平。应收帐款期末余额中，帐龄在一年以内的占 94.14%，主要是由正常的货款结算产生。应收帐款平均周转天数为 87 天，周转速度快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80%，存货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扩大而增加储备及子公司存货并入所致。存货平均周转天数为 78 天，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主要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而储备的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63.12%，现有的生产用固定资产性能较好，有些设备已达到发达国家同类设备的先进水平。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较高。

2、负债结构

2000、2001、2002 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72%、53.28%、51.13%和 65.25%。2000 年末，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付暂收款项，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帐款、应付股利和应交税金，短期借款所占的比例很小。2001、2002 年及最近一期末，短期借款所占的比例大幅增加，其中 2003 年 3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增长 27%、200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01 年末余额增长 12%、2001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00 年末余额增长 4.38 倍，主要系生产、销售规模扩大，相应所需的流动资金增加，导致短期借款增加较多。公司还争取到财政扶持款 1998 万元，拟用于财政专项扶持项目。

2000-2002 年及最近一期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9%、20.06%、17.11% 和 13.91%。200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率增加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应付股利 7821.38 万元导致负债率增加。

3、股权结构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70,000,000.00 元，其中法人股所占的比重为 11.15%，自然人股所占的比重为 88.85%。

(二) 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货款回收较快，生产经营处于良性循环之中，200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657.33 万元；200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07.95 万元。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在对外投资和购建固定资产方面投入较大，支付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200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02.75 万元；2003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68.98 万元。公司当年发放的现金股利较多，200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338.47 万元；2003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45.66 万元。公司近年来出口业务持续增长，持有一定数额的外币资金，2002 年因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为-21.52 万元，2003 年 1-3 月，因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为 1.34 万元。综合作用的结果是 2002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5594.60 万元，2003 年 1-3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3385.97 万元。

200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25%，流动比率为 1.08，速动比率为 0.78，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3.91%。虽然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但流动负债主要是经营中自发形成的应付款项，对公司偿还短期债务的压力不大；加之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增长很快，应收帐款和存货的周转率较高，货款回笼较快，有足够的现金偿还到期的债务，综合上述可知，公司具备偿还短期债务的能力。

200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负债余额 19,980,000.00 元为上虞市财政局拨入的财政专项补助，没有其他的长期负债，说明公司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从公司当前的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及业务发展情况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 业务发展、盈利能力及前景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及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高。2000、2001、2002 年及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088.55 万元、77235.79 万元、91063.36 万元、23914.56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8645.59 万元、13615.98 万元、21462.07 万元、5160.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64.64 万元、5620.77 万元、10302.07 万元、2250.5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02%、17.95%、23.94%、21.9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97%、22.29%、34.06%、9.12%。

自 2000 年以来，公司先后投资设立了 6 家子公司和 2 家孙公司，本公司拥有上述 6 家子公司的绝对控股权，各子公司都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子公司现有产品中获利能力强的酸性染料、活性染料系列增长较快，近两年均以超过 100% 的速度增长。随着各子公司的相继投产，对本公司赢利能力的提高将有很大的帮助。

综合上述可知，本公司主营业务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的获利能力逐年增强。

（四）本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根据以上分析，本公司具备了如下财务优势：资产质量好，结构合理，不存在由于资产问题对公司未来收益或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隐患；负债规模适中，偿债能力较强；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产品结构得到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公司应收帐款、存货的周转速度较快，资产的运营能力较强。

财务困难：以前，公司主要依靠历年积累和外借资金来扩大生产规模。随着中国的入世，染料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企业如果不能实现产品、技术的升级换代，最终将会被市场所淘汰。当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对外投资和购建固定资产较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依靠自有资金和借入款项已不能满足需要。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改善本公司的资金供应状况，拓宽融资渠道，保证新建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加快本公司的发展步伐，扩大本公司的生产规模，实现规模效益。

十八、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差异情况的说明

(一) 2000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之间差异原因说明

类别	申报会计报表	原始会计报表	差异
	2000年12月31日(合并)		
资产总额	563,377,562.70	563,377,562.70	0.00
负债总额	337,875,999.00	330,638,398.40	7,237,600.60
净资产	223,143,078.42	230,380,679.02	-7,237,600.60
	2000年度(合并)		
主营业务收入	620,885,460.05	620,885,460.05	0.00
成本费用	563,582,612.81	564,015,864.21	-433,251.40
净利润	35,646,437.56	36,190,471.07	-544,033.51
	2000年12月31日(母公司)		
资产总额	554,300,722.60	554,300,722.60	0.00
负债总额	331,028,144.25	323,790,543.65	7,237,600.60
净资产	223,272,578.35	230,510,178.95	-7,237,600.60
	2000年度(母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610,913,345.21	610,913,345.21	0.00
成本费用	553,027,470.50	553,460,721.90	-433,251.40
净利润	35,775,937.49	36,319,971.00	-544,033.51

1. 根据2001年5月30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0年度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3,111,735.36元,按每股0.14元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申报会计报表于2000年度报表体现,增加应付股利23,800,000.00元。

上述事项调增负债总额23,800,000.00元,调减净资产23,800,000.00元。

2. 根据2001年12月上虞市地方税务局百官征管分局对公司1999年度和2000年度所得税进行汇算清缴结果,公司应补交1999年度所得税8,324,537.57元,2000年度所得税1,063,805.79元,相应调增应交税金9,388,343.36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8,324,537.57元,调增所得税1,063,805.79元。

上述事项调增负债总额9,388,343.36元,调减净资产9,388,343.36元,调减净利润1,063,805.79元。

3. 浙江省上虞市地方税务局2002年1月20日确认同意公司1997年底以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形成的免税额为9,879,418.37元。根据浙江龙盛集团公司199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原浙江龙盛集团公司改制评估基准日(1997年6月30日)至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日(1998年3月23日)期间形成的经营积累13,112,219.35元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同意确认后的1997年底以前享受税

收优惠政策形成的免税额无偿赠与公司。申报会计报表将上述捐赠相应调减应交税金 9,879,418.37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13,112,219.35 元，调增资本公积 22,991,637.72 元。

上述事项调减负债总额 22,991,637.72 元，调增净资产 22,991,637.72 元。

4. 根据 2002 年 1 月 28 日浙江省上虞市地方税务局的批复，同意公司免交 1998 年—2001 年的应交未缴部分地方税费，相应调减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等科目 2,959,105.04 元，调增净资产 2,959,105.04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439,332.76 元，调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等科目 433,251.40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86,520.88 元。

上述事项调减负债总额 2,959,105.04 元，调增净资产 2,959,105.04 元，调增净利润 519,772.28 元。

综上 4 个事项，合计调增负债总额 7,237,600.60 元，调减净资产 7,237,600.60 元，调减成本费用 433,251.40 元，调减净利润 544,033.51 元。数据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调增资产总	调增负债总额	调增净资产	调增主营业务收入	调增成本费用	调增净利润
事项		23,800,000.00	-23,800,000.00			
事项		9,388,343.36	-9,388,343.36			-1,063,805.79
事项		-22,991,637.72	22,991,637.72			
事项		-2,959,105.04	2,959,105.04			519,772.28
合计		7,237,600.60	-7,237,600.60			-544,033.51

(二) 2001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之间无差异

(三) 2002 年度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之间差异原因说明

1、“应付股利”项目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57,800,000.00 元，系 2003 年 2 月 16 日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 2003 年 1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五次会议通过的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一致。申报会计报表根据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相应调整 2002 年度会计报表，减少应付股利项目 57,800,000.00 元。

2、“未分配利润”项目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增加 57,800,000.00 元，系因同上原因，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提取普通股股利 57,800,000.00 元，相应调增未分配利润项目 57,800,000.00 元。

3、“应付普通股股利”项目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57,800,000.00 元，

系因同上原因，申报会计报表根据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相应调整 2002 年度会计报表，减少应付普通股股利项目 57,800,000.00 元。

（四）2003 年 1 - 3 月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之间差异原因说明

1、“应付股利”项目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增加 78,213,672.75 元，系 2003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 2003 年 1 - 3 月份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按 2003 年 1 - 3 月母公司净利润的 10%和 5%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64,363.76 元和法定公益金 1,082,181.88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213,672.75 元，归老股东享有，并以现金股利形式全部予以分配。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所产生的利润由股票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申报会计报表根据该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相应调整 2003 年 1 - 3 月份的会计报表，增加应付股利项目 78,213,672.75 元。

2、“盈余公积”项目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增加 3,246,545.64 元，系因同上原因，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增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64,363.76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1,082,181.88 元，相应调增盈余公积项目 3,246,545.64 元。

3、“未分配利润”项目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81,460,218.39 元，系因同上原因，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增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64,363.76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1,082,181.88 元，应付普通股股利 78,213,672.75 元，相应调减未分配利润项目 81,460,218.39 元。

4、“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项目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增加 2,164,363.76 元，系因同上原因。

5、“提取法定公益金”项目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增加 1,082,181.88 元，系因同上原因。

6、“应付普通股股利”项目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增加 78,213,672.75 元，系因同上原因。

（五）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差异的鉴证意见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核本公司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差异，并出具了浙天会[2003]第 222 号鉴证意见，认为：“贵公司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差异系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以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造成的，调整后的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

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 1 - 3 月的经营成果，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第十章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公司将充分吸收国内外企业发展的经验和教训，以新建、扩建和收购兼并等手段，实施低成本的产业扩张，加大对科技、信息、知识、人才等资源的整合力度，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抓紧市场网络建设，巩固和发展国内既有市场，积极开拓国内外新市场，培育并形成公司在个别领域中与世界著名化工染料企业的技术抗衡力和市场竞争力。在符合全球染料行业“环保、经济、安全”的三大原则下，大力发展活性染料、酸性染料、染料中间体、生物化工等产业，着力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形成独特的管理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保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最终建成以上虞精细化工园区为基地的世界级染料工业集团。

（二）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分散染料业务的生产经营，将通过导入 ERP 进行业务流程重组，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增加效益。同时，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推出一系列更具竞争力的产品，继续保持在国内同行业中数量、质量、品种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地位，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保持稳定提高。

对于活性染料、酸性染料、直接染料等业务，公司将加大发展力度，开发符合国际主流方向的系列产品，保证这些产品的产量、市场等在今后几年内有较快的增长，其利润达到或接近分散染料之利润；同时加大对中间体系列产品的开发投入，并重点研发和生产染料中间体配套产品，巩固公司在染料行业的竞争优势；在不断提高公司投资、技术、管理优势的前提下，引进国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思想，使某些中间体在国内外形成较强的产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同时逐步缩短与国外领先企业在该领域中存在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差距。

为应对中国加入 WTO 的形势，采用高新技术，引入和开发新的生产装置，改造传统的生产方式；以市场为中心，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 CRM 系统，加强客户服务，进一步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实行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积极引进、培养和充分使用各方面人才，充分利用技术、管理和品牌优势，不断增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整合公司内外各方面资源，通过投资开拓新的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最大程度地以服务要回报，调整产品结构，开发符合当前和今后发展趋势的新型染料；积极发展符合环保、经济、安全原则的产品，开发清洁生产工艺。形成公司管理水平先进、创新能力领先，服务体系完善、生产符合生态要求的经营特色，使公司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并能与国际最强竞争对手相抗衡的世界性染料公司。

（三）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迎合世界染料产品的发展趋势，建立起适应国内外染料市场变化，满足小批量、多品种、高质量、快交货要求的产品开发、生产体系，确立产品开发多元化的经营理念，在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加工深度和附加值的前提下，通过对不同原料、不同结构、不同工艺和不同服务的组合，调整产品风格，向客户提供个性化强烈的特色产品。具体开发如下：

1、分散染料：

（1）完善现有染料的系列化和配套化工作，重点是超细纤维用分散染料、拔染印花染料、高坚牢度染料的完善和稳定工作；

（2）继续开发高档次的分散染料，其中苯并二咪喃酮系结构染料、红色谱和蓝色谱高强度经济型染料将作为关注的重点；

（3）高耐晒分散染料的开发；

（4）特殊用途分散染料。

2、活性染料：

（1）开发高性能印花用活性染料；

（2）开发低盐用量、竭染率高的活性染料；

（3）分散 - 活性 - 浴法染色用活性染料；

（4）毛用系列活性染料；

（5）含新型活性基团的活性染料。

3、酸性染料：

由于刚刚起步，目前品种单一，因此发展重点是完善色谱，并以市场需求量大的强酸性染料和弱酸性染料为发展方向。关注酸性染料在电子方面的应用，在条件具备时适度介入。

4、其他染料：

以发展附加值较高的功能性染料为重点发展对象。

（四）人员扩充培养计划

公司将尽快改变家族制民营企业用人制度中存在的某些不适应发展需要的因素，按照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提高公司用人制度的开放性、合理性和效率性。在企业发展的各个阶段，有针对性地引进公司急需的经营管理和科技研究人才，对现有的生产经营管理研究人员，有计划地分批派往国内外有关院校、研究机构、知名企业培训、学习，聘任有关院校、研究机构、知名企业的专家作为公司的客座研究员，指导公司的科研开发工作。通过分层次、有重点的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计划，努力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尤其是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现代经营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决策能力，增强科技人员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造就一批具有市场观念、适应国际化经营的营销人才，通过不间断的岗位培训，提高一般员工的业务操作技能。通过实施有效的竞争激励机制和人力资源的不断优化，抓紧、抓好进入WTO后企业国际化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和使用，为新的经济增长和业务发展提供急需人才。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公司的人员扩充计划将因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的具体实施而得到进一步的推进。

（五）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进一步加快技术改造，加大技术引进力度，提高染料新产品的开发设计水平和新技术研究的应用能力，确立公司在国际染料行业中个别领域上可抗衡的技术创新能力，使产品的技术含量、质量水平达到或领先于世界先进水平，保持公司在国内染料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

1、生产工艺发展计划

以清洁化、低成本生产工艺为发展目标。针对现有工艺中的某些不完善之处，产品工艺设计、开发将广泛使用计算机辅助开发、生产系统，生产工艺重点是研究

开发染料产品、预防污染、减少污染的清洁生产工艺系统，大量引进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和国外先进的自控装置，逐步全部淘汰所有效率低下的设备装置，采用催化剂技术、相转移催化技术、低压液相加氢催化还原工艺和膜处理工艺等先进的技术工艺，以提高整个后处理加工水平和污水处理能力，减少产品能耗，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成品合格率，逐步减轻有机物排放浓度，减少废水、废气和其它废物的排放。

2、技术改造计划

本着“先进合理、配套适用、经济高效”的技术改造原则，运用先进技术，重点对现有设备及公用工程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设备的应有效能，提高产品档次，增加产品附加值。加快高耗、低效、技术落后、污染较大的设备的更新改造，在关键设备中广泛使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加强对产品质量的动态控制。

3、技术创新计划

加大技术开发经费投入，加强技术创新活动的过程管理，形成一套科技立项、实施、鉴定、考核的创新过程管理体系；广泛与国内外开发研究机构进行密切合作，进一步改造和提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引进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设计系统、检测设备，超前开展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研究与开发，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产前试验。

在新的技术开发中，重点加强催化技术在染料各中间体以及染料合成上的引入，使染料工业在技术和产品的发展中带来新的变化。

技术创新计划的最终目的是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进步，争取在短时间内使本公司成为国内染料研究开发技术的领先者，并带动中国染料工业技术水平的整体提高。

（六）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以市场多元化为目标，坚持深度开发国外市场和拓展国内市场相结合的营销策略，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多种措施，建立广泛稳定的客户源。增强对分散染料、活性染料和酸性染料等主营业务品牌的宣传力度，树立独特的企业品牌形象，加强产品和市场的策划，利用良好的个性化服务和价格竞争优势，继续做好国内市场的挖潜工作，在巩固广东、江苏、浙江、福建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对国内其它省份的市场拓展力度，以扩大对国内市场的开发和占有。同时，抓住入

世契机，有计划、有侧重地开拓国际市场，展开与世界著名染料经营企业的战略性竞争，提高公司染料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

加快市场营销网络建设，以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的占有率。在 2002-2004 年期间，继续完善目前的营销网络，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以网络为平台，加强电子商务在开拓国际市场中的作用。建立营销网络数据库，保证公司对营销网络动态处于实时监管状态。并引入 ERP 物流管理系统，提高营销效率，降低营销成本。

（七）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在充分考虑资金成本和资本结构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筹资功能，适时、谨慎、稳妥地运用各种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手段，融入所需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满足公司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及经营生产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长远、良性的发展。

（八）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按照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适时、稳妥地采用低成本扩张的方式，在有市场的地方或区域收购或兼并有一定潜力或有互补功能的专业厂家，扩充产品系列，降低产品的市场成本，提高规模经营能力，扩大市场份额。

（九）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规划

继续深化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竞争上岗、优胜劣汰的用工机制，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岗变薪变、业绩量化考核的分配机制。尽快改变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在公司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上存在的不足，根据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发展的要求，适时进行优化调整。按照集中管理的模式，改进、加强和规范对下属控股企业的管理与控制。

（十）国际化经营规划

积极探索跨国经营新领域，加强对外经济合作，增强对国际市场即时信息的收集处理能力。根据市场拓展的要求，在必要的情况下，通过设立海外代理机构、海外分支机构，建立全球营销网络，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应变能力和竞争力，逐步走国际化品牌经营之路。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在 2003 年 12 月底前到位。

- 2、公司所在行业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3、国家政治、法律、宏观经济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 4、国家对化工染料工业发展的政策不会有重大改变，并被较好地执行。
- 5、公司组织体系完善，管理层稳定。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在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和法人治理结构制度建立的双重要求下，公司长期以来形成的一系列民营企业独有的管理模式和方法，将会得到重新检验，对某些明显不适合公司发展的经营管理做法能否得到适时、有效的调整，将是一个重大课题。

四、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效益为目标”的基本经营理念，奉行稳健、务实的经营方针，倡导个性化产品和服务，使本公司在新品开发、技术创新、市场营销、内部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均衡发展，在与国际染料行业巨头的不断竞争和合作中把公司的染料品牌培育成国际性主流品牌。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而制定的。公司现有业务是该发展规划的基础，发展规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度发展、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通过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推动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全面实现公司主要业务目标。

公司战略定位为国际型的染料公司，染料作为主营业务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是发展的重点。同时，公司将立足现有的主营业务，根据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发展一些新的配套中间体业务，将某些中间体业务如间苯二胺等芳香胺系列产品形成较强的产业优势，以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新业务发展将保持这样的原则：产品互相补充，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技术互相渗透融合，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新业务中的活性染料和酸性染料被列为优先发展项目，公司将利用广泛的销售网络、先进的染料生产技术和投资能力，拓展该两项主要业务，使其国内市场占有率在未来三年内达到较高的比例。

六、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有关键作用。

1、募股资金的到位将为实现公司业务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推动公司进一步的发展。

2、本次募股资金将主要用于：

- (1) 年产 5,000 吨低压液相催化加氢法制间苯二胺项目
- (2) 年产 5,100 吨蓝色谱活性染料项目
- (3) 年产 5,000 吨黄橙黑色谱活性染料项目
- (4) 年产 4,900 吨红色谱活性染料项目
- (5) 年产 5,000 吨酸性染料项目
- (6) 年产 5,000 吨对位酯项目
- (7) 年产 10 吨维生素 D₂ 项目
- (8)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本公司确立产品开发多元化的经营理念，在提高现有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前提下，逐步缩短公司与国外先进水平之间的差距，拓展化工染料产品的加工范围，开发生产多种适应市场需要的产品，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提升产品档次，替代进口，扩大出口，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第十一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本次募股资金的总量及其依据

经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二届五次董事会、2001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计划将本次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 1、年产 5,000 吨低压液相催化加氢法制间苯二胺项目；
- 2、年产 5,100 吨蓝色谱活性染料项目；
- 3、年产 5,000 吨黄橙黑色谱活性染料项目；
- 4、年产 4,900 吨红色谱活性染料项目；
- 5、年产 5,000 吨酸性染料项目；
- 6、年产 5,000 吨对位酯项目；
- 7、年产 10 吨维生素 D2 项目；
- 8、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以上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所需资金为 46,572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计划募集资金的总量约为 48,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6,572 万元。若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募集的资金少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其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股票发行最终募集的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量，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意见

公司 200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发行的所有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也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全体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对化工染料行业调整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的总体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发展前景好，项目完成后将有利于形成公司在进入 WTO 后的行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中的领导地位，对公司今

后5年发展规划的实施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可行和必要的。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主要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入公司今后重点发展的活性染料、酸性染料及化学中间体等产品的生产，使其达到经济规模，形成与分散染料同样重要的拳头产品。因此若本次募集资金能全部投入计划项目并按时完成，将极大地增强主营业务的竞争能力，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由于受市场、经营环境以及政策可能变化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估算可能与项目实施后的实际效益有一定的差异，本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以上项目若实施成功后，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较大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指标	募集资金运用前	募集资金运用后
1	资产总额(万元)	90342	136912
2	净资产(万元)	24676	71248
3	资产负债率(%)	65.25	39.40
4	总股本(万元)	17,000	22,700

注：1、募集资金运用前的财务数据根据2003年3月31日的财务报告计算，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负债率。

2、募集资金运用后的数据，为根据2003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并假设本次发行57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46,572万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目标市场

1、年产5100吨蓝色谱活性染料、年产5000吨黄橙黑色谱活性染料、年产4900吨红色谱活性染料等三个项目

活性染料可用于多种纤维的染色，除用于棉、麻、粘胶等纤维素纤维的染色和印花外，还可用于羊毛、丝以及锦纶纤维染色。活性染料由于具有适用性强、色泽

鲜艳、湿牢度好、应用方便、制造工艺比较简单、生产成本较低廉等特点，现已逐渐取代应用繁琐、三废产生量大的硫化、直接、冰染、还原类染料，发展成为纤维素纤维用染料中最重要的类别，位居各类纤维素纤维用染料之首位；近年增长率在20%以上，2002年增长率预计将达到30%以上。目前世界活性染料近80%用于染色，其余用于印花。本项目产品出口与内销量各占产量的50%。

2、年产5000吨酸性染料项目

酸性染料主要用于羊毛、锦纶和丝绸等纺织品的印染，还用于皮革、纸张、油墨、食品、化妆品、肥皂等产品的着色，用途比较广泛，因此它是各类染料中品种最多的一类染料。我国酸性染料生产量大幅度增长主要是满足外贸出口的需要，2000年我国出口酸性染料达到历史以来最高峰，出口量达到22800t，占到酸性染料产量的80%以上，约占当年染料出口总量的12.7%，仅次于分散染料和硫化染料居第三位。本项目产品计划产量的65%出口，其余35%供应国内市场。

3、年产5000吨低压液相加氢制间苯二胺项目

该项目产品间苯二胺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中间体，可用于加工生产染料、医药、显色剂、环氧树脂固化剂和石油添加剂等，还可用于生产芳纶纤维，目前主要是用于生产染料中间体间氨基乙酰苯胺，进而用于合成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约占我国间苯二胺市场总消费量的85%。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染料生产企业，也是全球最大的分散染料生产与出口厂商，目前年需求间苯二胺约4000吨，全部需要外购。本项目产品以满足公司现有染料生产及今后发展为目的，现阶段除满足本公司需求外，尚有部分余量可作为商品销售，主要目标用户是江浙一带需外购间苯二胺的染料生产企业。而随着公司染料生产的发展，间苯二胺需求量会逐步增加，因此商品量将逐步减少。

4、年产5000吨对位酯项目

对位酯是合成EF型、KN型、M/KM型等含乙烯砷型活性基染料最重要的中间体之一。乙烯砷型活性染料由于对各种染色工艺和印花工艺的适用性以及赋予织物较高的色牢度和汗渍牢度等特点，已成为棉织物染色和印花均首选的品种。目前乙烯砷型活性染料的生产量已占活性染料总产量的55%左右，在活性染料生产及研究领域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

目前公司活性染料生产需求对位酯已2000t左右，新建15000t/a活性染料项目年

需求对位酯约 2000t，届时公司对位酯年需求总量将达到 4000t 左右。拟建对位酯项目生产规模按 5000t/a 设计，其中 4000t 供应公司生产活性染料之需求，其余部分可根据市场情况安排生产并作为商品出售。

5、年产10吨维生素D₂项目

维生素 D₂ 的主要功能是提高血浆中钙和磷的水平，以便维持骨骼的正常矿物质化和机体的其它机能，对防止儿童佝偻病、老年骨质疏松有重要作用。我国儿童普遍缺钙，而补钙必须要有维生素 D 的配合；同样，我国 60% 的老人患有不同程度的骨质疏松病，预防和防治老年骨质疏松也需要维生素 D 的配合。

目前，我国维生素 D₂ 的产量非常有限，长期以来主要依靠进口维生素 D 来满足国内的需求，本项目达产后，维生素 D₂ 产量填补国内市场对维生素 D₂ 的需求。因此本项目的目标市场是国内市场。

五、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概述

（一）年产 5,000 吨低压液相催化加氢法制间苯二胺项目

本项目已被国家经贸委列入第二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并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1]1000 号文批准立项。

间苯二胺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中间体，可用于加工生产染料、医药、显色剂、环氧树脂固化剂和石油添加剂等，还可用于生产芳纶纤维，目前主要是用于生产染料中间体间氨基乙酰苯胺，进而用于合成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由固定资产投资和铺垫流动资金两部分组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3,61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461，铺垫流动资金 158 万元。

2、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不同的用途对间苯二胺的质量要求有差异，本项目产品的质量主要满足公司生产染料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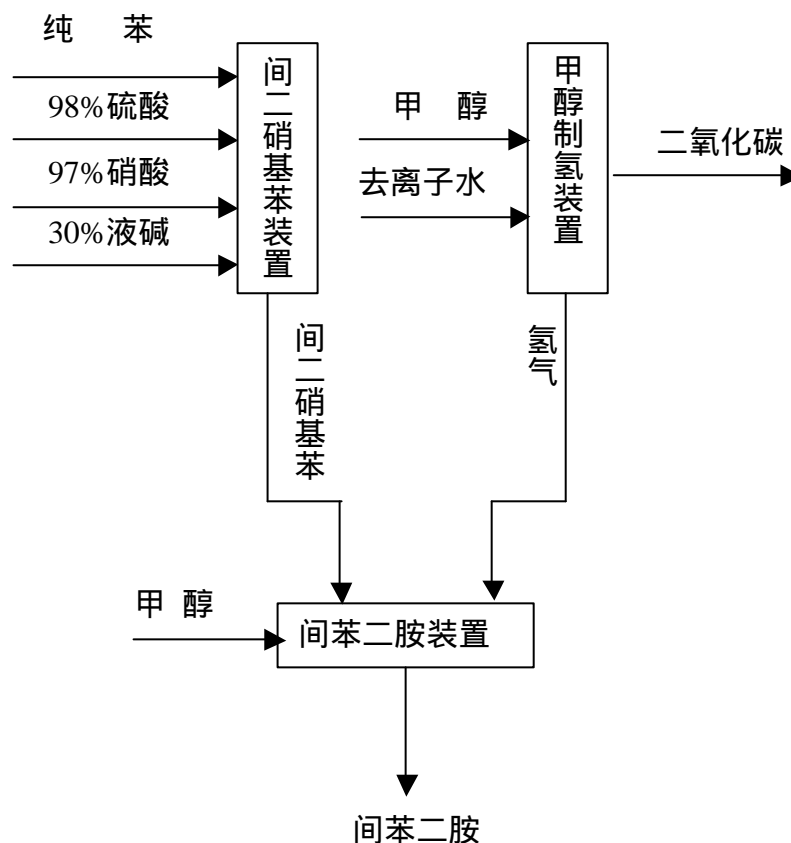
项目采用公司正在中试生产的低压液相催化加氢制间苯二胺小试技术。该技术使产品质量优于惯用的铁粉还原技术，能解决铁粉还原技术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

3、主要设备和生产工艺流程选择

(1) 主要设备

项目所需设备主要为反应釜、塔器、过滤和机泵等，对设备材质要求有耐腐蚀性，装置输送用机泵对材质选择及密封要求较严。所需设备全部立足国内采购。

(2) 生产工艺流程



4、生产规模

本项目拟定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吨,主要为满足公司现有染料生产及今后发展对该中间体的需求。本项目除满足公司目前的需求外,为今后发展留有余量,目前公司分散染料年需求间苯二胺 4000 吨左右,随着今后活性染料及酸性染料生产的逐步扩大,对间苯二胺的需求量也会不断增加。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水、电、汽等的供应

5000 吨/年间苯二胺项目所需主要原料为间二硝基苯和氢气,均由本项目自行配套供应,所需纯苯和其它原料及辅助材料国内货源充足,均可保障供应。项目生产所需水、电、汽通过企业内部自建和上虞市精细化工区提供解决。

6、项目的产出和销售情况

本项目投产运营并最终达到设计能力和目标，则可形成年产 5,000 吨的生产能力。对本项目形成的 5,000 吨产品，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和市场的需求，安排 4,000 吨自用，1,000 吨投入生产销售，从而达到并保障产能新增后的产销平衡。

7、环保问题及其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在投产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一定的废渣、废气、废水和噪音等环境污染问题。对此，公司在编制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时已就可能出现的几种主要的环境污染设计的综合治理措施，包括设备齐全的污水、废气、废渣和噪音等处理设施，建立专门的环境监测系统，设置必要的环境监测设备，并安排投资 77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同时在项目的报批过程中向浙江省环保主管部门提交了环境影响申请报告，对本项目投产后生产中可能出现的污染及其治理办法进行了专门分析和说明。

根据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废气排放量较少，废渣有较好的综合利用途径，废水经过预处理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排放，项目采用的加氢还原法解决了原铁粉还原工艺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对产生的噪音拟分别采用隔音罩、隔音材料、消声器等措施，有效控制噪音。

8、土地取得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选址在上虞精细化工园区西北部的 C 区、B 区地块，占地总面积 15.13 万平方米。

9、资金来源及效益分析

(1) 资金来源

根据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来解决本项目的投资。

(2) 效益分析

项目的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21.6%，所得税后 16.6%；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 5.6 年，所得税后 6.4 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 年产 5,100 吨蓝色谱活性染料项目

本项目已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资[2002]124号文批准立项。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由固定资产投资和铺垫流动资金两部分组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99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4,08万元，铺垫流动资金588万元。

2、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水平

蓝色谱活性染料项目拟投资9个项目，均属环保型染料，不含有禁用染料和中间体。目前仅有活性KN-R有国家标准，其它产品均执行企业比标准。

本项目产品所应用的技术，全部立足于国内或由企业自行开发，技术来源可靠。拟采用的膜分离技术，现有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因此将会有较大的提高。

3、主要设备和生产工艺流程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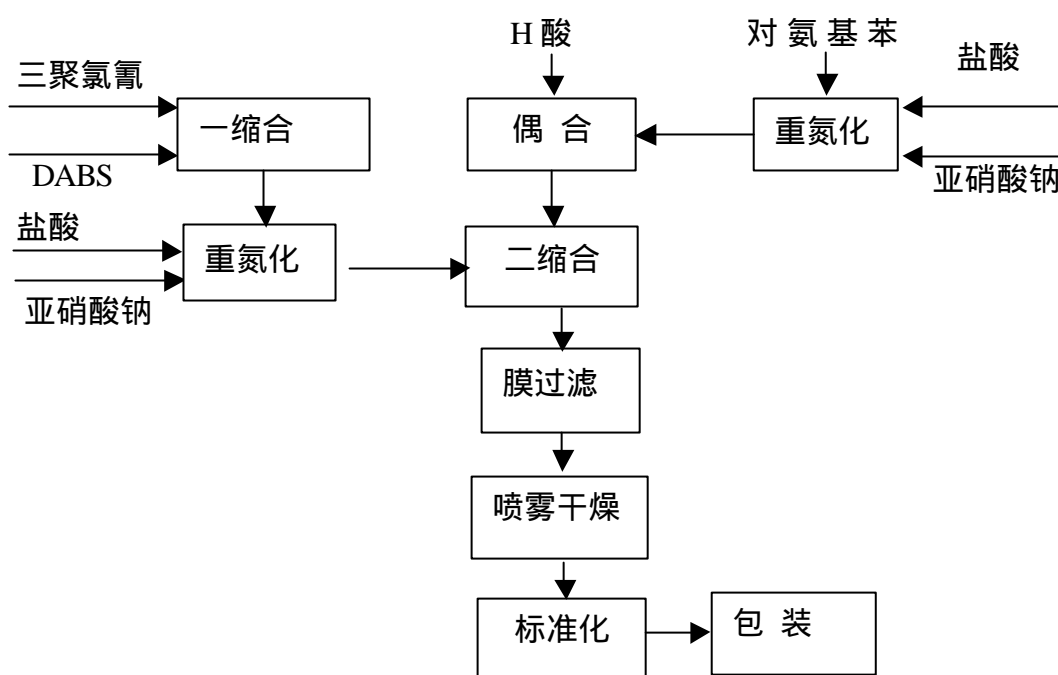
(1) 主要设备

年产5,100吨蓝色谱活性染料分设五条生产线，所需设备全部在国内制造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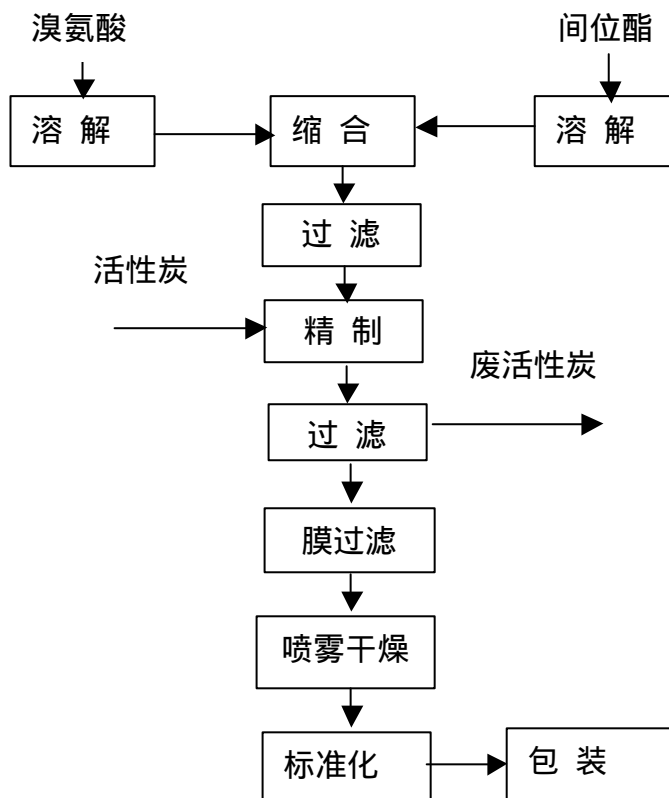
(2) 主要设备和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涉及九只活性染料品种，其化学结构为偶氮型。项目设置五条生产线，即活性深蓝MF-2G、活性艳蓝KN-R、活性蓝M-2GE及两条综合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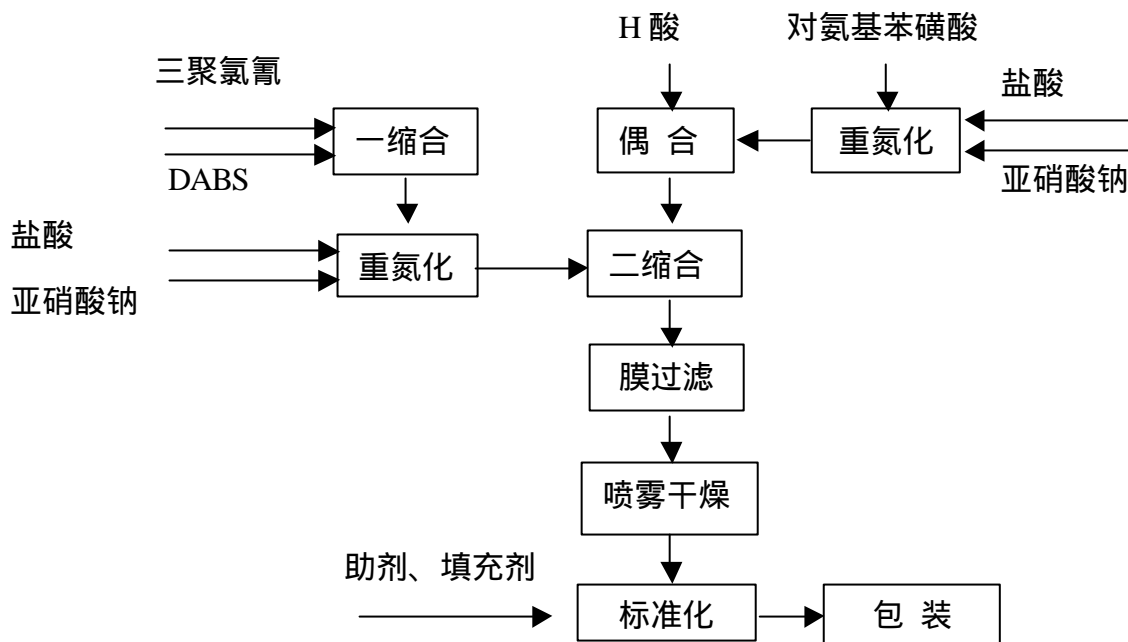
活性深蓝EF-2G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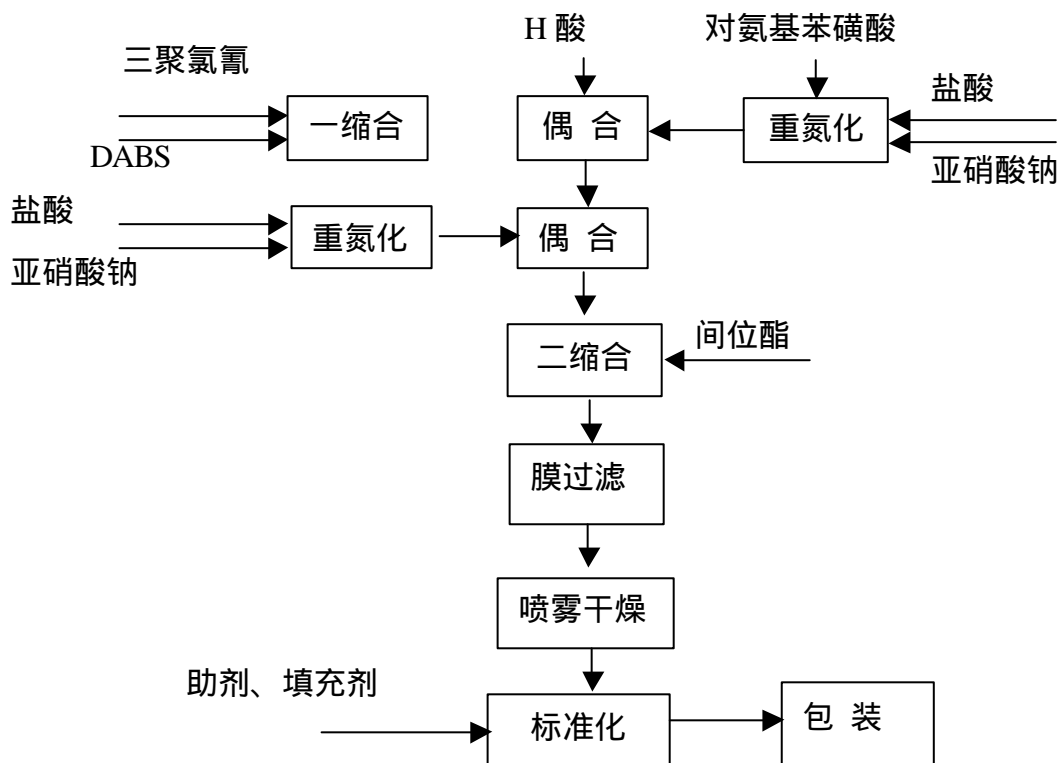
活性艳蓝 KN-R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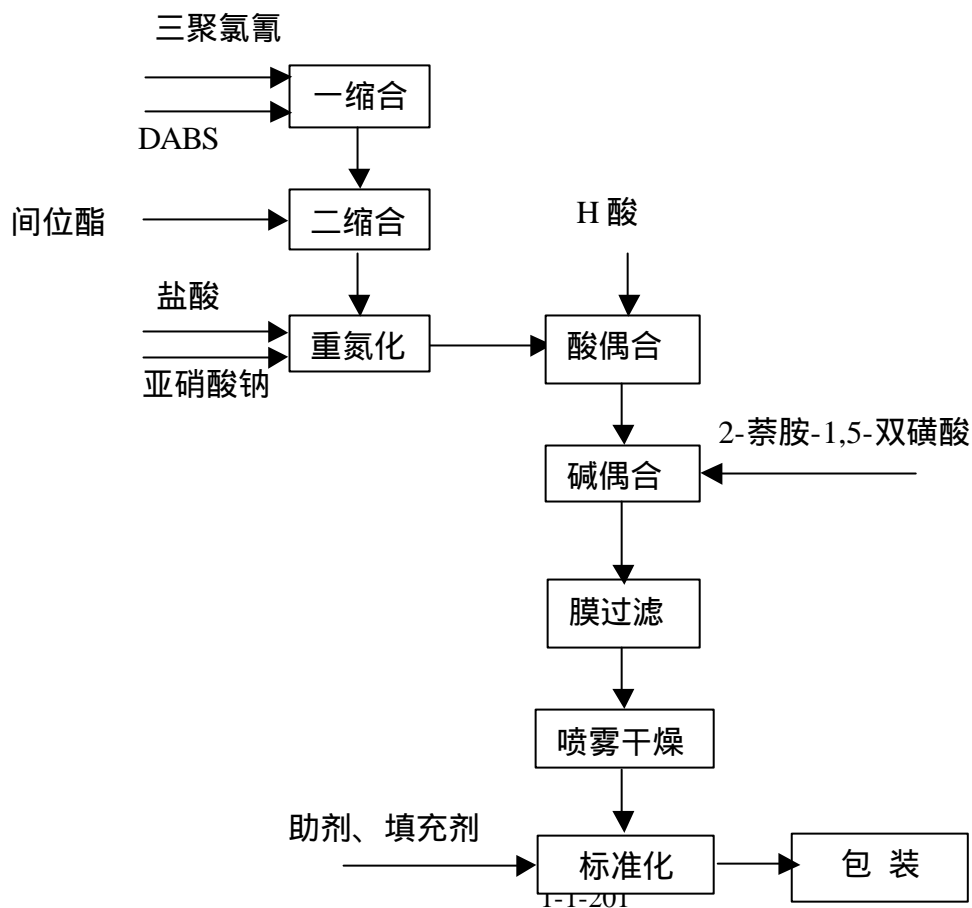
活性蓝 M-2GE 生产工艺流程：



活性深蓝 M-BE 生产工艺流程：



染料综合生产工艺流程：



4、生产规模

蓝色谱活性染料是各种色谱染料中重要的三元色之一，市场容量相对较大。本项目拟生产的活性染料品种，为目前市场比较畅销的各种类型的蓝色活性染料品种，生产规模拟定为年产 5,100 吨。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水、电、汽等的供应

本项目共生产九个活性染料品种，年需各种化工原材料 7,845 吨。年用冰量在 11,400 吨。项目所需的有机及无机原料全部立足国内采购。其中用水由企业自建解决，电、蒸汽分别由上虞市企业化工园区和精细化工园区提供。

6、项目的产出和销售情况

本项目投产运营并最终达到设计能力和目标，则可形成年产 5,100 吨的生产能力。对本项目形成的 5,100 吨产品，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和市场的需求，安排 50% 由本公司内销，50% 则委托专业外贸公司出口和自营出口，从而达到并保障产能新增后的产销平衡。

7、环保问题及其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在投产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一定的废渣、废气、废水和噪音等环境污染问题。对此，公司计划投资配备设备齐全的污水、废气、废渣和噪音等处理设施，建立专门的环境监测系统，设置必要的环境监测设备，并安排投资 80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少，废渣有较好的综合利用途径，废水经过预处理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排放。

8、土地取得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选址在上虞精细化工园区西北部的 C 区、B 区地块，占地总面积 4.4 万平方米。

9、资金来源及效益分析

(1) 资金来源

根据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于本项目投资所需的资金，同意公司以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解决。

(2) 效益分析

本项目与年产 4,900 吨红色谱活性染料项目、年产 5,000 吨黄橙黑色谱活性染料

项目，同期施工、同期建设，计划在一年半内建成投产。

项目的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42.5%，所得税后 31.1%；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 4.1 年，所得税后 4.9 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年产 5,000 吨黄橙黑色谱活性染料项目

本项目建议书已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资[2002]125 号文批准立项。

依据国内外市场需求情况以及对产品发展的分析预测，本项目拟生产黄、橙、黑三种色谱七个活性染料品种，其中包括市场需求量比较大的一些老品种，也有国内近几年开发、并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新品种，所有产品均属“环保型”染料，不含有禁用染料和中间体。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由固定资产投资和铺垫流动资金两部分组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96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409 万元，铺垫流动资金 558 万元。

2、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水平

本项目产品中仅活性黑 KN-B 有国家标准，其它产品目前尚无统一的国家标准，均执行企业标准。

3、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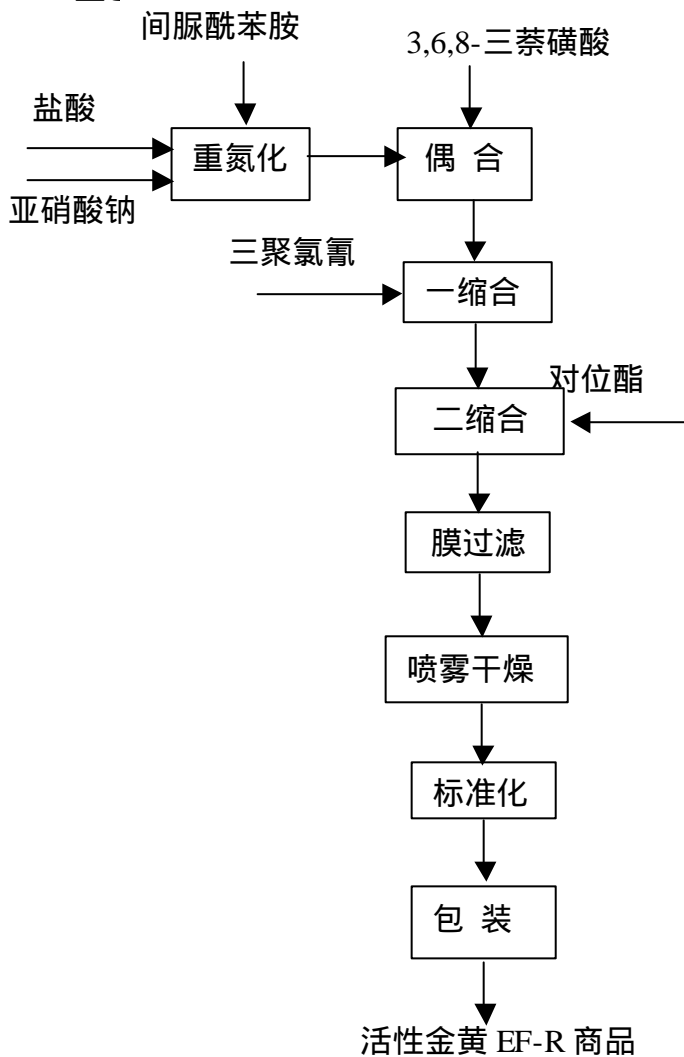
（1）主要设备

年产 5,000 吨黄橙黑色谱活性染料设四条生产线，所需的玻璃钢反应釜、膜处理系统、喷雾干燥塔、储槽、石墨换热器和自动包装线等各种设备，全部立足于国内采购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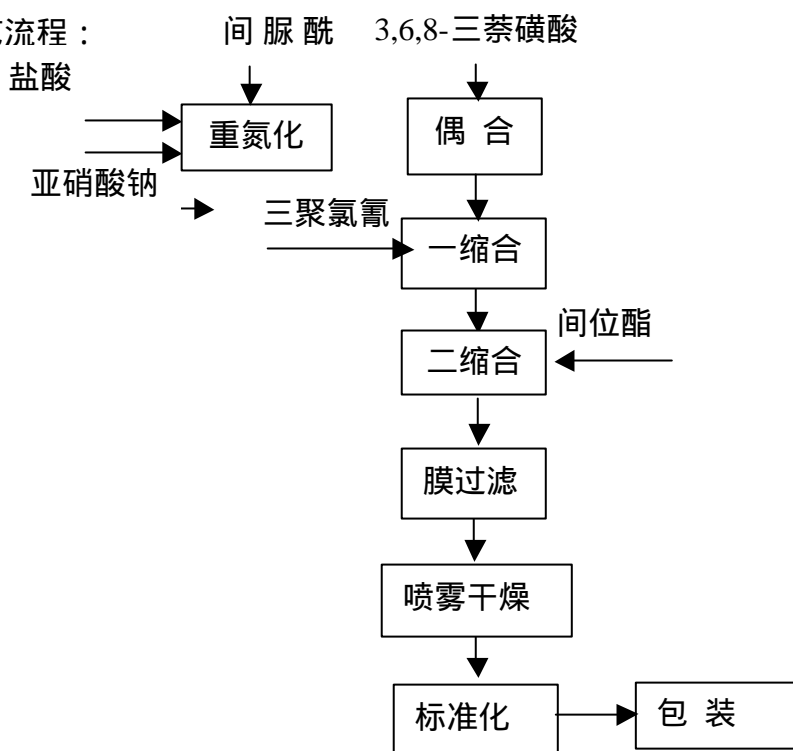
（2）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涉及七只活性染料品种，其化学结构均为偶氮型。由于同结构类型染料的生产过程具有相似的生产单元，为提高设备利用率和项目的经济效益，本项目设置两个生产车间四条生产线并选择其中的代表品种对染料生产过程加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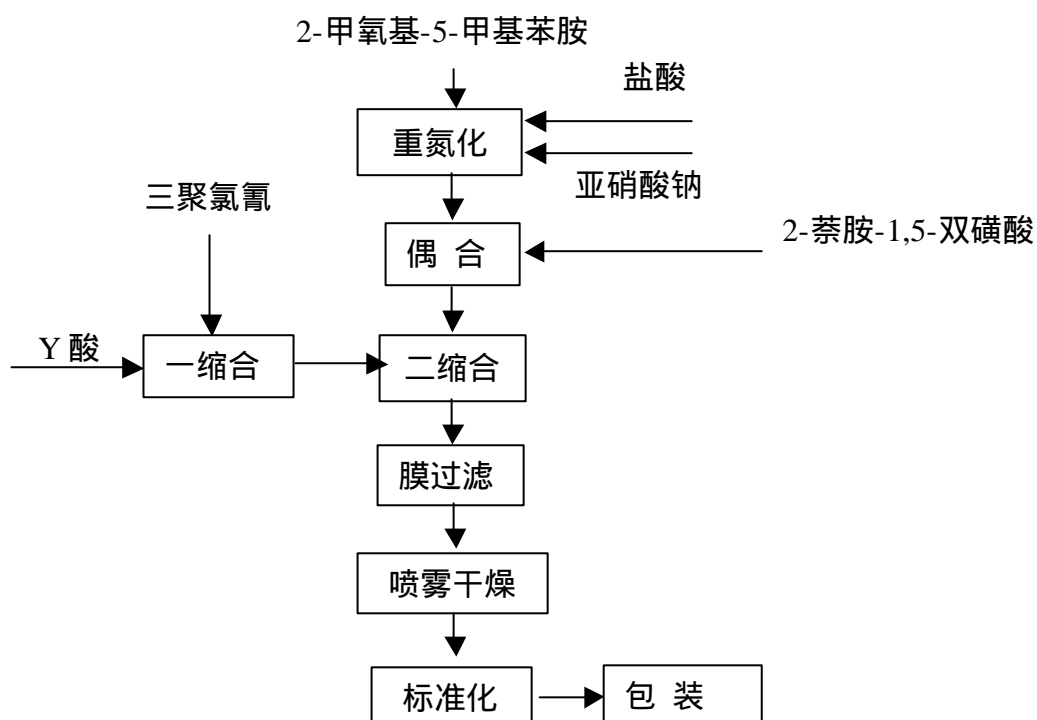
活性金黄 EF-R 工艺流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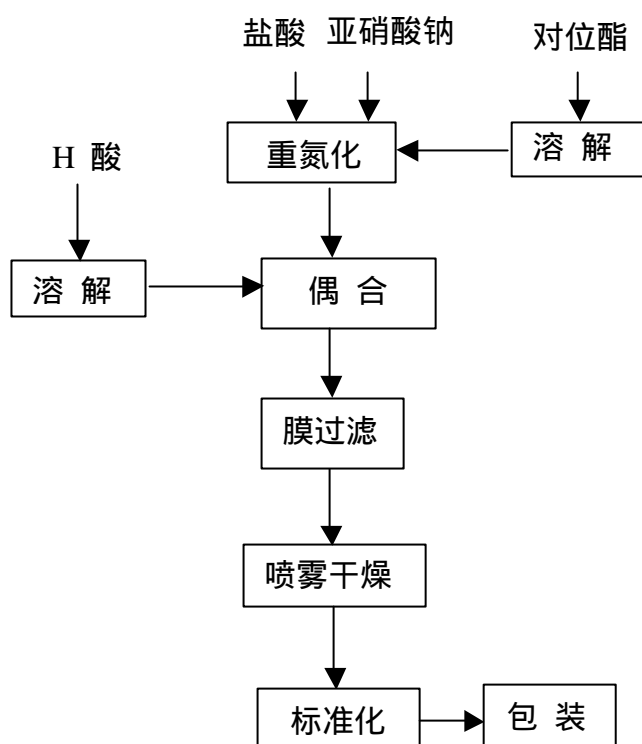
活性黄 M-3RE 生产工艺流程：



活性黄 KE-4R 生产流程：



活性黑 KN-B 生产流程：



4、生产规模

本项目拟生产的活性染料品种，为目前市场比较畅销的各种类型的黄、橙、黑三种色谱的染料品种，生产规模拟定为年产 5,000 吨。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水、电、汽等的供应

本项目需新建厂房 20,440 平方米，所涉及的七种活性染料品种，年需各种化工原料约 6,616 吨，年用冰量约 10,400 吨，所需的有机及无机原料全部立足国内。项目改造所需的生产用水、电、汽等设施，由企业自建或上虞市精细化工园区提供。

6、项目的产出和销售情况

本项目投产运营并最终达到设计能力和目标，则可形成年产 5,000 吨的生产能力。对本项目形成的 5,000 吨产品，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和市场的需求，安排 50% 由本公司内销，50% 则委托专业外贸公司出口和自营出口，从而达到并保障产能新增后的产销平衡。

7、环保问题及其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在投产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一定的废渣、废气、废水和噪音等环境污染问题。对此，公司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保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等环保法规，采取环保设计方案与工程设计同时进行，从工艺设计上尽量减少生产中“三废”及噪音的产生，投资 100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配备齐全的环保设施，设置必要的环境监测设备，建立专门的环境监测系统。

8、土地取得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选址在上虞精细化工园区西北部的 C 区、B 区地块，占地总面积 4.4 万平方米。

9、资金来源及效益分析

(1) 资金来源

根据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于本项目投资所需的资金，同意公司以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解决。

(2) 效益分析

本项目与年产 5,100 吨蓝色谱活性染料项目、年产 4,900 吨红色谱活性染料项目同期施工、同期建设，计划在一年半内建成投产。

项目的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31.3%，所得税后 22.9%；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 4.9 年，所得税后 5.8 年。

（四）年产 4,900 吨红色谱活性染料项目

本项目建议书已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资[2002]123 号文批准立项。

红色谱活性染料是各种色谱染料中重要的三元色之一，市场容量相对较大。本项目拟生产的活性染料品种，为目前市场比较畅销的各种类型的红色活性染料品种。

依据国内外市场需求情况以及对产品发展的分析预测，本项目拟生产五个品种，其中包括市场需求量比较大的一些老品种，也有国内近几年开发、并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新品种，所有产品均属“环保型”染料，不含有禁用染料和中间体。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由固定资产投资和铺垫流动资金两部分组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98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409 万元，铺垫流动资金 578 万元。

2、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产品尚无统一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因此执行公司企业标准。

项目拟采用较为先进的膜分离技术，专业立足于国内或企业自行研究开发。

3、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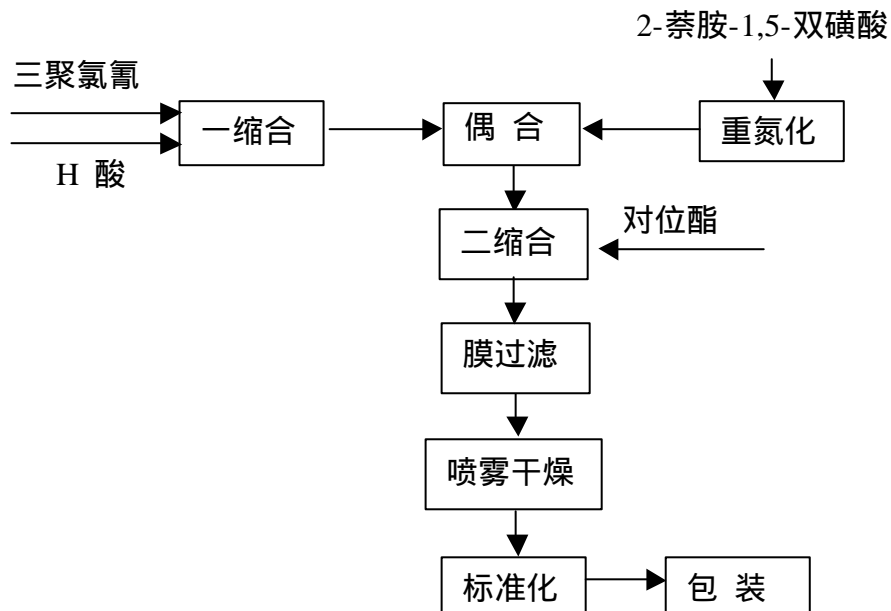
（1）主要设备

年产 4,900 吨红色谱活性染料设三条生产线，所需的反应釜、膜处理系统、喷雾干燥塔、储槽、石墨换热器和自动包装线等各种设备全部立足于国内采购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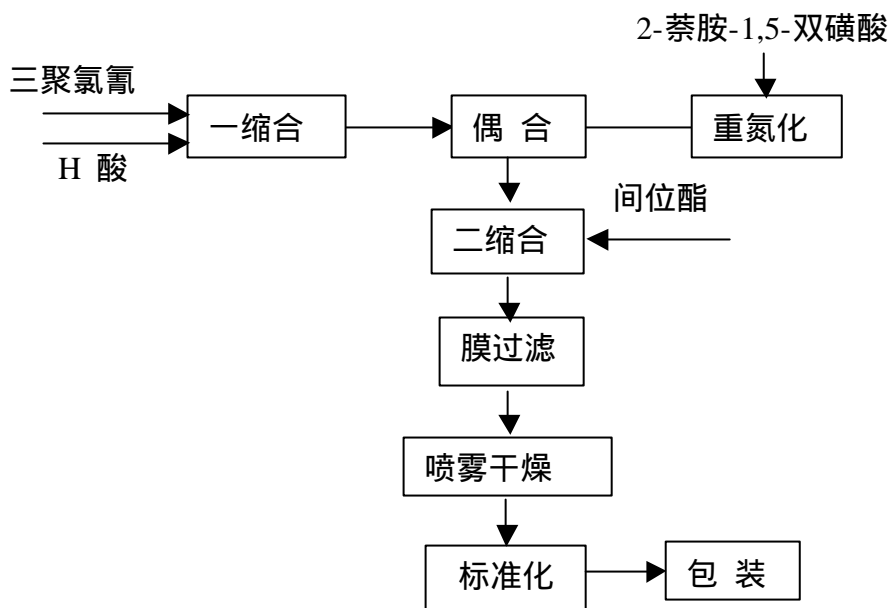
（2）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涉及五只活性染料品种，其化学结构均为偶氮型。由于同结构类型染料的生产过程具有相似的生产单元。为提高设备利用率和项目的经济效益，本项目设置三条生产线即活性鲜红 EF-6B、活性红 M-3BE 和红色谱染料综合生产线，并选择其中的代表品种对染料生产过程加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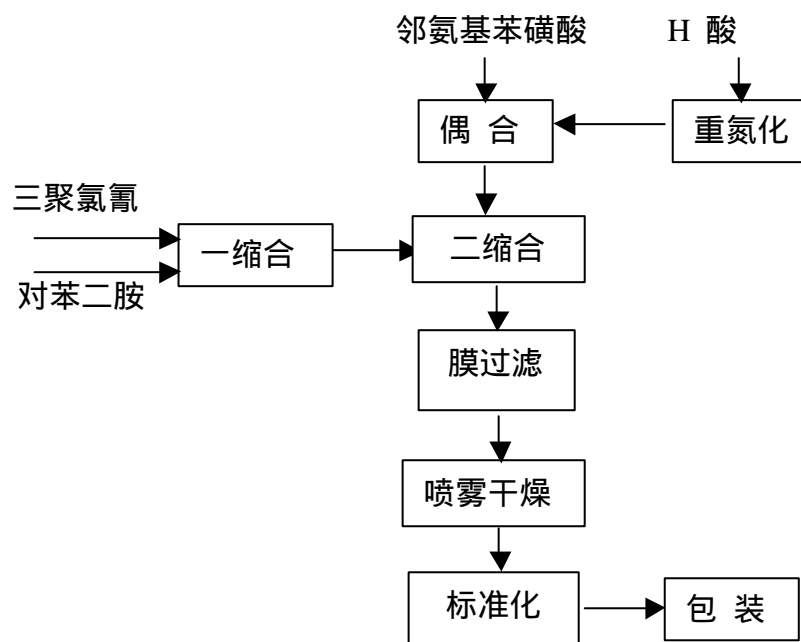
活性红 EF-6B 生产方框流程图如下：



活性红 M-3BE 生产流程：



活性红 KE-3B 生产方框流程图：



4、生产规模

本项目拟生产的活性染料品种，为目前市场比较畅销的各种类型的红色活性染料项目生产规模设计为年产 4,900 吨。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水、电、汽等的供应

本项目所涉及的五种活性染料品种，需各种化工原材料 6,873 吨，年用冰量在 16,600 吨左右，所需的化工原材料全部立足国内采购，其中有机原料主要立足于江苏、浙江两省，无机原料则主要在浙江省内采购。水、电、汽等设施由企业自建或化工开发区提供。

6、项目的产出和销售情况

根据项目设计规划，本项目年产产品 4,900 吨。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和市场的需求，安排 50% 由本公司内销，50% 则委托专业外贸公司出口和自营出口。公司准备通过挖掘和满足不同的市场、不同的消费群体和不同的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来保障产品的销售。

7、环保问题及其采取的措施

针对项目投产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以及噪音等环保问题，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保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等环保法规，设计了综合性的污染防治措施，投资 90 万元，配备和改善环保设施。同时向有关环保主管部门递交了环保影响申报，

并获得了环保部门的批复。

8、土地取得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选址在上虞精细化工园区西北部的 C 区、B 区地块，占地总面积 3.2 万平方米。

9、资金来源及效益分析

(1) 资金来源

对于本项目投资所需的资金，2001 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公司全部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解决。

(2) 效益分析

本项目与年产 5,100 吨蓝色谱活性染料项目、年产 5,000 吨黄橙黑色谱活性染料项目同期施工、同期建设，计划在一年半内建成投产。

项目的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36.8%，所得税后 26.9%；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 4.5 年，所得税后 5.3 年。本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高于财务基准收益率，投资回收期低于行业基准投资回收期，项目的盈利能力和清偿能力均较强。

(五) 年产 5,000 吨酸性染料项目

本项目建议书已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贸投资[2001]1534 号文批准立项。

酸性染料的用途十分广泛，在纺织工业可用于羊毛、丝绸、锦纶以及毛粘、毛睛等多种纤维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在轻工部门大量用于皮革、纸张的着色，而且是皮革着色最重要的染料类别。无论从国内市场需求分析，还是从出口增长的需求来看，我国酸性染料均还有发展空间。预计到 2005 年全球染料总需求量达到 95.5 万吨左右，其中酸性染料约为 11 万吨，我国酸性染料的生产量预计可占到全球市场份额的 35% 以上。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由固定资产投资和铺垫流动资金两部分组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996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4,545 万元，铺垫流动资金 578 万元。

2、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产品中仅酸性橙、酸性红 B 有国家标准，酸性红 G 和弱酸深蓝 GR 有行业标准，弱酸性深蓝 5R、酸性大红 3R、酸性紫红 B、弱酸性绿 GS 和酸性湖蓝 A

有专业标准，其它产品均执行企业标准，但应以满足用户需求为宗旨。

本产品拟采用先进的膜分离技术。该技术全部立足于国内或由企业自行开发，来源可靠。它的应用使产品质量将有较大的提高，保证本项目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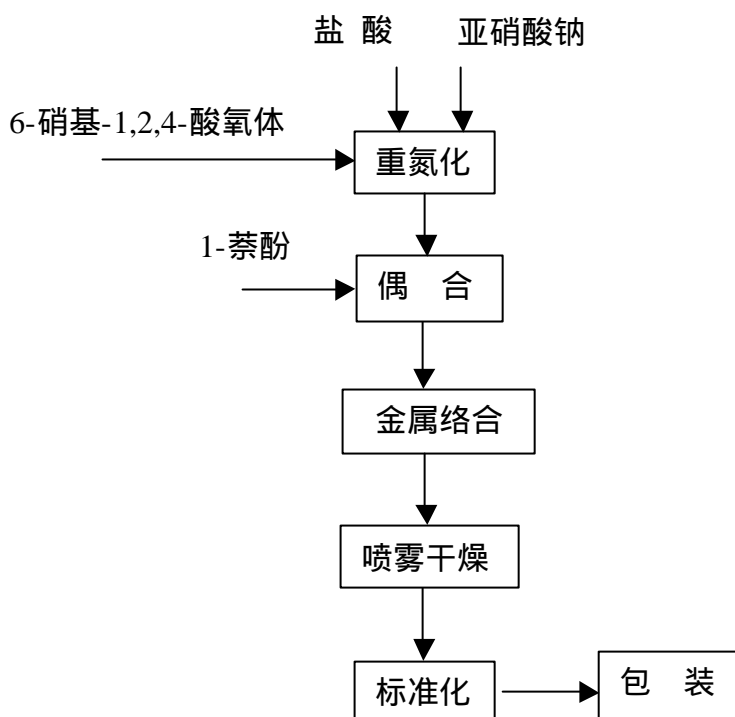
(1) 主要设备

本项目分设 9 条生产线，主要设备有玻璃钢反应锅、膜处理系统、喷雾干燥塔、烘干机、自动包装线等，约 190 台(套)，全部立足于国内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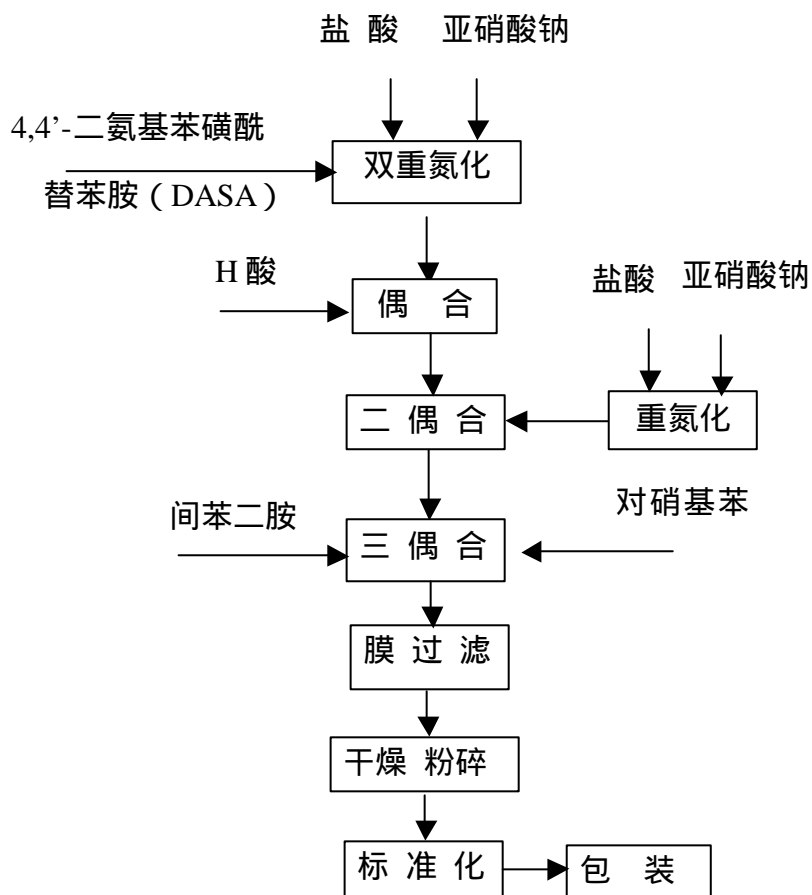
(2) 生产工艺流程

酸性染料的化学结构类型主要有偶氮型、蒽醌型和三芳甲烷型，这三种类型的染料品种几乎占到所有酸性染料品种的 95%左右，并涵盖了所有的色谱。本项目所涉及 41 个染料品种大部分为偶氮型结构，少数为蒽醌结构和三芳甲烷结构。偶氮型染料生产过程均包括重氮化、偶合、后处理等生产单元，蒽醌型染料生产过程主要有磺化、缩合、后处理等生产单元，三芳甲烷型染料生产过程一般包括缩合、氧化、后处理等生产单元。本项目按色谱设置四个染料生产车间共九条染料生产线，并选择其中的代表品种对染料生产过程加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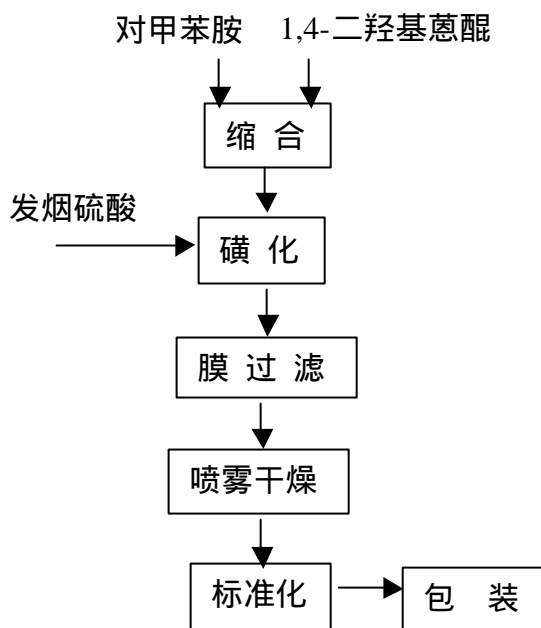
酸性黑 172 (中性黑 2S-RL)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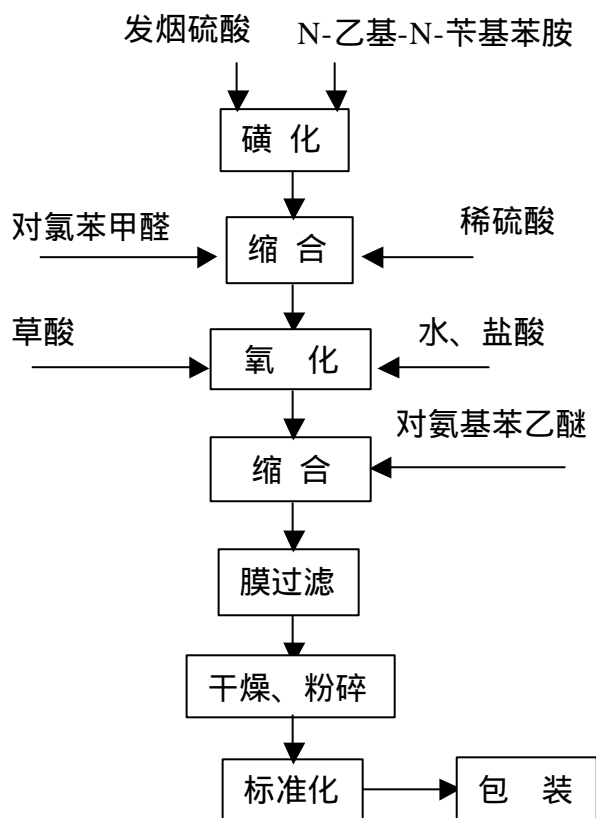
酸性黑 210 (酸性黑 6GNR)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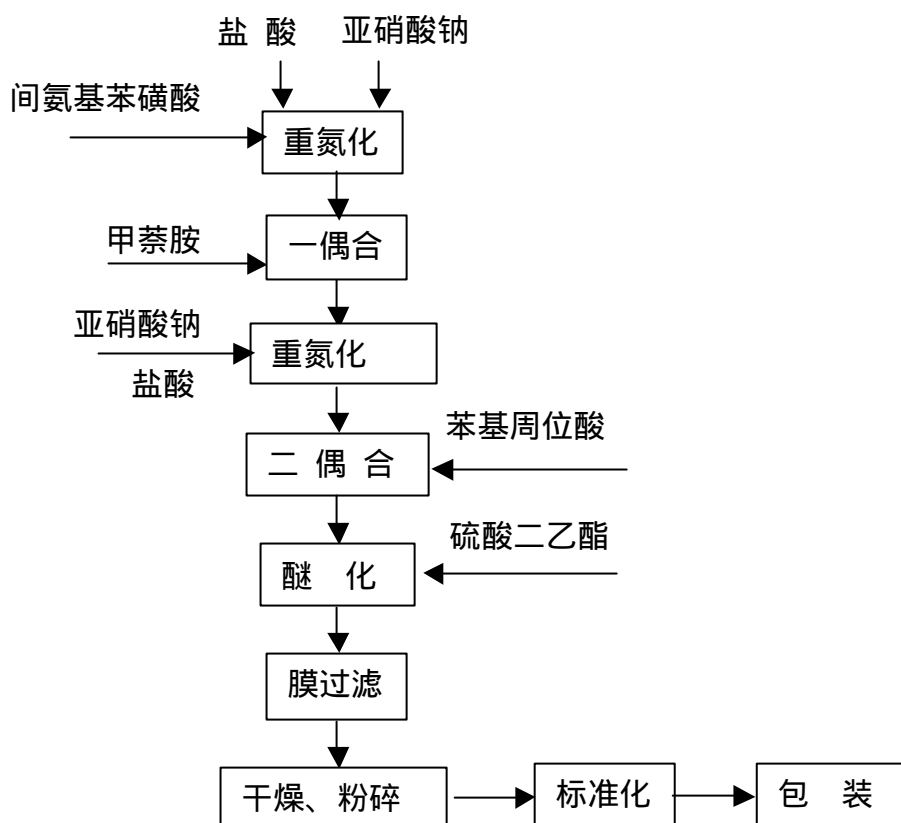
酸性绿 25 (弱酸 GS)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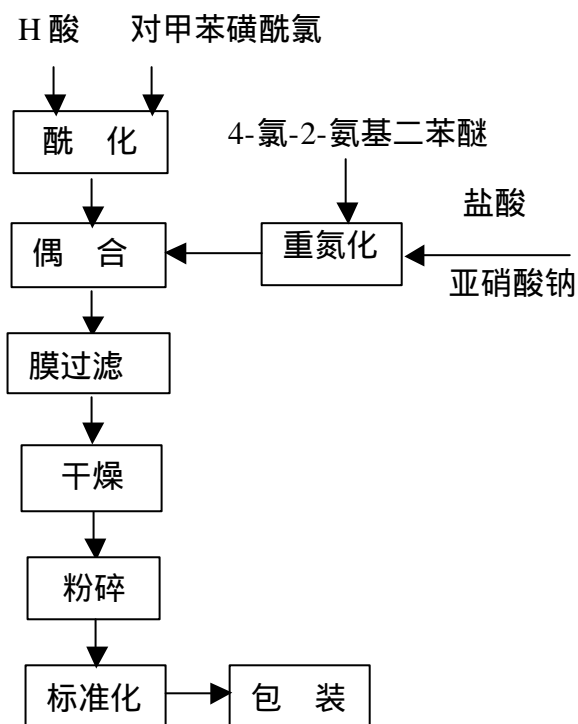
酸性蓝 83 (酸性艳蓝 6B)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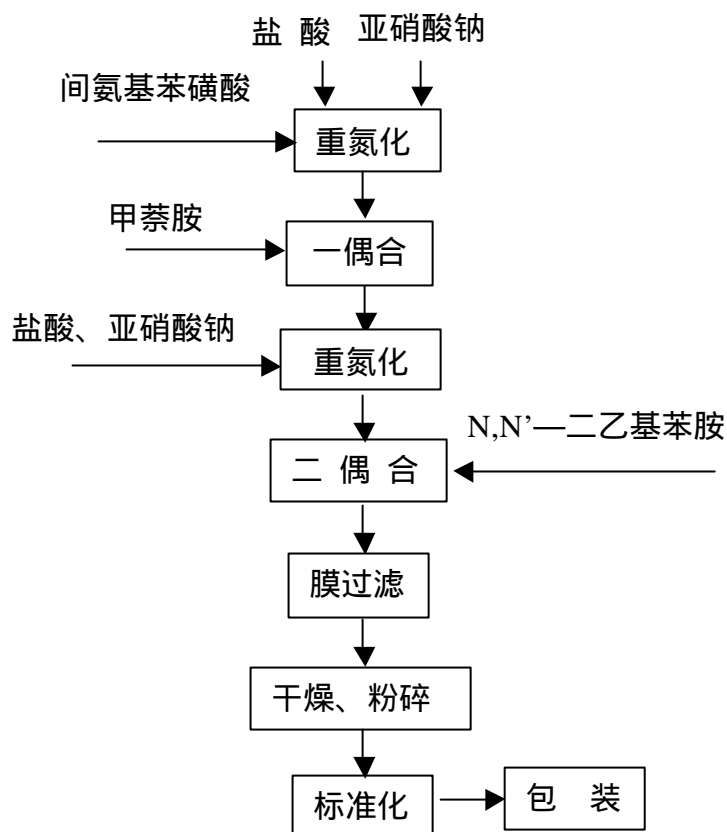
酸性蓝 113(弱酸性蓝 5R)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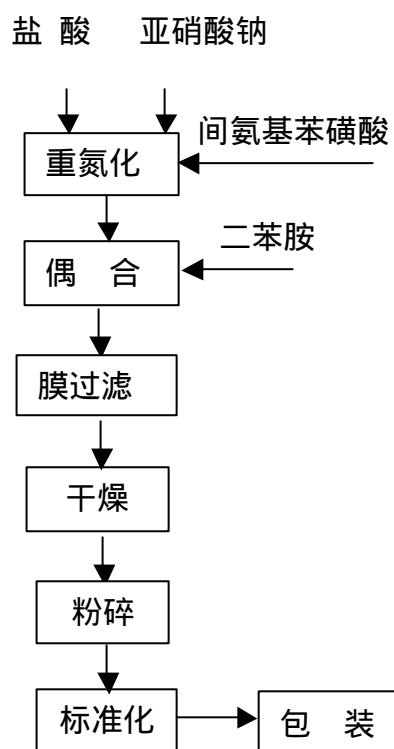
酸性蓝 249 (酸性艳红 B)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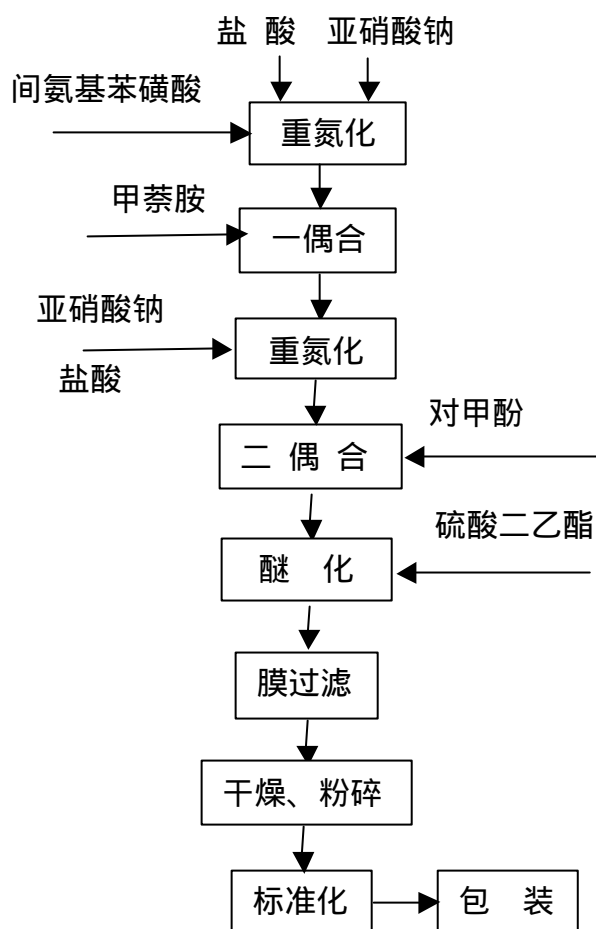
酸性红 299(弱酸性红玉 N-5BL)生产流程：



酸性黄 36(酸性金黄 G)生产工艺流程:



酸性橙 116(酸性橙 AGT)生产流程:



4、生产规模

目前我国生产的酸性染料品种已超过百种，经常生产的品种有 80 多种。本项目涉及八种色谱共 41 只酸性染料品种，总生产规模拟定为年产 5,000 吨。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水、电、汽等的供应

本项目需建厂房 20,440 平方米。鉴于酸性染料品种多、批量小的特点，本项目所涉及的 41 种酸性染料品种，需使用 60 多种有机原料，年需求量约为 4,100 吨；需使用 15 种左右的无机原料，年需求量 6,000 吨左右。项目所需的上述有机及无机原料全部立足国内。所需水、电、汽由企业自建或上虞精细化工开发区提供。

6、项目的产出和销售情况

根据项目设计规划，本项目年产产品 5,000 吨。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和市场的需求，安排 35% 由本公司内销，65% 则委托专业外贸公司出口和自营出口。公司准备在立足江苏、浙江、广东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市场的基础上，着重向不同的客户通过个性化需求和服务来保障新增产品的销售。

7、环保问题及其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废渣、废气、废水和噪音等环境污染问题，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保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等环保法规，设计了综合性的污染防治措施，投资 60 万元，配备和改善环保设施。

本项目淘汰了染料生产过程中通常采用的盐析、过滤、水洗工序，废水排放量大大减少。公司计建设一套生产污水预处理系统，使污水水质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就近排入化工园区排污管道，有污水厂作进一步的处理。

8、土地取得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选址在上虞精细化工园区西北部的 C 区、B 区地块，占地总面积 4.67 万平方米。

9、资金运用及效益分析

(1) 资金来源

根据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项目投资所需的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解决。

(2) 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在一年内建成投产。

项目的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34.8%，所得税后 26%；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 4.3 年，所得税后 5 年。项目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六）年产 5,000 吨对位酯项目

本项目建议书已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资[2001]1533 号文批准立项。

建设本项目的主要目的是为公司发展活性染料提供可靠的原料保障和降低生产成本之需求，公司计划在上虞精细化工园区发展活性染料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00 吨，年需求对位酯约 2,000 吨。预计 2-3 年内，公司活性染料生产规模可达到年产 20,000 吨，对位酯年需求量可达到 4,000 吨左右。对位酯项目与活性染料项目在上虞精细化工园区内同期开工、同期建设。除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外尚有部分余量，近期可作为商品出售，远期可为公司发展活性染料生产留有适当余量。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由固定资产投资和铺垫流动资金两部分组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89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650 万元，铺垫流动资金 240 万元。

2、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对位酯尚未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由企业根据公司及用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拟定产品质量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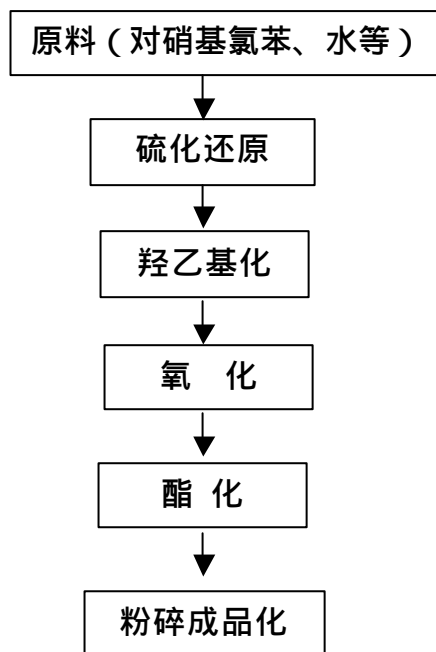
项目拟采用公司自行开发的苯硫醇钠法生产对位酯技术。

3、主要设备和生产工艺流程选择

（1）主要设备

本项目分设 5 条生产线，供需各种设备约 216 台(套)，全部采用国产设备。生产设备包括国内标准设备及非标设备两大类。标准设备根据生产需要从定型生产厂家订购，非标设备由项目主办单位或设备制造厂家依据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制造。

（2）生产工艺流程：



4、生产规模

建设本项目的主要目的是为公司发展活性染料提供可靠的原料保障和降低生产成本之需求，预计 2-3 年内，公司活性染料生产对对位酯年需求量可达到 4,000 吨左右。为此，本项目拟定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吨。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水、电、汽等的供应

本项目需新建厂房 9,890 平方米。所需原料国内货源充足，均可保障供应，故所需主要原料及其它辅助材料全部由国内采购，其中大部分辅助材料在本省或本市采购。水、电、汽等由企业自建或上虞市精细化工开发区提供。

6、项目的产出和销售情况

根据项目设计规划，本项目年产产品 5,000 吨，其中公司年需求量为 4,000 吨，向市场实际销售 1,000 吨。

7、环保问题及其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在投产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一定的废渣、废气、废水和噪音等环境污染问题。对此，公司在编制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时已就可能出现的几种主要的环境污染设计了综合治理措施，建立专门的环境监测系统，设置必要的环境监测设备，并安排投资 70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少，废渣有较好的综合利用途径，废水经过预处理和工

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排放。由于拟选厂址靠近杭州湾，有较好的大气扩散条件和排水条件，预计项目建成投产后对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8、土地取得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选址在上虞精细化工园区西北部的 C 区、B 区地块，占地总面积 7.33 万平方米。

9、资金运用及效益分析

(1) 资金来源

根据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项目投资所需的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解决。

(2) 效益分析

本项目与活性染料项目同期施工、同期建设，计划在一年内建成投产。

项目的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30.3%，所得税后 22.8%；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 4.5 年，所得税后 5.2 年。项目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本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高于财务基准收益率，投资回收期低于行业基准投资回收期，项目的盈利能力和清偿能力均较强。

(七) 年产 10 吨维生素 D₂ 项目

本项目建议书已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资[2001]1532 号文批准立项。

维生素 D₂ 的主要功能是提高血浆中钙和磷的水平，以便维持骨骼的正常矿物质化和机体的其它机能，对防止儿童佝偻病、老年骨质疏松有重要作用。是目前国内市场急需的产品，而且也具有良好的国际市场前景。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由固定资产投资和铺垫流动资金两部分组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98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617 万元，铺垫流动资金 370 万元。

2、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参照如下标准：

维生素 D₂：壳聚糖水处理剂：执行日本的水处理剂标准，粒度：200-500 μm，吸附容量 Cu²⁺，Ni²⁺，Zn²⁺ 达 25mg/g 以上。

氨基葡萄糖：脱乙酰度 85%，分子量 10-80 万，灼烧残渣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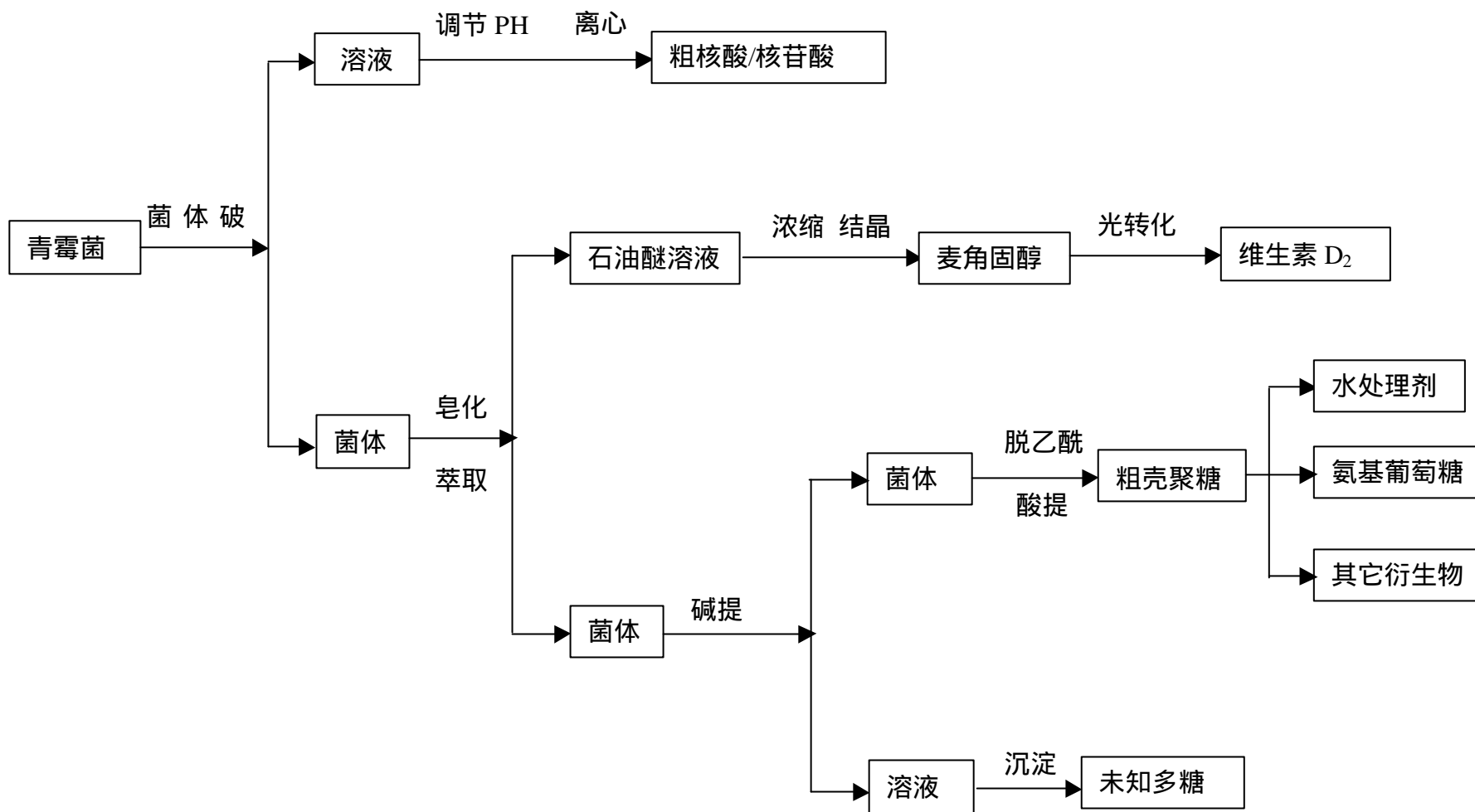
项目所需技术主要应用北京化工大学研发的生物壳聚糖新技术。

3、主要设备和生产工艺流程选择

(1) 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有溶解罐、浓缩罐、离心机和溶剂回收系统等，全部立足于国内采购。

(2)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4、生产规模

本项目确定的产品生产规模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t/a)
维生素 D ₂	10
壳聚糖水处理剂	1000
氨基葡萄糖	300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水、电、汽等的供应

本项目需新建厂房 12,060 平方米。所需的原材料菌丝体、盐酸、氢氧化钠、己醇和石油醚等在国内市场上采购，水、电、汽、氮气、压缩空气和冷冻设备等由企业自建或由开发区提供。

6、项目的产出和销售情况

根据项目设计规划，本项目年产产品 10 吨，拟全部在国内市场销售。根据目前国内市场需求量，产能新增后的产销平衡能够得到保证

7、环保问题及其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在投产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一定的废渣、废水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对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设计了综合治理措施，建立专门的环境监测系统，设置必要的环境监测设备，并安排投资 120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废渣有较好的综合利用途径，废水经过预处理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排放。

8、土地取得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选址在上虞精细化工园区西北部的 C 区、B 区地块，占地总面积 28.3 亩。

9、资金运用及效益分析

(1) 资金来源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本项目投资所需的资金全部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解决。

(2) 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在 2 年内建成投产。

项目的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43.5%，所得税后 33.2%；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 4.3 年，所得税后 4.9 年。项目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10、该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维生素 D₂ 项目属于高科技生物化工项目，目前国内市场非常紧缺，每年需花费大量的外汇进口。维生素 D₂ 项目生产过程与目前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过程相近。维生素 D₂ 项目基本工艺是：原料菌体进行皂化后用石油醚萃取，萃取液浓缩结晶得到麦角固醇，在催化剂的情况下反应得到维生素 D₂。其中萃取过程本公司目前已有三套装置在生产其他品种，如分散红 356 及其中间体的生产，分散橙 73# 的中间体生产。浓缩装置公司现有 15 套，用在不同的中间体产品生产，产品结晶器是国内最先进的管膜结晶器，可以做到高效、高纯度结晶。目前公司已有三套萃取装置，浓缩装置 15 套，已用在不同的中间体产品生产，产品结晶器是目前国内最先进的管膜结晶器，可以做到高效、高纯度结晶。因此建设维生素 D₂ 项目不仅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设备等，而且可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司产品的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募股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总投资	发行后第一年	发行后第二年	预计达产需要时间
年产 5,000 吨低压液相催化加氢法制间苯二胺项目	13,619	9,303	4,316	3 年
年产 5,100 吨蓝色谱活性染料项目	4,996	3,058	1,938	3 年
年产 5,000 吨黄橙黑色谱活性染料项目	4,967	3,060	1,907	3 年
年产 4,900 吨红色谱活性染料项目	4,987	3,059	1,928	3 年
年产 5,000 吨酸性染料项目	4,996	4,996	0	3 年
年产 5,000 吨对位酯项目	4,890	4,890	0	3 年
年产 10 吨维生素 D ₂ 项目	4,987	2,705	2,282	4 年
补充流动资金	3,130	3,130	0	
合计	46,572	34,201	12,37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情况作相应的调整。如资金运用过程中如出现闲置时，将进行购买国债等安全、稳定的短期投资。

七、募股资金运用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在浙江省上虞市精细化工区实施，园区内地势平坦，四周无村庄，水土资源丰富，环境容量大，发展化工项目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目前园区内已经形成了以染料、颜料、医药化工为主体的生产格局。故本公司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施工条件。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成立项目小组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一项目明确项目负责人，并指定 2-3 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协调各部门的关系。目前公司制定了产品开发、技术改造方案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并拟定了相应的人、财、物调配措施，包括设备购置、人员的培训与招聘、资金的筹集运用计划等。

八、募股资金运用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投资项目按照“清除污染、保护环境、综合利用、化害为利”的原则进行设计，“三废”治理工程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生产中的三废治理、劳动保护工作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噪音。针对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淘汰了染料生产过程中通常所采用的盐析、过滤、水洗工序，废水生成量和排放量大大减少。公司计划在上虞精细化工园区建设一套生产污水预处理装置，使污水水质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就近排入化工园区排污干管，由精细化工园区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使出水水质在达到标准后再排放入大海。

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量较少，废渣也有较好的综合利用途径。

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泵、风机等，拟分别采用隔音罩、隔音材料、消声器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1996《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类标准。

对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公司设置有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包括废水总排口 COD_{Cr} 在线监测仪器，分析室常规污染物分析、监测仪器等。

由于拟选厂址靠近杭州湾，有较好的大气扩散条件和排水条件。预计项目建成后不会对该地区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环境保护问题已经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查，并出具了浙环建[2002]44 号文批复。

第十二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定价依据

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1、公司的融资需求。根据公司持续发展规划，此次计划募集资金净额 46,572 万元左右；

2、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2 年实现净利润 10,302 万元，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17000 万股计算，全面摊薄后的每股收益为 0.61 元；

3、化工类上市公司的市场表现、公司流通股规模、近期一、二级市场态势及走向。

4、根据《证券法》第 28 条的有关规定，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并经证监会核准，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51 元/股，全面摊薄计算市盈率为 14.05 倍。

二、股利分配政策

1、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股利分配方案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发展计划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的事宜。

2、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

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4、本公司在为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本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如下：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8,213,672.75 元归老股东享有，并以现金股利形式进行分配，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所产生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6、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后的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派发对象为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近三年分红情况如下：

2000 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人民币；2001 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2002 年中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8,213,672.75 元归老股东享有，并以现金股利形式进行分配。该部分股利尚未派发，公司计划在 7 月 30 日前派发完毕。本公司董事会已承保不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该部分股利。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人服务计划

1、负责部门、负责人及披露信息报刊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秘书处，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阮兴祥，咨询电话为 0575-2040698，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报刊。

2、股东大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三十日前通知公司股东，具体通知方式为：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在指定报纸上刊登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列明大会讨论的议题，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事项作出决议。

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应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报送证券交易所，经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纸上公布，同时公司将信息披露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供投资人查阅。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召开日期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延期通知中应当说明原因和延期后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3、董事会会议信息披露规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应当在会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和会议纪要送证券交易所备案，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和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诉讼、仲裁、担保等重大事件及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公司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4、监事会会议信息披露规定

公司召开监事会，应当在会议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和会议纪要送证券交易所备案，经交易所审查后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公司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5、定期报告的披露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完中期报告，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并在指定报纸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和中期报告。

公司自股票发行完成后编制季度报告，于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内编制，刊载于指定的网站上和报纸上。

上述报告在披露的同时，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供投资人查阅。

6、公司的会议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第一次刊登公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或电话通知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二、重要合同

本公司目前执行的重要合同如下所示：

（一）供销合同

1、2002年6月10日，发行人与苏州市惠雄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一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购买N-乙基-N-氰乙基苯胺1000吨，货款总计1015万元；

2、2002年6月8日，发行人与常熟市晶华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一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购买溴乙烷1000吨，货款总计700万元；

3、2002年6月10日，发行人与吴江市铜锣助剂厂签订一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厂购买邻氯对硝基苯胺等2000吨，货款总计1735万元；

4、2002年8月1日，发行人与常州市合成材料厂签订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购买分散染料150吨，货款总计500万元；

5、2003年3月29日，发行人与临海南方化工厂签订一份《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厂购买溴乙烷3000吨，货款总计2100万元。

6、2003年3月1日，发行人与余姚是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公司购买煤30000吨，货款总计1080万元。

7、2003年6月1日，发行人与淄博市淄博龙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一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购买分二溴1000吨，货款总计995万元；

（二）借款合同

1、2003年2月9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35200204809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月利率为3.99‰，借

款期限为 2003 年 2 月 9 日 - 2003 年 8 月 9 日。2003 年 4 月已归还 500 万元。

2、200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352003040047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月利率为 3.99‰，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4 月 14 日 - 2003 年 10 月 14 日。

（三）供用热能协议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浙江上虞道墟热电厂签订一份《供用热能协议书》，约定由该热电厂向发行人供应热能，每天 24 小时平均最大用汽量为 35 吨/小时，价格为 80 元/吨。协议有效期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后可续订。

（四）供用电合同

2001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浙江省上虞市供电局签订一份《高压供用电合同(专线供电方式)》，约定该供电局以专线供电方式向发行人提供三相交流 50Hz 电源，采用单电源，单回路供电；该供电局由 35kv 道墟变电所，以杜浦 4007 线公用线向发行人变电所供电；供电质量按《供电营业规则》执行；该供电局按国家规定以受电点为计费单元按电价类别分别安装用电计量装置；该供电局根据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及分摊的线损电量向发行人定期结算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双方还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约定。

（五）担保合同

1、2003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清泰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最高额授信贷款 4,000 万元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限为 2003 年 2 月 7 日至 2003 年 7 月 15 日。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无迹象表明可能存在相应的预计负债。

2、公司为子公司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虞市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20 日至 2003 年 7 月 23 日。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无迹象表明可能存在相应的预计负债。

（六）保险合同

1、2002年7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签订二份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为A81102902000070、A81102902000072)，承保财产范围是发行人帐面所列存货，保险金额为215,000,000.00元，保险费为430,000.00元，保险期限为2002年7月18日零时起至2003年7月17日24时止。

2、2002年7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签订二份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为A81102902000074、A81123402B00014)，承保财产范围是发行人位于浙江上虞市道墟镇、浙江上虞市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的固定资产，保险金额为109,079,488元，保险费为270,752.41元，保险期限为2002年7月18日零时起至2003年7月17日24时止。

3、2002年7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签订一份雇主责任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为A81137102B00001)，承保范围是发行人所雇用的员工，保险费为36,960.00元，保险期限为2002年7月18日零时起至2003年7月17日24时止。

(七)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02年3月28日发行人与浙江省上虞精细化工园委员会共同签署一份《上虞精细化工园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该委员会向发行人出让土地使用权，其中一期征用588.66亩土地，二期预留约1000亩。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出让金共计3500万元。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目前公司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或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持有公司20%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四、重大或有事项

(一) 企业提供的各种债务担保

2003年2月27日，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清泰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

最高额授信贷款 4,000 万元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限为 2003 年 2 月 27 日至 2003 年 7 月 15 日。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无迹象表明可能存在相应的预计负债。

公司为子公司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虞市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20 日至 2003 年 7 月 23 日。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无迹象表明可能存在相应的预计负债。

（二）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1,005 份，计 174,921,435.25 元。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409 份，计 161,696,021.66 元。

2003 年 1 月，子公司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上虞市支行质押银行承兑票据 1 份，计 600,000.00 元，同时申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 5 份，计 600,000.00 元。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上述票据均未到期。

独立董事及主承销商的关于该事项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经我们审慎查验，认为上述重大或有事项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和持续经营能力。

（2）主承销商意见：经调查，发行人形成背书转让的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7492.14 万元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目前也未发生因该事项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或发生纠纷。我认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上市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没有影响。

第十四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 三年六月十一 日

二、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兰荣

项目负责人：白树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 三年六月十一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秋潮

经办律师：王秋潮 吕崇华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二 三年六月十一 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越豪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曙 姜伟跃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 三年六月十一 日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复核的验资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王越豪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曙 姜伟跃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 三年六月十一 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周允苗

绍兴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原绍兴会计资产评估事务所）

签署日期：二 三年六月十一 日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有关数据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周允苗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原绍兴会计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二 三年六月十一 日

第十五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附录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二、备查文件

- 1、历次验资报告；
- 2、资产评估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原件
- 5、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6、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 7、主要股东营业执照和身份证；
- 8、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9.公司关于预期收益率的承诺
- 10.承销协议；
- 11.发行人重要合同；
- 12.其它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
- 1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查询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二）查询地点及联系人

- 1、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电话：(0575) 2040698，2048616

传真：(0575) 2041589

联系人：阮兴祥、阮新华、陈国江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上海浦东路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18F

电话：(021) 68419393

传真：(021) 68419547

联系人：白树锋、宋涛、徐阳军、陶海华、陈飞荣、王育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一日